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2024年度报告

(A股)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3 月 27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报告（“本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赵飞先生因公务会议安排委托李红女士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全部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独立核数师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赵飞先生，行长李红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厚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强先生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中“风险管理”和“未来展望”相关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1
目录.....	2
释义.....	3
备查文件目录.....	5
董事长致辞.....	6
第一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3
第三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65
第五章 公司治理.....	82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110
第七章 监事会报告.....	118
第八章 重要事项.....	120
第九章 财务报告.....	130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
A 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于深交所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002936）
A 股股东	指	A 股持有人
本行、郑州银行或我们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199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附属公司、分行及支行（倘文义所需）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指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H 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6196）
H 股股东	指	H 股持有人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指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3 月 27 日，即本报告付印前确定其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指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经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或普通股	指	A 股及 H 股

股东或普通股股东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监事	指	本行监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指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指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指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指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指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行并非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所指认可机构，不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并无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 2024 年度报告全文。
2. 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5.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本行 H 股 2024 年度业绩公告。

董事长致辞

2024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郑州银行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我们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经济、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在河南省委、省政府和郑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这一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内外部各种挑战和困难，资产、存款、贷款增速显著，实现利润增长，交出了一份改革与发展协同发力、质量与效益同步提升的良好答卷。截至2024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6,763.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4%；存款总额人民币4,045.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07%；贷款总额人民币3,876.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1%；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8.7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8.63亿元，同比增长0.21%。不良贷款率1.79%，拨备覆盖率182.99%。

坚持回归本源，做强主业，巩固“稳”的基础。我们坚守城商行“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依托区域网点优势，以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充分履行河南省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主体责任，打造科技金融“六专”机制，设立科技特色支行，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政策性科创金融贷款余额人民币482.69亿元，增速44.50%；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绿色金融贷款余额人民币91.46亿元，增速123.73%。深入推进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全力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实施，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做到应贷尽贷、能贷快贷，获得河南省科技厅“支持小微企业标兵奖”。紧密围绕河南省、郑州市“7+28+N”产业链群和“三个一批”项目，切实将金融活水引入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坚持创新求变，转型突围，积聚“进”的力量。我们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找准金融服务重点，纵深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将金融支持县域经济作为服务区域经济的“试验田”“增长极”“孵化器”，开展县域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启动数字化转型，秉承“对外客户体验第一、对内提升效率第一”的理念，着力重塑“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运营体系，构建“以数据为驱动”的经营管理模式，打造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强劲引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累计建成400家社区志愿者服务站和23家普惠金融服务港湾，惠农服务覆盖2,363个村镇，将金融服务从“网点窗口”拉近到“楼间村口”。

坚守安全底线，防控风险，提升“立”的质效。我们始终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首要任务，秉承“审慎、稳健、合规”的风险管理理念，不断夯实风险合规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基础，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以信用风险管理为切入点，紧盯“关键人”“关键事”“关键行为”，围绕授信准入、放款监督、贷后管理等环节，“模块化”推进管理架构、流程、机制重塑。积极推进

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升级，构建智能化管理平台，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效率和防控能力，筑牢金融安全底线。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展望2025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秉持“努力成为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特色鲜明的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愿景，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业务转型重塑，充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聚焦“四高四争先”，锚定“两个确保”，全面深化“三标”活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和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贡献金融力量，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董事长

赵飞

第一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郑州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简称：ZHENGZHOU BANK）
法定代表人:	赵飞先生
授权代表:	赵飞先生、韩慧丽女士 ^(注)
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韩慧丽女士 ^(注)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电话：+86-371-6700 9199 传真：+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联席公司秘书:	韩慧丽女士、魏伟峰博士 ^(注)
证券事务代表及联系方式:	陈光先生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电话：+86-371-6700 9199 传真：+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深交所 郑州银行 002936 H 股：香港联交所 郑州银行 61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995779
金融许可证号:	B1036H241010001
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注册和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450018
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0 年 12 月 17 日，本行注册地址由“郑州市二七区棉纺路 55 号”变更至“郑州市优胜北路 1 号和众综合大厦”；2010 年 12 月 28 日，由“郑州市优胜北路 1 号和众综合大厦”变更至“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电话:	+86-371-6700 9199
传真:	+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	ir@zzbank.cn
本行网址:	www.zzbank.cn
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信息披露网站: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 www.cninfo.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
境内审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审计师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	张玉虎先生、郭锋先生
境外审计师: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外审计师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17 楼
签字会计师:	黄铨辉先生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 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聘任韩慧丽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自 2024 年 6 月 7 日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后正式履职; 同时, 委任韩慧丽女士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规定的授权代表, 自 2024 年 5 月 2 日取得香港联交所授予有关公司秘书资格的豁免之日正式履职。同时, 于 2024 年 5 月 2 日, 魏伟峰博士辞任本行授权代表, 担任授权代表之替代人, 并担任本行另一位联席公司秘书。

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除特别注明外, 为本集团数据, 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 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¹⁾	12,877,200	13,667,290	(5.78)	15,101,350	14,800,539	14,606,555
利润总额	1,786,431	1,739,636	2.69	2,807,230	3,988,138	4,012,46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75,762	1,850,117	1.39	2,422,304	3,226,192	3,167,56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8,678	1,804,447	3.01	2,343,305	3,203,292	3,144,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5,356	1,648,102	431.85	(31,350,017)	(42,619,059)	(11,179,309)
每股计 (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²⁾	0.15	0.15	-	0.16	0.33	0.36
稀释每股收益 ⁽²⁾	0.15	0.15	-	0.16	0.33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0.15	0.15	-	0.15	0.33	0.3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	4.89	4.67	4.71	4.93	4.83	4.88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 上年增减 (%)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净资产 ⁽³⁾						
规模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较 上年末 增减(%)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676,365,240	630,709,429	7.24	591,513,618	574,979,662	547,813,444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387,690,452	360,608,206	7.51	330,921,097	289,027,668	237,959,19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⁴⁾	12,668,553	11,815,080	7.22	10,311,525	8,369,541	7,931,775
负债总额	620,070,469	576,394,573	7.58	538,888,382	515,568,122	501,841,523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404,537,898	360,961,439	12.07	337,708,162	318,813,450	314,230,420
股本	9,092,091	9,092,091	-	8,265,538	8,265,538	7,514,125
股东权益	56,294,771	54,314,856	3.65	52,625,236	59,411,540	45,971,921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54,445,031	52,452,824	3.80	50,772,566	57,766,182	44,494,897
总资本净额 ⁽⁵⁾	60,173,707	56,372,605	6.74	55,291,681	63,166,634	52,679,369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⁵⁾	53,937,488	50,718,655	6.35	50,566,245	57,931,340	44,492,91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⁵⁾	498,780,953	455,490,556	9.50	434,769,547	421,013,820	409,505,75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末较 上年末 变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8.76	8.90	(0.14)	9.29	9.49	8.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0.81	11.13	(0.32)	11.63	13.76	10.87
资本充足率 ⁽⁵⁾	12.06	12.38	(0.32)	12.72	15.00	12.86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⁶⁾	1.79	1.87	(0.08)	1.88	1.85	2.08
拨备覆盖率 ⁽⁶⁾	182.99	174.87	8.12	165.73	156.58	160.44
贷款拨备率 ⁽⁶⁾	3.27	3.28	(0.01)	3.12	2.90	3.33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3.21	3.29	(0.08)	3.53	7.17	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3.17	3.18	(0.01)	3.33	7.11	8.30
总资产收益率 ⁽⁷⁾	0.29	0.30	(0.01)	0.45	0.61	0.63
成本收入比 ⁽⁸⁾	28.95	27.11	1.84	22.99	22.98	22.4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末较上年末变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差 ⁽⁹⁾	1.63	2.00	(0.37)	2.18	2.24	2.46
净利息收益率 ⁽¹⁰⁾	1.72	2.08	(0.36)	2.27	2.31	2.40
其他财务指标(%)						
杠杆率 ⁽¹¹⁾	7.19	7.60	(0.41)	7.69	8.72	6.63
流动性比率 ⁽¹¹⁾	83.07	59.10	23.97	72.34	63.72	70.41
流动性覆盖率 ⁽¹¹⁾	305.04	265.83	39.21	300.13	339.61	353.94
存贷款比例 ⁽¹¹⁾	95.84	99.90	(4.06)	97.99	90.66	82.6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¹⁾	4.89	5.32	(0.43)	5.18	4.75	3.61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¹¹⁾	38.24	35.36	2.88	34.06	27.66	26.17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¹¹⁾	11.44	9.32	2.12	5.63	4.93	6.1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¹¹⁾	3.69	1.98	1.71	1.33	4.58	4.6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¹¹⁾	15.65	11.38	4.27	16.92	48.26	33.1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¹¹⁾	81.18	85.59	(4.41)	25.19	1.35	68.7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¹¹⁾	73.34	47.40	25.94	9.33	4.27	0.00

注:

-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等。
-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024 年 11 月，本行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因此在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期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数。
-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 2024 年起，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此前，本行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
- 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拨备覆盖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贷款拨备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 指报告期内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 按照业务及管理费与其他业务成本合计数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 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计算。

10.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1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存贷款比例为根据审计后的贷款本金总额除以存款本金总额重新计算，其余指标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贷款迁徙率为本行母公司口径。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报告期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4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第四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2024 年第二季度	2024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836,344	2,647,790	2,992,967	3,400,09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8,370)	650,271	626,416	967,44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297)	651,070	625,359	943,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058)	16,018,136	(4,302,379)	(102,343)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行已于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5 非经常性损益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政府补助	34,265	58,964	120,343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3,866)	10,303	(3,964)
公益性捐赠支出	-	(815)	(1,105)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19,017)	(7,486)	(17,4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33	13,809	18,3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15	74,775	116,171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10,008	20,565	33,396
合计	11,007	54,210	82,775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84	45,670	78,999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6,077)	8,540	3,776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本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 过往经济环境及行业情况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0%，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同比分别增长3.5%、5.3%和5.0%。一是工业生产平稳较快增长，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增速较上年加快1.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7%，增加值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34.6%。二是服务业实现较快增长，发展质效持续提升。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0%，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6.2%，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8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引领作用增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10.9%、10.4%和5.6%，共拉动服务业增加值增长2.3个百分点。三是市场销售保持增长，网上零售较为活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5%，其中，基本生活类和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7.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6.5%，增速快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个百分点。四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制造业投资较快增长。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3.2%。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9.2%，增速比全部投资高6.0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8.0%，增速比全部投资高4.8个百分点。五是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全年货物进出口同比增长5.0%，其中，出口人民币254,545亿元，增长7.1%；进口人民币183,923亿元，增长2.3%。

2024年，面对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及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的双重考验，河南省在稳增长、强创新、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上持续发力，带动全省经济呈现稳健中向好、向新、向优的积极态势。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1%，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同比增速分别为3.3%、6.8%和4.1%。一是工业经济稳健运行，制造业支撑作用明显。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1%，比上年加快3.1个百分点。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1%，快于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0个百分点，对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达89.0%。二是服务业平稳恢复，文旅市场持续活跃。2024年，全省接待游客量首次突破10亿人次，旅游综合收入首次突破万亿元。三是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重大项目支撑作用凸显。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0%，比上年加快4.9个百分点。中原科技城数研产业园等11,318个亿元及以上项目完成投资同比增长7.6%，拉动全省投资增长4.9个百分点，对全省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70.0%。四是消费市场稳中有升，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相关需求加快释放。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同比增长6.1%。全省限额以上单位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等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30.8%、15.7%。五是外贸进出口逆势上扬，外贸结构进一步优化。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人民币8,201.7亿元，同比增长1.2%。全省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人民币3,314.4亿元，同比增

长3.9%，占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的40.4%。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支持性货币政策立场，优化调整货币政策，积极推动经济保持回升向好态势，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2024年末，我国社会融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408.34万亿元，同比增长8.0%；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人民币32.26万亿元，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信贷结构不断优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持续加大。2024年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长11.9%，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同比增长13%，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长14.6%，涉农贷款同比增长9.8%，显著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融资成本持续处于低位。2024年12月，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约为3.43%，比上年同期低约36个基点；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约为3.11%，比上年同期低约88个基点，均处于历史低位。

2024年，面对内外部环境深刻变化，银行业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化改革，牢牢把握业务发展机遇，实现了经营总体稳健。一是总资产保持增长。2024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人民币444.6万亿元，同比增长6.5%。二是金融服务持续加强。2024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人民币81.4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人民币33.3万亿元，同比增长14.7%。三是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2024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3.3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50%。四是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2024年末，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211.19%，贷款拨备率3.18%。五是商业银行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2024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154.73%，流动性比例76.74%，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1.20%，存贷款比例80.35%。

2 经营总体情况

2.1 主要业务

郑州银行1996年11月成立，2015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8年9月在深交所上市，是全国首家“A+H”股上市城商行。2022年4月郑州银行被河南省委省政府确定为河南省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主体银行。作为一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根植郑州，深耕河南。秉持“努力成为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特色鲜明的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愿景，纵深推进业务转型升级，持续塑造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竞争优势，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效能。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等。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包括贸易融资）、国际业务及服务、公司存款和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及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本行的资金业务在满足本行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寻求非贷款业务用途资金的回报最大化。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债券承分销、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及代客资金业务。

2.2 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6,763.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4%；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4,045.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07%；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876.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8.77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5.78%；净利润人民币18.63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0.21%；净利息收益率1.72%，成本收入比28.95%，资本充足率12.06%，不良贷款率1.79%，拨备覆盖率182.99%，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作为地方法人银行，郑州银行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业务高质量发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动高质量党建与高质量发展相融合，始终做到与地方经济相融共生。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的大潮中，锚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战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大力支持河南省、郑州市“三个一批”项目和“7+28+N”产业链群建设，全力落实好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和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不遗余力为保稳定、惠民生贡献金融力量。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战略目标清晰，业务特色鲜明。以“努力成为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特色鲜明的一流商业银行”为战略愿景，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持续推动业务特色化发展。秉持创新发展理念，稳步推进业务转型，主动思变、求变、谋变，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好践行服务实体经济使命。

区域经济发展良好，带来重要发展机遇。作为地方法人银行，本行根植郑州、深耕河南，始终坚持与地方经济紧密相融，携手共进。近年来，河南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众多国家战略规划和平台密集落地，战略地位和综合竞争优势日益突出。省会郑州占据国家重要交通枢纽、国家中心城市等众多区位优势，发展潜力强劲。良好的区域发展前景，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机遇、历史机遇。

厚植科创金融优势，打造金融惠科“郑银样本”。作为河南省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的运营主体，本行深度融入河南科创高地建设，深耕科创金融领域，聚焦科创企业发展的前沿和重点，率先破题、精准发力。通过强化顶层布局、形成政银联动合力、丰富金融产品、构建创新生态等方式持续提升服务科技创新能力，以金融之举服务全省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打造金融惠科“郑银样本”。

合规审慎管理，实现稳健经营。本行树立“合规发展”底线思维，营造“合规经营，稳健发展”良好氛围，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定期开展制度梳理和合规审查，坚持对经营管理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实施检查，全面筑牢内控合规工作基础；深入推进员工行为管理，逐级落实案件防控责任，树立主动合规导向；重视员工合规理念和合规技能教育，筑牢合规发展基石，促进各项业务稳步健康发展；持续强化风

险三道防线建设，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努力建强干部队伍，优化人才引领支撑。本行紧盯业务与管理急缺岗位，大力引进领军人才和专业人才，建立柔性引才引智机制；通过多种形式，选拔政治素质过硬、贡献突出的优秀干部；全面推进干部队伍改革，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用人导向；完善业务培训体系，打造学习型、专家型团队，坚持用专业服务客户。

重塑企业文化，坚守企业愿景。专业专注，强化敬业、勤业、创业、立业的理念，全面提升全员专业能力；精益求精，端正一丝不苟、严谨细致的态度，引导全行发扬“工匠精神”；打造铁军，树立铁的信念、铁的担当、铁的纪律，做到政治过硬、意志坚定、本领高强。

2.4 主要获奖情况

2024年4月，上海士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国际金融学会授予本行“年度最佳零售银行客户体验奖”；

2024年7月，上海报业集团（界面新闻）授予本行“年度ESG绿色金融奖”；

2024年10月，本行荣登河南省企业联合会与河南省企业家协会联合榜单“2024河南服务业企业100强”第6位、“2024河南企业100强”第26位；

2024年11月，21世纪经济报道授予本行“2024年21世纪金融竞争力优秀案例 - 年度社会责任金融机构”；

2024年12月，中国经营报授予本行“2024卓越竞争力价值成长银行”；

2024年12月，证券市场周刊授予本行“2024年上市公司水晶球奖评选 - 最佳ESG管理上市公司”；

2024年12月，思维财经与投资者网联合授予本行“金桥奖·年度杰出社会责任企业”；

2024年12月，大众证券报授予本行“2024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优秀实践范例 - ESG实践优秀范例”；

2024年12月，和讯网授予本行“2024年度区域服务领军银行”；

2024年12月，郑州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予本行“2024年度中原最佳服务银行”及“2024年度中原最具社会责任银行”；

2024年12月，河南广播电视台与大象新闻授予本行“出彩中原·2024年度‘科技金融’卓越机构”；

2024年12月，搜狐新闻授予本行“2024年度‘了不起的河南金融’最具创新力服务机构奖”及“2024年度‘了不起的河南金融’最具影响力IP奖”；

2024年12月，浙江日报报业集团（银柿财经）授予本行“2024年银柿·可信赖金融机构奖”。

3 财务报表分析

3.1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本行回归金融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推动业务发展，经

营业绩保持稳健。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8.77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5.78%；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63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0.21%；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8.76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39%。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10,364,605	11,739,613	(1,375,008)	(11.71)
非利息收入	2,512,595	1,927,677	584,918	30.34
营业收入	12,877,200	13,667,290	(790,090)	(5.78)
减：营业支出	11,077,572	11,933,166	(855,594)	(7.17)
其中：税金及附加	166,074	153,309	12,765	8.33
业务及管理费	3,712,934	3,695,999	16,935	0.46
信用减值损失	7,183,476	8,075,323	(891,847)	(11.04)
其他业务成本	15,088	8,535	6,553	76.78
营业利润	1,799,628	1,734,124	65,504	3.7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3,197)	5,512	(18,709)	(339.42)
税前利润	1,786,431	1,739,636	46,795	2.69
减：所得税费用	(77,039)	(119,843)	42,804	(35.72)
净利润	1,863,470	1,859,479	3,991	0.21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75,762	1,850,117	25,645	1.39
少数股东损益	(12,292)	9,362	(21,654)	不适用

3.1.1 利息净收入、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03.65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人民币13.75亿元，降幅11.71%，占营业收入80.49%。其中：业务规模调整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10.43亿元，收益率或成本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24.18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该类资产利息收入及支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⁶⁾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⁶⁾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1,216,726	15,491,858	4.17	346,423,320	16,436,252	4.74
投资证券与其他金融资产 ⁽¹⁾	161,413,928	5,024,760	3.11	145,746,529	5,424,984	3.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310,971	325,934	1.40	22,448,807	304,159	1.35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²⁾	14,043,258	325,896	2.32	17,801,087	381,136	2.14
应收租赁款	33,743,359	2,187,411	6.48	32,590,659	2,213,273	6.79
总生息资产	603,728,242	23,355,859	3.87	565,010,402	24,759,804	4.38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377,425,127	8,171,878	2.17	347,437,682	7,803,132	2.25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68,451,214	1,652,635	2.41	73,459,940	1,966,922	2.68
应付债券	103,162,461	2,469,014	2.39	99,947,050	2,589,620	2.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682,358	697,727	2.35	25,672,925	660,517	2.57
总付息负债	578,721,160	12,991,254	2.24	546,517,597	13,020,191	2.38
净利息收入		10,364,605			11,739,613	
净利差 ⁽⁴⁾			1.63			2.00
净利息收益率 ⁽⁵⁾			1.72			2.08

注：

1.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
2.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 按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计算。
5. 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6. 按本行日结余额平均值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受规模及利率变动综合影响。规模变化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变动衡量，而利率变动则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变动衡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与 2023 年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净额 ⁽³⁾
	规模 ⁽¹⁾	利率 ⁽²⁾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76,337	(2,120,731)	(944,394)
投资证券与其他金融资产	583,173	(983,397)	(400,2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81	10,094	21,775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458)	25,218	(55,240)
应收租赁款	78,281	(104,143)	(25,862)
利息收入变化	1,769,014	(3,172,959)	(1,403,945)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673,491	(304,745)	368,746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4,111)	(180,176)	(314,287)
应付债券	83,311	(203,917)	(120,6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155	(65,945)	37,210
利息支出变化	725,846	(754,783)	(28,937)

注：

1. 代表本报告期平均结余扣除上个期间平均余额乘以上个期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 代表本报告期平均收益/(支出)扣除上个期间平均收益/(支出)乘以本报告期平均余额。
3. 代表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个期间利息收入/(支出)。

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1.63%，较上年同比下降0.37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1.72%，较上年同比下降0.36个百分点。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让利实体经济及LPR重定价等因素影响。

3.1.2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233.56亿元，较上年同比减少人民币14.04亿元，降幅5.67%，主要受LPR重定价及市场利率变化影响。

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47.93亿元；实现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54.9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9.44亿元，降幅5.75%。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263,912,707	11,895,307	4.51	241,960,011	12,494,500	5.16
个人贷款	86,246,191	3,298,009	3.82	82,931,687	3,538,674	4.27
票据贴现	21,057,828	298,542	1.42	21,531,622	403,078	1.87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371,216,726	15,491,858	4.17	346,423,320	16,436,252	4.74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50.2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4.00亿元，降幅7.38%。主要由于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人民币3.2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55亿元，降幅14.49%。主要由于该类资产规模下降。

应收租赁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租赁款利息收入人民币21.8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26亿元，降幅1.17%。主要由于本行子公司九鼎金融租赁公司应收租赁款平均收益率下降。

3.1.3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人民币129.91亿元，受负债规模和付息成本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29亿元，降幅0.22%。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币81.72亿元，占全部利息支出的62.90%，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69亿元，增幅4.7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69,231,158	538,670	0.78	80,599,061	609,090	0.76
定期	81,303,006	1,952,442	2.40	73,386,508	1,969,962	2.68
小计	150,534,164	2,491,112	1.65	153,985,569	2,579,052	1.67
个人存款						
活期	31,660,168	149,737	0.47	34,855,820	142,462	0.41
定期	163,361,979	4,996,739	3.06	123,072,830	4,483,109	3.64
小计	195,022,147	5,146,476	2.64	157,928,650	4,625,571	2.93
其他	31,868,816	534,290	1.68	35,523,463	598,509	1.68
吸收存款总计	377,425,127	8,171,878	2.17	347,437,682	7,803,132	2.25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人民币16.5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3.14亿元，降幅15.9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及平均付息率同时下降。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人民币24.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21亿元，降幅4.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平均付息率下降。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币6.9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37亿元，增幅5.6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中期借贷便利及支小再贷款等规模较上年同期上升。

3.1.4 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非利息收入人民币25.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5.85亿元，增幅30.34%，占营业收入比为19.51%。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4.7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07亿元；其他非利息收益人民币20.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6.92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335,566	379,892	(44,326)	(11.67)
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	71,138	116,713	(45,575)	(39.05)
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52,179	82,493	(30,314)	(36.75)
银行卡手续费	98,990	110,227	(11,237)	(10.19)
其他	64,589	46,550	18,039	38.75
小计	622,462	735,875	(113,413)	(15.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0,200)	(156,949)	6,749	(4.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2,262	578,926	(106,664)	(18.42)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4.7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07亿元，降幅18.42%。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理财、资金管理、证券承销及承兑业务手续费佣金等下降。

其他非利息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投资收益	1,833,808	1,063,978	769,830	72.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531	200,656	(70,125)	(34.95)
汇兑损益	1,740	(6,358)	8,098	(127.37)
其他业务收入	40,043	21,212	18,831	88.78
其他收益	34,213	58,964	(24,751)	(41.98)
资产处置收益	(2)	10,299	(10,301)	(100.02)
合计	2,040,333	1,348,751	691,582	51.28

报告期内，其他非利息收益人民币20.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6.92亿元，增幅51.28%。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收益变动。

3.1.5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财务资源配置，业务及管理费人民币37.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17亿元，

增幅0.46%。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人工成本	2,147,517	2,163,429	(15,912)	(0.74)
折旧及摊销	435,027	450,316	(15,289)	(3.4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86,944	91,972	(5,028)	(5.47)
办公费用	21,370	42,139	(20,769)	(49.29)
其他	1,022,076	948,143	73,933	7.80
业务及管理费总额	3,712,934	3,695,999	16,935	0.46

报告期内，本行人工成本的主要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工资、奖金及津贴	1,498,761	1,510,160	(11,399)	(0.75)
社会保险费及企业年金	318,387	304,106	14,281	4.70
补充退休福利	14,304	15,591	(1,287)	(8.25)
职工福利费	86,480	94,616	(8,136)	(8.60)
住房公积金	132,478	128,607	3,871	3.01
其他	97,107	110,349	(13,242)	(12.00)
合计	2,147,517	2,163,429	(15,912)	(0.74)

3.1.6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市场经营环境及资产风险变化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71.83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币8.92亿元，降幅11.04%。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5,137,927	5,891,940	(754,013)	(12.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1,176,441	1,420,455	(244,014)	(17.18)
应收租赁款减值损失	936,153	698,763	237,390	33.97
表外信贷承诺减值损失	1,491	17,955	(16,464)	(9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340	(66,190)	66,530	(100.5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其他 ^(注)	(68,876)	112,400	(181,276)	(161.28)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总额	7,183,476	8,075,323	(891,847)	(11.04)

注：其他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等项目的减值损失。

3.1.7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人民币-0.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43亿元。主要由于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增加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当期所得税	(83,886)	1,383,050	(1,466,936)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	6,847	(1,502,893)	1,509,740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总额	(77,039)	(119,843)	42,804	(35.72)

3.2 资产负债表分析

3.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6,763.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56.56亿元，增幅7.24%。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拆出资金增加。本行资产总额中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008,339	4.29	26,369,865	4.18	2,638,474	0.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97,835	0.27	1,244,162	0.20	553,673	0.07
拆出资金	14,099,825	2.08	6,227,699	0.99	7,872,126	1.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85,781	0.87	10,689,146	1.69	(4,803,365)	(0.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6,048,659	55.60	350,325,297	55.54	25,723,362	0.06
应收租赁款	30,657,280	4.53	32,817,168	5.20	(2,159,888)	(0.6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资产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2,484,947	4.80	40,723,996	6.46	(8,239,049)	(1.6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447,481	3.17	22,872,676	3.63	(1,425,195)	(0.46)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7,416,874	21.80	122,756,433	19.46	24,660,441	2.34
长期股权投资	607,767	0.09	604,401	0.10	3,366	(0.01)
固定资产	2,090,032	0.31	2,208,911	0.35	(118,879)	(0.04)
无形资产	1,054,864	0.16	1,064,362	0.17	(9,498)	(0.01)
在建工程	1,314,206	0.19	1,215,234	0.19	98,9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6,105	0.90	6,278,278	1.00	(212,173)	(0.10)
其他资产	6,385,245	0.94	5,311,801	0.84	1,073,444	0.10
资产总计	676,365,240	100.00	630,709,429	100.00	45,655,811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876.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70.82亿元，增幅7.51%。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及票据贴现组成。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 ⁽¹⁾	268,943,624	69.37	253,460,203	70.29
个人贷款	90,956,747	23.46	84,146,734	23.33
票据贴现	27,790,081	7.17	23,001,269	6.38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387,690,452	100.00	360,608,206	100.00
加：应计利息	1,014,709		1,526,725	
减：减值准备 ⁽²⁾	12,656,502		11,809,634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76,048,659		350,325,297	

注：

1. 公司贷款中含福费廷。
2. 不含福费廷、票据贴现的减值准备，福费廷、票据贴现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人民币2,689.44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69.37%，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54.83亿元，增幅6.11%。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增强对实体经济服务能力，实现公司贷款稳健增长。

本行按担保方式类别划分的公司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	63,481,795	23.60	57,582,114	22.71
保证贷款	164,198,550	61.05	154,061,416	60.78
抵押贷款	17,479,616	6.50	23,042,386	9.09
质押贷款	23,783,663	8.85	18,774,287	7.42
公司贷款本金总额	268,943,624	100.00	253,460,203	100.00

(2) 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人民币909.57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23.46%，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8.10亿元，增幅8.09%，主要是由于个人经营贷款及消费贷款业务规模较年初增长。

本行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个人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个人经营性贷款	38,343,283	42.16	35,102,789	41.71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1,914,959	35.09	33,562,120	39.89
个人消费贷款	17,142,102	18.84	12,336,833	14.66
信用卡贷款	3,556,403	3.91	3,144,992	3.74
个人贷款本金总额	90,956,747	100.00	84,146,734	100.00

(3)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贴现人民币277.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7.89亿元，增幅20.82%。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客户融资需求状况，灵活调节票据融资规模。

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人民币2,031.2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46.05亿元，增幅7.7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9,395,276	73.55	125,195,830	6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242,093	10.46	22,597,088	1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2,484,947	15.99	40,723,996	21.60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03,122,316	100.00	188,516,914	100.00
加：应计利息	1,668,388		1,895,093	
减：减值准备 ^(注)	3,441,402		4,058,90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01,349,302		186,353,105	

注：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本行将证券投资分类为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本行证券投资按产品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61,083,217	30.20	65,744,474	35.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38,068,665	18.82	34,908,073	18.5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20,825,451	10.30	8,247,396	4.39
公司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23,047,013	11.40	9,285,893	4.94
小计	143,024,346	70.72	118,185,836	62.91
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	35,182,196	17.40	37,910,402	20.18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	23,462,463	11.60	30,497,609	16.24
其他 ^(注)	584,528	0.28	1,248,293	0.67
债务工具总计	202,253,533	100.00	187,842,140	100.00
权益工具	868,783		674,774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03,122,316		188,516,914	

注：其他包含债权融资计划等。

本行持有的面值余额最大十支金融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债券种类	面值余额	利率(%)	到期日	减值情况
1	2016 年金融债	3,250,000	3.33	2026/02/22	-
2	2016 年金融债	2,490,000	3.33	2026/01/06	-
3	2024 年金融债	2,480,000	2.17	2034/08/16	-
4	2020 年金融债	2,440,000	3.09	2030/06/18	-
5	2020 年金融债	2,220,000	3.07	2030/03/10	-
6	2020 年金融债	1,870,000	3.79	2030/10/26	-
7	2019 年金融债	1,360,000	3.45	2029/09/20	-
8	2019 年金融债	1,170,000	3.74	2029/07/12	-
9	2016 年金融债	1,150,000	3.18	2026/04/05	-
10	2024 年金融债	1,120,000	2.26	2034/07/19	-

3.2.2 负债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从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等方面持续加强负债业务管理，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人民币6,200.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36.76亿元，增幅7.58%。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负债的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37,760	5.65	30,960,269	5.37	4,077,491	0.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80,094	2.00	14,307,609	2.48	(1,927,515)	(0.48)
拆入资金	28,727,216	4.63	33,246,902	5.77	(4,519,686)	(1.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99,143	2.69	25,131,941	4.36	(8,432,798)	(1.67)
吸收存款	413,096,026	66.62	366,521,910	63.59	46,574,116	3.03
应交税费	418,069	0.07	1,092,496	0.19	(674,427)	(0.12)
应付债券	110,242,221	17.78	102,068,783	17.71	8,173,438	0.07
其他负债 ^(注)	3,469,940	0.56	3,064,663	0.53	405,277	0.03
合计	620,070,469	100.00	576,394,573	100.00	43,675,896	-

注：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待结算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预计负债等。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4,045.3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35.76亿元，增幅12.07%。本行吸收存款稳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紧抓客群建设带来存款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本行按产品类别及存款到期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74,067,481	18.31	85,668,796	23.73
定期	85,731,919	21.19	71,870,379	19.91
小计	159,799,400	39.50	157,539,175	43.64
个人存款				
活期	29,393,888	7.27	32,011,191	8.87
定期	188,785,501	46.66	136,632,026	37.85
小计	218,179,389	53.93	168,643,217	46.72
其他存款	26,559,109	6.57	34,779,047	9.64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404,537,898	100.00	360,961,439	100.00
加：应计利息	8,558,128		5,560,471	
吸收存款总额	413,096,026		366,521,910	

3.2.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562.9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9.80亿元，增幅3.65%；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544.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19.92亿元，增幅3.80%。主要是本行持续盈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股东权益				
股本	9,092,091	16.15	9,092,091	16.74
资本公积	5,985,102	10.63	5,985,102	11.02
其他综合收益	711,788	1.26	115,343	0.21
盈余公积	3,875,978	6.89	3,689,605	6.79
一般风险准备	9,143,233	16.24	8,266,509	15.22
未分配利润	15,637,984	27.78	15,305,319	28.18
其他权益工具	9,998,855	17.76	9,998,855	18.41
归属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4,445,031	96.71	52,452,824	96.5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少数股东权益	1,849,740	3.29	1,862,032	3.43
股东权益合计	56,294,771	100.00	54,314,856	100.00

3.2.4 资产负债表外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51,346,071	59,793,479
开出信用证	7,416,763	8,941,953
开出保函	369,023	885,18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051,341	7,747,672
贷款承诺	2,638,276	2,783,237
合计	71,821,474	80,151,526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无以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无重大或有负债。有关资产负债表外承诺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担及或有事项”之“信贷承诺”。

3.2.5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有关本行抵押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担及或有事项”之“抵押资产”。

3.3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贷款质量总体保持在可控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69.23亿元，不良贷款率1.79%，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3.3.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	372,929,164	96.19	346,468,982	96.08
关注类	7,838,250	2.02	7,382,722	2.05
次级类	3,128,467	0.81	3,674,439	1.02
可疑类	1,866,947	0.48	1,292,407	0.36
损失类	1,927,624	0.50	1,789,656	0.4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87,690,452	100.00	360,608,206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注)	6,923,038	1.79	6,756,502	1.87

注：不良贷款率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根据五级贷款分类体系，本行的不良贷款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

3.3.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90,377,568	23.31	1,226,637	1.36	68,514,853	19.00	1,525,221	2.23
中长期贷款	178,566,056	46.06	4,277,750	2.40	184,945,350	51.29	3,783,881	2.05
小计	268,943,624	69.37	5,504,387	2.05	253,460,203	70.29	5,309,102	2.09
票据贴现	27,790,081	7.17	-	-	23,001,269	6.38	-	-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	38,343,283	9.89	862,988	2.25	35,102,789	9.73	856,327	2.44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1,914,959	8.23	332,291	1.04	33,562,120	9.31	391,487	1.17
个人消费贷款	17,142,102	4.42	132,696	0.77	12,336,833	3.42	133,349	1.08
信用卡余额	3,556,403	0.92	90,676	2.55	3,144,992	0.87	66,237	2.11
小计	90,956,747	23.46	1,418,651	1.56	84,146,734	23.33	1,447,400	1.72
总计	387,690,452	100.00	6,923,038	1.79	360,608,206	100.00	6,756,502	1.87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前瞻性和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不良贷款率2.05%，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1.56%，较上年末下降0.16个百分点。

3.3.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081,072	17.30	708,107	1.06	63,228,460	17.53	704,567	1.11
批发和零售业	52,474,645	13.54	1,276,732	2.43	46,762,339	12.97	1,299,719	2.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663,106	11.78	6,074	0.01	44,633,596	12.38	4,474	0.01
建筑业	29,765,864	7.68	433,621	1.46	25,121,959	6.97	252,046	1.00
房地产业	22,215,825	5.73	2,122,660	9.55	29,167,987	8.09	1,890,752	6.48
金融业	15,097,011	3.89	-	-	9,369,613	2.60	-	-
制造业	13,911,729	3.59	425,184	3.06	15,304,020	4.24	793,529	5.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10,898	1.60	20,757	0.33	3,910,370	1.08	18,379	0.47
采矿业	3,866,257	1.00	-	-	3,299,948	0.92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02,227	0.93	3,058	0.08	3,142,391	0.87	2,490	0.08
农、林、牧、渔业	2,149,359	0.55	133,337	6.20	1,840,607	0.51	11,776	0.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83,893	0.31	1,182	0.10	1,190,817	0.33	620	0.05
住宿和餐饮业	750,697	0.19	328,803	43.80	1,121,046	0.31	293,475	26.18
其他	4,971,041	1.28	44,872	0.90	5,367,050	1.49	37,275	0.69
公司贷款总额	268,943,624	69.37	5,504,387	2.05	253,460,203	70.29	5,309,102	2.09
个人贷款总额	90,956,747	23.46	1,418,651	1.56	84,146,734	23.33	1,447,400	1.72
票据贴现	27,790,081	7.17	-	-	23,001,269	6.38	-	-
总计	387,690,452	100.00	6,923,038	1.79	360,608,206	100.00	6,756,502	1.87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9.55%、2.43%、1.06%。

3.3.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信用贷款	79,043,252	20.39	949,208	1.20	68,759,100	19.07	899,739	1.31
保证贷款	166,911,477	43.05	3,560,447	2.13	156,899,690	43.51	2,684,885	1.71
抵押贷款	87,460,703	22.56	2,393,914	2.74	91,491,982	25.37	3,080,937	3.37
质押贷款	54,275,020	14.00	19,469	0.04	43,457,434	12.05	90,941	0.21
总计	387,690,452	100.00	6,923,038	1.79	360,608,206	100.00	6,756,502	1.87

3.3.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均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下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团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概无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未收回本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
借款人 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45,000	0.76	4.89
借款人 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49,641	0.71	4.57
借款人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02,200	0.70	4.49
借款人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82,890	0.64	4.13
借款人 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45,889	0.63	4.06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2,268,700	0.59	3.77
借款人 G	建筑业	2,157,947	0.56	3.59
借款人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91,700	0.46	2.98
借款人 I	建筑业	1,768,920	0.46	2.94
借款人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99,717	0.44	2.82
总计		23,012,604	5.95	38.24

3.3.6 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即期贷款	368,152,815	94.96	345,784,540	95.89
贷款逾期 ^(注)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393,379	1.65	8,508,222	2.3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849,191	1.77	2,162,135	0.60
1 年以上	6,295,067	1.62	4,153,309	1.15
小计	19,537,637	5.04	14,823,666	4.11
贷款总额	387,690,452	100.00	360,608,206	100.00

注：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本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人民币195.3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7.14亿元，增幅31.80%；逾期贷款占比5.04%，较上年末增长0.93个百分点。

3.3.7 抵债资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28.57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3.3.8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人民币51.38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人民币51.31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人民币0.07亿元；核销及转出不良贷款人民币40.54亿元，收回已核销贷款人民币1.3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人民币126.69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余额人民币126.57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余额人民币0.12亿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期初余额	11,809,634	10,308,636
本期增加	5,131,322	5,889,383
本期核销及转出	(4,054,449)	(4,766,864)
收回已核销贷款	133,900	378,479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变动	(363,905)	-
期末余额	12,656,502	11,809,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期初余额	5,446	2,889
本期计提	6,605	2,557
期末余额	12,051	5,446

3.4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87.65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人民币774.7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50.06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687.0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1.11亿元，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减少。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119.60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人民币759.7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78.47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879.3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99.18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50.96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人民币1,630.4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36.51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1,579.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24.41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70,406	72,464,153	5,006,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05,050)	(70,816,051)	2,11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5,356	1,648,102	7,117,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77,816	93,825,053	(17,847,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38,285)	(97,856,717)	9,918,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0,469)	(4,031,664)	(7,928,805)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41,068	139,390,217	23,650,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44,925)	(135,504,130)	(22,440,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143	3,886,087	1,210,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4	2,117	(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2,304	1,504,642	397,662

3.5 业务经营分部报告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银行业务	8,256,826	64.12	9,978,436	73.01
零售银行业务	1,414,264	10.98	1,249,728	9.14
资金业务	3,132,970	24.33	2,366,001	17.31
其他业务 ^(注)	73,140	0.57	73,125	0.54
营业收入总额	12,877,200	100.00	13,667,290	100.00

注：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3.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3.6.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情况。

3.6.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6.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初数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计提的减值	报告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0,723,996	(8,239,049)	-	-	32,484,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2,872,676	-	(1,424,855)	(340)	21,447,481
金融资产小计	63,596,672	(8,239,049)	(1,424,855)	(340)	53,932,42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金融负债合计	-	-	-	-	-

3.8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主要原因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投资收益	1,833,808	1,063,978	72.35	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净损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531	200,656	(34.95)	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证券资产损益变动引起。
资产处置收益	(2)	10,299	不适用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汇兑损益	1,740	(6,358)	不适用	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40,043	21,212	88.78	主要由于经营性租出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4,213	58,964	(41.98)	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15,088)	(8,535)	76.78	主要由于经营性租出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206)	(9,258)	172.26	主要是罚款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7,039	119,843	(35.72)	主要是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2,292)	9,362	不适用	主要是子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 增减(%)	主要原因分析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97,835	1,244,162	44.50	主要是由于本行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匹配及市场流动性情况对该类资产结构进行调整。
拆出资金	14,099,825	6,227,699	12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85,781	10,689,146	(4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99,143	25,131,941	(33.55)	
应交税费	418,069	1,092,496	(61.73)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11,788	115,343	517.11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以及证券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4 投资状况分析

4.1 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1,020,000	1,020,000	51.00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30,120	30,120	50.20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64,000	64,000	51.20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51,000	51,000	51.00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25,500	25,500	51.00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53,960	53,960	51.00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555,870	555,870	49.51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34,950	34,950	49.58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7,200	27,200	0.27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400	400	1.29
合计	1,863,000	1,863,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投资情况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资产负债表分析”段落内容。

4.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获取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4.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4.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行不存在将过往未用的募集资金保留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況。

4.5 附属公司业务

4.5.1 附属公司业务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九鼎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本行持股51.00%。九鼎金融租赁公司于中国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九鼎金融租赁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51.6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9.85亿元，融资租赁总额人民币306.57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26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2.8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06亿元。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扶沟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本行持股50.20%。扶沟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借记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业务；（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新密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本行持股51.20%。新密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浚县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本行持股51.00%。浚县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从事同业拆借；（七）从事借记卡业务；（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确山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行持股51.00%。确山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新郑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0,580万元，本行持股51.00%。新郑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2 参股公司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中牟郑银村镇银行49.51%的股权及鄢陵郑银村镇银行49.58%的股权。郑银村镇银行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下沉服务重心，以更多金融资源赋能“三农”，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本行持续深化合规意识，逐步提升防范风险能力，为村镇银行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4.5.3 报告期内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4.5.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强化主发起行履职，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股东权益。依托主发起行的管理经验与资源优势，为子公司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帮助；持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从加强党的领导、规范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子公司管理，引导子公司树立正确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致力服

务地方经济发展。

4.6 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5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包括：（一）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并从可用资本角度为正常经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二）确保资本水平与承担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三）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四）综合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和结构，持续强化资本内生能力，并结合合理的融资策略，控制资本成本；（五）实施全行资本绩效评估，强化资本使用效率，通过资本配置、风险定价和绩效评价等手段，充分保障资本回报水平；（六）适度实施逆周期资本管理，通过主动的资本管理平滑周期波动对持续稳健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组织推进《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落地实施，进行数据分析、制度修订、三大风险计量方案制定等，顺利完成新规下监管报送及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工作。围绕资本集约式发展要求，本行一方面致力于优化资本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强化资本约束和价值回报管理；另一方面加强资本的内生性增长，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盈利能力和资本约束的平衡和协调，通过利润增长、留存盈余公积和计提充足的损失准备等方式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夯实服务实体经济基础，推动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最新要求，本行持续完善ICAAP工作机制，对风险现状进行全面诊断，科学识别评估各类风险，进而加总得出本行二支柱资本加点，并将加点结果应用于资本规划，将风险管理、压力测试与资本规划进行有机结合。一是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建设，提高主要风险覆盖维度，优化风险评估体系，确保各类主要风险得到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夯实资本和风险管理基础。二是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本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开展2024-2026年资本规划，本行资本规划审慎评估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波动性，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他事件，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三是紧跟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的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作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估在压力条件下本行所面临的风险及风险间相互作用、资本吸收损失和支持业务持续经营的能力，评估资本管理目标、资本补充安排及应对措施合理性。将压力测试结果应用于中长期资本规划中，针对严重压力情景，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明确相应的资本补充政策和应对措施，确保稳健经营。

5.1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颁布的相关规定计算的于报告期末及上年末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9,092,091	9,092,091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985,102	5,985,102
其他综合收益	716,746	115,343
盈余公积	3,875,978	3,689,605
一般风险准备	9,243,217	8,266,509
未分配利润	15,537,398	15,305,319
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	1,686,766	1,449,620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46,137,298	43,903,58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437,921)	(3,377,0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699,377	40,526,517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98,855	9,998,85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39,256	193,283
一级资本净额	53,937,488	50,718,655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757,707	5,257,12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78,512	396,825
二级资本净额	6,236,219	5,653,950
总资本净额	60,173,707	56,372,60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98,780,953	455,490,5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6	8.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1	11.13
资本充足率(%)	12.06	12.38

注：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中的“财务摘要”栏目。

5.2 杠杆率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53,937,488	53,784,291	54,254,716	53,042,929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50,061,754	743,550,418	723,014,496	705,091,526
杠杆率(%)	7.19	7.23	7.50	7.52

注：自 2024 年起，杠杆率相关指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计算。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中的“财务摘要”栏目。

6 业务运作

6.1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定不移地服务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贯彻落实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全力支持省、市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各类金融服务需求，为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6.1.1 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小微企业、乡村振兴和重点产业链发展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围绕“7+28+N”产业链和“三个一批”项目，持续强化行业研究，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推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及时摸排企业融资需求，精准对接，快速实现企业需求的落地转化，持续优化科技创新企业金融供给，前瞻性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金融创新更好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本金总额（含垫款、福费廷及票据贴现）人民币2,967.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02.72亿元，增幅7.33%。

6.1.2 公司存款

本行持续推动客户精细化管理，梳理完善客户分类分层标准，结合客户差异化需求匹配存款产品服务，在积极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逐步推动对公负债结构优化及成本降低，持续优化财资管理、场景结算等服务功能，提升客户体验及满意度。不断完善政务金融产品体系，持续扩大重点机构客群覆盖度，建立“六位一体”推动模式，以协助解决客户痛点和难点问题为核心，赋能支撑经营一线，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6.1.3 投资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全年累计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39只，发行金额人民币260.29亿元，承销份额位居省内第7名，发行只数位居省内第3名。本行积极响应河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河南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的意见》的指示，全年新增信用债投资人民币123.70亿元，为河南省实体经济发展、“信用河南”、“信用郑州”建设贡献郑银力量。本行通过搭建省内外银团同业圈，

全年实现新签约银团业务13笔，投放28笔，累计投放人民币18.47亿元，全力聚焦优质客源的拓展与维护。此外，本行积极助力省内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撮合业务盘活各类金融机构资源，全年撮合业务落地55笔，金额人民币167.69亿元，维护核心客户关系，增强核心客户粘性。

6.1.4 交易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交易银行业务聚焦供应链金融，依托保理、信用证、商票等产品服务全产业链客户；围绕省市重点产业链，深挖客户需求，为产业链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类融资服务，助力稳链强链；持续优化迭代云商、郑好付、商业承兑汇票等产品，提升客户体验和风险监测能力；跨境金融实现“出口订单融资”产品上线及落地，搭建外汇清算服务平台，优化跨境产品体系客户旅程体验；开展对公外汇汇款集中作业管理，推动外汇厅堂转型。报告期内，为1,600余户产业链客户投放贷款人民币233.10亿元。

6.1.5 科创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践行河南省地方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主体使命担当，通过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构建科创能力综合评价体系、推进科创产品业务流程线上化改造、丰富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产品体系等一系列措施，持续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增设科技特色支行，助力河南省科学院及重点实验室科研成果转化，打通从技术研发到市场应用的“最后一公里”；构建科创能力综合评价体系，制定《科创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综合评价管理办法》，为科创企业识别和评价提供“衡量尺”；推进科创产品业务流程线上化改造，形成“线上签约+线上自主提款”展业路径，打通科创产品移动展业进件渠道；丰富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产品体系，聚焦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培育链条，面向各个阶段科技型企业推出“人才e贷”“认股权贷”“科技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研发贷”“专精特新贷”等各类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政策性科创金融贷款余额人民币482.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148.66亿元，增幅44.50%，被河南省科技厅、工信厅评为“科技贷”“专精特新贷”业务优秀合作银行，获得河南省科技厅“支持小微企业标兵奖”。

6.2 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着力打造“市民管家”“融资管家”“财富管家”“乡村管家”四大管家服务，稳步推进零售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总额人民币2,181.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37%；个人贷款总额人民币909.5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09%；财富类金融资产规模人民币522.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5%；累计发行借记卡826.07万张，较上年末增加46.99万张；累计发行商鼎信用卡82.58万张，较上年末增加10.11万张；累计发行乡村振兴卡25.85万张，较上年末增加8.66万张。

6.2.1 市民管家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聚焦市民日常生活中的需求和期望，优化服务渠道，

完善产品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体验，更好塑造“市民管家”角色。

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本行从客户角度出发，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期望、痛点和偏好，系统性优化产品及服务流程。报告期内，通过成立客户体验提升领导小组、推进厅堂服务转型、构建用户体验检测体系、开展客户线上旅程梳理改造等系列措施，着力提升本行客户体验和服务水平，践行零售金融为民初心，让金融服务更有“温度”。

提升市民消费体验。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落实提振消费、以旧换新的相关政策，开展消费信贷产品利率优惠活动，通过让利于民，支持居民消费需求。聚焦高频消费需求，下沉社区场景，持续打造“郑好每一周”“欢乐五六日”“郑银十二时辰”三大信用卡消费品牌，提升客户信用卡用卡体验；优化信用卡小额分期产品，促进消费体验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信贷核心产品郑e贷（消费）全年新增人民币39.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68%；累计发行商鼎信用卡82.58万张，较上年末增加10.11万张；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55亿元。在2024年金融数字化发展金榜奖评选中，本行荣获“年度消费金融创新奖”。

6.2.2 融资管家

报告期内，本行扎根区域经济，通过丰富普惠产品体系，优化线上服务流程，做深做透特色客群，金融助力创新创业，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擦亮“融资管家”特色名片。

丰富普惠产品体系。上线“郑e贷（经营）”和“郑e贷（消费）”产品，通过产品数字化、流程线上化、社区网格化服务，扩展服务覆盖范围，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小微客户和消费群体提供融资服务。截至报告期末，郑e贷产品（含消费和经营）净增人民币45.78亿元。

优化线上服务流程。房e融产品积极对接各地不动产，实现南阳、许昌、濮阳等区域线上办理。截至报告期末，房e融产品全年发放人民币180.28亿元，新增人民币38.07亿元。

做深做透特色客群。在全省范围内备案专业市场33家，涵盖地方农副产品、服装、果蔬、食品、纺织、建材、小商品等行业，结合地域特色产业，相继落地辣椒贷、大蒜贷等专项特色信贷产品。

金融助力创新创业。本行面向郑州市各类创业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创业组织开展“创业担保贷”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创业担保贷”贷款余额人民币3.4亿元，支持各类创业主体6,227户，已建成23家普惠金融服务港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人民币536.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46%，高于全行一般贷款增速0.61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普惠小微客户数69,996户，较上年末增加1,852户，完成“两增”监管指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当年发放利率3.67%，较上年末下降76个bp，有效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6.2.3 财富管家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在财富管理领域精耕细作，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产品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着力升级打造“郑好财富”服务品牌，努力做好河南百姓信任的“财富管家”。

丰富财富产品矩阵。报告期内，本行不断补充中短期理财产品，发行县域客户专属理财、中老年客户专属理财，持续滚动发行工会卡、社保卡、新市民、“郑银马拉松”等专属产品；与头部代销机构加强合作，代销合作机构40余家，新引入近300只零售代销产品，不断完善产品体系。2024年，本行金梧桐行远系列新客尊享月月盈净值型理财产品荣获外部权威评价机构普益标准颁发的“优秀固收类银行理财产品”奖项、金梧桐鼎利系列FOF混合202301期理财产品荣获“优秀混合类银行理财产品”奖项；金梧桐行稳系列、鼎信系列、行远系列累计7次获得金牛资管研究中心评选的“金牛奖”5星理财产品。

打造财富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行重视客户服务体验，不断优化客户增值服务体系，升级“郑好财富”服务品牌，一是围绕“郑好财智荟”“郑好出行”“郑好健康”“郑好礼遇”四大权益板块，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一站式财富管理解决方案。二是打造“1+N”客户服务体系，即“1名财富顾问”+“N名专家组成的投研服务团队”，统筹协调内部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方案。2024年本行荣获普益标准颁发的“卓越转型发展银行”、“卓越财富服务能力银行”、2024年度零售银行介甫奖“卓越零售银行创新奖”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财富类金融资产规模人民币522.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5%；AUM月日均人民币5万以上客户达64.5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0.37%。

6.2.4 乡村管家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聚焦我省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通过优化乡村金融服务渠道、提升乡村金融服务体验、开展金融知识进乡村宣传、实施县域引领发展战略，打造和完善“乡村管家”服务，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优化乡村金融服务渠道。在线上渠道，通过推广手机银行乡村振兴版，着力解决农村客户金融服务获取难及智能设备运用难等难题，运用智能语音助手、智能搜索等工具，转变自助服务为线上智能化服务；充分分析农村客户群体使用习惯，对UI界面进行专属设计，选取高频交易置于首页，加载天气、日历、位置等生活信息。在线下渠道方面，优先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村，并持续开展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效能优化。

提升乡村金融服务体验。开展“惠农站点+”场景建设，依托服务点建设区域，围绕农村居民衣食住行、医疗娱乐等非金融场景，下沉发展乡村收单商户，丰富农村居民用卡环境。截至报告期末，持续开展义诊下乡、送戏下乡、惠农商户满减、社保缴费优惠等各类惠农便农活动共计524余场次，发展收单商户5,179户，累计发行乡村振兴卡25.85万张，较上年末增加8.66万张。

开展金融知识进乡村宣传。关注农村客群薄弱知识群体，在手机银行突出电信诈骗防范提示；深入乡村，为广大村民重点普及反假货币、拒绝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等金融知识，指导群众下载国家反诈APP。通

过普及宣教，引导农村居民更加精准地识别虚假、诈骗信息，远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报告期内，本行开展金融知识普及、防范电信诈骗、拒绝非法集资等宣传活动及针对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群体慰问活动共计180余场。

实施县域引领高质量发展战略。本行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县域经济发展，报告期内，提出县域引领高质量发展战略，将河南广大县域作为本行服务区域经济的“实验田”“增长极”“孵化器”，为县域经济和乡村振兴提供重要金融支撑。同时，积极与县域政府、企业构建紧密合作关系，结合各县域发展战略，依据产业特色、发展规划和资源禀赋，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支持。

6.3 金融市场业务

6.3.1 货币市场交易

2024年，央行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立场，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强度，提高货币政策精准性，引导货币市场利率围绕政策利率中枢平稳运行，资金面整体平衡稳定。本行多措并举优化负债结构，加强市场研判能力，提升对货币市场变化的敏感度，合理控制并降低融资成本，同步丰富客户储备，拓宽融资渠道，确保本行流动性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人民币217.83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3.22%。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人民币578.06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9.32%。

6.3.2 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2024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通胀回落，主要经济体开启降息潮，我国宽货币政策空间有所增加，国内宽信用政策不断出台，债券市场收益率全面下行。本行债券业务通过加强宏观市场预判与分析，把握市场机会，提高投资收益水平；通过“南向通”渠道投资离岸人民币资产，多渠道增加业务收入；同业投资业务持续优化布局，增厚投资收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债券、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以及其他证券类金融资产总额人民币2,022.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44.11亿元，增幅7.67%；其中，本行债券投资总额人民币1,430.24亿元，同比增长21.02%；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以及其他证券类金融资产总额人民币592.29亿元，同比下降14.97%。

6.4 分销渠道

6.4.1 物理网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总行，在河南省内设立14家分行，分别是：南阳分行、新乡分行、洛阳分行、安阳分行、许昌分行、商丘分行、漯河分行、信阳分行、濮阳分行、平顶山分行、驻马店分行、开封分行、周口分行和鹤壁分行，开设167家支行及1家专营机构。本行设立192家在行及离行自助设备

网点，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的便利服务。

6.4.2 电子银行

个人渠道

本行手机银行持续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在财富产品矩阵建设、业务线上化、基础服务体验优化、非金融场景丰富四大方向持续发力，深耕细作，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生活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手机银行累计签约客户数375.96万户，交易笔数同比增长10.89%。本行持续开展优质高效的客户服务工作，95097客服热线提供服务95.28万次，客户满意度99.69%。同时，持续提升线上渠道服务能力，通过文本、远程视频等方式提供服务83.68万次，智能机器人应答占比91.22%。

对公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贯彻落实“对外客户体验第一”的服务宗旨，从用户体验、产品功能、增值服务三个方面持续推进对公电子渠道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对公电子渠道客户累计突破10万户，账务类交易数量655.94万笔，交易金额人民币11,748.80亿元。

7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主动适应监管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理念，树立“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塑风险与合规文化，不断丰富和优化风险管理工具，稳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有效性不断加强。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责任，使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紧跟宏观经济政策走向，深入分析市场趋势，精准制定年度授信政策，引导信贷资源投向风险可控、符合战略导向的领域。二是持续建立健全授信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审贷分离，科学实施分级审批，不断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全面夯实信用风险管控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4.89%，符合不高于10%的监管要求；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11.44%，符合不高于15%的监管要求；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230.13亿元，前十大客户贷款集中度38.24%；单一关联方客户授信余额人民币32.08亿元，单一关联方客户授信集中度5.33%，符合不高于10%的监管要求；全部关联方客户授信集中度37.40%，符合不高于50%的监管要求。

7.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所产生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亏损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风险承受力确保将潜在市场亏损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时致力实现经风险调整回报最大化，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衡量、监控市场风险的整个过程。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持续完善制度体系。本行建立了分层清晰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制度体系覆盖限额管理、账簿划分、风险报告、压力测试、专项业务风险管理等，明确董事会、高管层及三道防线职能。二是强化限额刚性约束，制定分级市场风险限额体系，通过流程审批做实限额在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环节的风险管控。三是提升监测广度深度，开展投资业务底层资产跟踪，通过市值跟踪、评级跟踪、资产结构等多维度监测分析，提升全行表内外业务市场风险监测质效。四是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应急管理制度，拟定专项应急计划，开展全行市场风险应急演练，规范处置流程。五是推进管理系统建设，持续推动市场风险管理平台改造，不断完善限额管控、压力测试、授权监控等功能模块，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

7.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致力于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与制度体系，压实各方治理责任，细化管理程序和工具，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基础，做好操作风险管理监管新规的制度内化。二是推动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方法的平稳转换，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标准、填报要求和处理流程，提升管理与计量的数据质量。三是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提前防范风险。四是有序推进操作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搭建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计量系统，加快数字化与线上化管理步伐。五是深化法律支撑赋能业务转型，聚焦合同文件审查、法律问题咨询以及法律风险培训等基础性服务，不断提升全员法律素质与风险意识，助力全行合规稳健经营。

7.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拥有充足资金头寸，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业务清算资金的需求。本行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实时监控资金余缺，合理摆布资金期限结构，并逐步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强化流动性风险调节，确保流动性安全可控。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密切关注宏观和货币政策变化，加强资金来源和运用监测，合理规划融资期

限结构，满足日间支付结算的头寸需求。二是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加强资产负债计划和流动性风险的平衡管理，注重资产负债结构和久期管理，保持安全合理的期限错配水平。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健全流动性限额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限额监测预警，及时结合资产负债计划调整风险指标，确保流动性限额指标在安全区间运行。四是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并加强压力测试结果在资产负债计划中的应用，同时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评估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等流程，完善应急管理，提升应对风险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83.07%，符合不低于25%的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305.04%，符合不低于100%的监管要求；净稳定资金比例117.65%，符合不低于100%的监管要求。从整体上看，本行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均能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7.5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总体运行平稳，全年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科技风险可控。本行在以下方面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一是持续实施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根据监管制度要求，本行每年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风险评估，客观评价本行在相关领域的风险状况，并对风险评估发现的风险项建立持续跟踪缓释机制。二是实施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优化监测指标，发现触及情况及时回溯诊断并采取缓释控制措施。三是认真落实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举措。报告期内，强化了外包人员管理及外包服务的过程监控，开展了外包服务应急演练、外包商现场检查。四是扎实开展信息科技系统应急演练，有效验证了同城灾备中心业务承载能力及灾备切换步骤的可行性，验证了同城灾备系统的可用性及独立运行能力。

7.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建立事前评估、监测、识别、分级应对、报告、考核、总结评价等全流程管理机制，持续推进联防联控等常态化、长效化。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优化声誉风险评估、预案及舆情监测、处置机制，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加强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强化舆情监测和隐患排查，积极进行品牌宣传，营造良好舆情环境。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状况整体平稳。

7.7 反洗钱管理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践行“风险为本”的工作理念，构建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有效履行反洗钱各项义务。本行反洗钱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健全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持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二是评估、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提高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质效。三是完善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工作流程，不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四是强化检查督导，增强洗钱风险管理效能。五是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与培训，提升本行员工和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和能力。

8 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9 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10 环境和社会责任

10.1 重大环保问题

本行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本行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0.2 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的海外监管公告及本行网站（www.zzbank.cn）投资者关系中的“公告通函”栏目。

1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切实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和普惠型小微贷款政策。聚焦客户需求，明确业务方向，强化支持力度，给予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定价优惠，实现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人民币482.3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3.73亿元，增速15.22%，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8.04个百分点，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人民币93.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12.94亿元，增速16.09%，高于全行一般贷款增速9.24个百分点，完成普惠型涉农贷款监管指标。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继续设立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环境，围绕村民衣食住行搭

建了“金融+非金融”各种生活场景，构建服务乡村振兴的“生态圈”，破解乡村金融的痛点难点，打通金融服务乡村的“最后一公里”。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党建引领，理顺工作思路，协调多方力量，立足帮扶村实际，聚焦完善草莓全产业链，积极推动连栋温室育苗基地、草莓分拣中心等项目建设，建成了育苗、种植、销售、贮存、深加工为一体的草莓产业链，持续壮大集体经济，拓宽村民增收路。

11 未来展望

11.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稳健增长的经济态势，“积极有为”的政策导向，都将为银行提供良好的发展基础。同时，国内金融监管将继续保持严格，也将对银行资本管理、风险管控等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银行需要灵活应对政策变化，加快推进改革创新，持续提升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能力。一是优化提升金融供给，支持经济回升向好。银行要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提高服务质效，特别是针对新质生产力、“五篇大文章”等重点行业领域，要保持较高的信贷投放增速。二是深化改革创新，增强经营活力。银行要加速数字化转型，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业务处理效率，改善客户体验。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三是防范化解风险，确保稳健经营。银行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特别是要持续抓好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化解，积极防控普惠零售业务风险。需要更加注重合规经营，确保各项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四是加强同业合作与交流，共同应对市场竞争和风险挑战。银行可以通过同业拆借、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提高行业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同时，加强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拓展业务领域和服务范围。

11.2 公司发展战略

2025年，本行将持续加强党建引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业务经营转型发展，秉承“努力成为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特色鲜明的一流商业银行”的战略愿景，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紧密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高金融服务质效。

一是全面夯实各项业务基础。在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将持续深耕本地市场，运用数字化驱动业务和运营改革，努力向业务线上化、服务综合化转变；在公司银行业务方面，聚焦政务金融和产业金融，发展特色化科创金融业务，提供定制化综合金融服务，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以数字化思维重塑业务模式和经营管理机制，以科技引领赋能业务发展，着力重塑“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运营体系，构建“数据驱动

业务发展”的经营管理方式。三是继续深耕本土，与地方经济发展同频共振。聚焦省市七大产业集群、“7+28+N”重点产业链，以及全省“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加强清单化、台账式管理，常态化开展对接，为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四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深入下沉市场。在涉农涉小金融服务主动性、创新性和便捷性方面不断优化，助力乡村振兴。五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号召，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切实将金融活水引向省、市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11.3 经营计划

2025年，本行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力推进业务转型重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向“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特色鲜明的一流商业银行”迈进步伐，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金融力量。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本行将持续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目标融合、责任融合、考核融合”，更加紧密地把党建工作贯穿于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各环节。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带动全面从严治行，培育和弘扬廉洁从业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二是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治理能力。本行将加快推进组织架构、管理机制和制度流程重塑，深化推进扁平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水平。通过实施“人才自荐”“竞聘上岗”等举措，持续建强干部队伍，充分释放发展活力；通过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干部员工干事创业活力，提升企业内生动力。

三是坚守金融本质，提升服务效能。本行将始终牢记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自觉将企业发展融入到河南省、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以科创金融为发力点，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有效落实增量政策为抓手，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四是坚持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本行将以全面风险管理为统领，稳步推进风险管理架构、流程、机制改革，加快数字化风控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动态管控，不断加大风险处置力度，切实提升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11.4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4年，全球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货币政策进入降息周期，经济下行风险提高。2025年，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河南省将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提振消费，扩大投资，加力稳住楼市，推动科技和产业创新深

度融合，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本行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评估宏观政策、经济金融运行情况以及极端天气对业务的影响，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确保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持稳定。同时持续跟踪受经济下行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力度，坚持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内涵式发展、特色差异化发展，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断获得规模、盈利、风险的平衡发展。

第三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981,017	4.10	-	-	-	-2,063,401	-2,063,401	370,917,616	4.08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07,515,000	2.28	-	-	-	-	-	207,515,000	2.28
3、其他内资持股	165,466,017	1.82	-	-	-	-2,063,401	-2,063,401	163,402,616	1.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3,525,238	1.58	-	-	-	-57,339	-57,339	143,467,899	1.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940,779	0.24	-	-	-	-2,006,062	-2,006,062	19,934,717	0.22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9,110,341	95.90	-	-	-	+2,063,401	+2,063,401	8,721,173,742	95.92
1、人民币普通股	6,698,652,341	73.68	-	-	-	+2,063,401	+2,063,401	6,700,715,742	73.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20,458,000	22.22	-	-	-	-	-	2,020,458,000	22.22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9,092,091,358	100.00	-	-	-	-	-	9,092,091,358	100.00

注：

1. 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股份回购。

于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股份为9,092,091,358股普通股，包括7,071,633,358股A股及2,020,458,000股H股。

1.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普通股股份变动主要是由于：（1）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动；（2）2024年9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已完成确权并上市流通；（3）2024年9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时任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本章节“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所示的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没有影响。

1.4 报告期内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初 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增加 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解除 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毛志高等 4 户自然人股东	57,339	-	57,339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 年 9 月 19 日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 311 户自然人股东	20,884,935	-	1,823,812 ⁽¹⁾	19,061,12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9,671	-	22,672 ⁽¹⁾	236,999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
	796,173	-	159,578 ⁽²⁾	636,595	高管锁定股	-
合计	21,998,118	-	2,063,401	19,934,717		

注：

- 2024 年 9 月 19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 311 户自然人股东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 户自然人股东合共持有的 1,846,484 股 A 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的锁定及解除限售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执行。

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新发行普通股及优先股、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有关本行及子公司其他债券发行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的“债券发行及购回事项”。

2.2 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动，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请见本章节“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请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3 财务报表分析”。

2.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现存内部职工股主要是1996年本行组建时以原城市信用社及城市信用联社股东身份参与本行的成立取得，及通过继承等方式取得。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部分限售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现已无法准确核定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及流通后的持股情况等。

3 普通股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11,710户，其中A股股东111,660户，H股股东50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08,286户，其中A股股东108,236户，H股股东50户。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22.22	2,020,255,294	+2,241	-	2,020,255,294	未知	-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	A 股	7.23	657,246,311	-	-	657,246,311	质押	93,278,9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6.69	608,105,180	-	207,515,000	400,590,180	-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4.24	385,930,906	-	-	385,930,906	-	-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3.53	320,590,857	-9,406,572	121,000,000	199,590,857	质押	198,984,500
								冻结	320,590,85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50	318,676,633	-	-	318,676,633	-	-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2.85	258,722,000	-90,000,000	-	258,722,000	质押	258,722,000
								冻结	258,722,000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46	133,100,000	-	-	133,100,000	质押	133,100,000
								冻结	133,1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31	119,482,821	-	-	119,482,821	-	-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12	101,404,992	-58,967,229	-	101,404,992	质押	101,404,99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通过间接持有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控制该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64.93%的股权。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98,746,133 股（本行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之前的股数）A 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行使。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29,905,180 股 A 股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8,200,000 股 A 股股份，合计持有 608,105,180 股 A 股股份。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20,255,294	H 股	2,020,255,294
郑州市财政局	657,246,311	A 股	657,246,31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590,180	A 股	400,590,18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5,930,906	A 股	385,930,906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18,676,633	A 股	318,676,633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722,000	A 股	258,722,000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99,590,857	A 股	199,590,857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100,000	A 股	133,1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482,821	A 股	119,482,821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101,404,992	A 股	101,404,99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请参考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表格中“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一行所述。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据董事、监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于报告期末，以下人士（除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外）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作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条文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和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数目（股）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比例（%）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比例（%）
郑州市财政局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¹⁾	1,418,761,196	20.06	15.60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¹⁾	694,964,885	9.83	7.64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08,105,180	8.60	6.69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	608,105,180	8.60	6.69
郑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	608,105,180	8.60	6.69
郑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	608,105,180	8.60	6.6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²⁾	438,159,454	6.20	4.8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85,930,906	5.46	4.24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³⁾	385,930,906	5.46	4.24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³⁾	385,930,906	5.46	4.2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³⁾	385,930,906	5.46	4.24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中国金洋证券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保管人	502,018,594	24.85	5.52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 股	淡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⁴⁾	326,292,751	16.15	3.59
Yuanta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H 股	好仓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⁵⁾	262,359,650	12.99	2.89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H 股	好仓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⁵⁾	262,359,650	12.99	2.89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数目（股）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比例（%）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比例（%）
Yuanta Securities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Ptd. Ltd.	H 股	好仓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⁵⁾	262,359,650	12.99	2.89
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H 股	好仓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⁵⁾	262,359,650	12.99	2.89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H 股	好仓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⁵⁾	262,359,650	12.99	2.89
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62,359,650	12.99	2.89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⁶⁾	262,359,650	12.99	2.89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⁶⁾	262,359,650	12.99	2.89
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⁷⁾	171,699,000	8.50	1.89
尉立东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⁷⁾	171,699,000	8.50	1.89
香港兴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33,167,881	6.59	1.46
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⁸⁾	133,167,881	6.59	1.46
郑州兴谦商贸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⁸⁾	133,167,881	6.59	1.46
陈星明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⁸⁾	133,167,881	6.59	1.46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⁹⁾	133,100,000	6.59	1.46
Goncious I Limited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¹⁰⁾	115,501,859	5.72	1.27
	H 股	淡仓	实益拥有人 ⁽¹⁰⁾	115,501,859	5.72	1.27

就本行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股东于报告期末的权益及淡仓，但相关股份数目及资料或与有关股东曾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披露权益通知一览表有别，主要是本行根据所曾披露的公开讯息如披露权益通知一览表及本行股东名册及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计算得出。

注：

1. 该 1,418,761,196 股股份由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或间接持有。包括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的 657,246,311 股股份、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608,105,180 股股份、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86,859,705 股股份及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持有的

- 66,550,000 股股份。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54.49% 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同时，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 45.51% 的股权。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郑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郑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郑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被视为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郑州市财政局直接全资拥有。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为郑州市财政局直接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郑州市财政局被视为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非执行董事张继红女士任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非执行董事刘炳恒先生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
2. 该 438,159,454 股股份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119,482,821 股股份及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 318,676,633 股股份。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约 64.93% 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非执行董事卫志刚先生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拥有 50.24% 的股权，而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50.26% 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4.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透过其若干全资子公司持有本行合共 326,292,751 股 H 股之淡仓。该 326,292,751 股 H 股（淡仓）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 326,292,751 股 H 股（淡仓）—以现金交收（场外）
- 由于有关权益涉及衍生工具，所以披露的资料并未考虑本行 2023 年 6 月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
5. Yuanta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于该等 262,359,650 股股份中持有保证权益，Yuanta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则由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全资持有，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由 Yuanta Securities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Ptd. Ltd. 全资持有，Yuanta Securities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Ptd. Ltd. 由 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全资持有，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由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全资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Yuanta Securities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Ptd. Ltd.、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及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均被视为于 Yuanta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6. 该 262,359,650 股股份由 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直接持有，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则由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持有 40% 的权益，而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由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全资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及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均被视为于 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7. 尉立东先生持有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90% 权益，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透过若干子公司持有共 171,699,000 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尉立东先生被视为于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8. 香港兴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由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由郑州兴谦商贸有限公司及陈星明先生分别持有 99% 及 1% 的股权，郑州兴谦商贸有限公司由陈星明先生及李杰先生分别持有 98% 及 2% 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兴谦商贸有限公司及陈星明先生均被视为于香港兴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9.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设立。
10. Goncius I Limited 所持股份有 115,501,859 股 H 股（好仓）及 115,501,859 股 H 股（淡仓）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15,501,859 股 H 股（好仓）

—可转换文书（场内）

115,501,859 股 H 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由于有关权益涉及衍生工具，所以披露的资料并未考虑本行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监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记录于名册内。

5 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主要股东

郑州市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522X；负责人耿勇军先生。截至报告期末，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A股股份657,246,311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23%，另外，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合计持有A股股份761,514,885股，以上共计1,418,761,196股A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5.60%。非执行董事张继红女士任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郑州市财政局间接全资拥有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财政局的关联方包括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郑州市财政局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75145889U；负责人徐汉甫先生。截至报告期末，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A股股份86,859,705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96%。另外，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A股股份608,105,180股，以上共计694,964,885股A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64%。郑州市财政局全资拥有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等。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77,654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0545414U；法定代表人于建伟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截至报告期末，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A股股份608,105,18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69%。非执行董事刘炳恒先生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财政局，关联方包括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国投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等。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8 本行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1,556,263,184股A股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7.12%）存在质押情形；741,429,600股A股股份涉及冻结。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亦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赵 飞	男	1975 年 2 月	董事长	现任	2023.7.14-2027.12.17	-	-	-	-	-	-
			执行董事	现任	2023.5.25-2027.12.17						
李 红	女	1970 年 10 月	执行董事	现任	2025.1.24-2027.12.17	-	-	-	-	-	-
张继红	女	1971 年 10 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5.3.3-2027.12.17	-	-	-	-	-	-
刘炳恒	男	1969 年 9 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1.11.9-2027.12.17	-	-	-	-	-	-
卫志刚	男	1976 年 10 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5.3.3-2027.12.17	-	-	-	-	-	-
李小建	男	1954 年 8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1.12.20-2027.12.17	-	-	-	-	-	-
王 宁	男	1983 年 3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5.3.3-2027.12.17	-	-	-	-	-	-
刘亚天	男	1963 年 4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5.3.20-2027.12.17	-	-	-	-	-	-
萧志雄	男	1971 年 3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5.3.3-2027.12.17	-	-	-	-	-	-
王 丹	女	1978 年 1 月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1.11.8-2025.3.3	-	-	-	-	-	-
王世豪	男	1950 年 4 月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8.7.5-2025.3.3	A 股	24,200	-	-	-	24,200
李燕燕	女	1968 年 1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8.7.5-2025.3.3	-	-	-	-	-	-
李淑贤	女	1962 年 12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1.12.20-2025.3.3	-	-	-	-	-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宋 科	男	1982 年 4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2.1.19-2025.3.20	-	-	-	-	-	-

注：任期起始时间为相关任职资格被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之日。

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徐长生	男	1963 年 10 月	外部监事	现任	2021.6.17-2026.1.11	-	-	-	-	-	-
耿明斋	男	1952 年 2 月	外部监事	现任	2023.6.15-2027.12.17	-	-	-	-	-	-
黄金菊	女	1974 年 2 月	职工监事	现任	2024.7.18-2027.12.17	-	-	-	-	-	-
胡 跃	男	1980 年 1 月	职工监事	现任	2024.7.18-2027.12.17	-	-	-	-	-	-
李怀斌	男	1969 年 9 月	职工监事	离任	2018.6.15-2024.3.28	A 股	59,620	-	-	-	59,620
陈新秀	女	1973 年 6 月	职工监事	离任	2021.6.17-2024.6.16	A 股	52,030	-	-	-	52,030
朱志晖	男	1969 年 8 月	股东监事	离任	2015.6.18-2024.12.18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李 红	女	1970年10月	行长	现任	2025.1.24 至今	-	-	-	-	-	-
韩慧丽	女	1973年10月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6.7 至今	-	-	-	-	-	-
孙海刚	男	1977年8月	副行长	现任	2018.2.28 至今	A 股	52,470	-	-	-	52,470
孙润华	男	1972年5月	副行长	现任	2022.5.20 至今	-	-	-	-	-	-
李 磊	男	1973年8月	行长助理	现任	2017.11.21 至今	A 股	149,408	-	-	-	149,408
张厚林	男	1976年6月	行长助理	现任	2017.11.21 至今	A 股	46,222	-	-	-	46,222
王艳丽	女	1970年10月	风险总监	离任	2018.2.12 至 2024.9.25	A 股	191,986	-	-	-	191,986
傅春乔	男	1973年10月	副行长	离任	2019.3.29 至 2025.1.24	A 股	53,020	-	-	-	53,020
李 红	女	1973年2月	行长助理	离任	2019.3.29 至 2025.1.24	A 股	86,419	-	-	-	86,419
刘久庆	男	1978年3月	行长助理	离任	2019.3.29 至 2025.2.12	A 股	54,450	-	-	-	54,450
郭志彬	男	1968年10月	副行长	离任	2015.12.30 至 2025.3.25	A 股	102,914	-	-	-	102,914

注：任期起始时间为相关任职资格被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之日。

以上表格披露的是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和联交所上市规则，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拥有的权益和淡仓请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 红	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5.1.24	
	行长	聘任	2025.1.24	
张继红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5.3.3	
卫志刚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5.3.3	
王 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5.3.3	
萧志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5.3.3	
刘亚天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5.3.20	
王 丹	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3.3	
王世豪	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3.3	
李燕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3.3	
李淑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3.3	
宋 科	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3.20	
李怀斌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3.28	
陈新秀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6.16	
黄金菊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4.7.18	
胡 跃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4.7.18	
朱志晖	股东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12.18	
韩慧丽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6.7	
王艳丽	风险总监	离任	2024.9.25	因身体原因辞任
傅春乔	副行长	离任	2025.1.24	因工作原因辞任
李 红	行长助理	离任	2025.1.24	因工作原因辞任
刘久庆	行长助理	离任	2025.2.12	因个人原因辞任
郭志彬	副行长	离任	2025.3.25	因身体原因辞任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4年12月18日，经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选或选举，当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共9名，其中，赵飞先生、李红女士为执行董事，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卫志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宁先生、刘亚天先生、萧志雄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1月24日，李红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李红女士于2025年1月13日取得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9D条要求之法律意见，并

确认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2025年3月3日，张继红女士及卫志刚先生的董事资格获核准、王宁先生及萧志雄先生的独立董事资格获核准。彼等于2025年2月26日取得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9D条要求之法律意见，并确认明白彼等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2025年3月20日，刘亚天先生的独立董事资格获核准。彼于2025年3月18日取得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9D条要求之法律意见，并确认明白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未连任董事不再履职。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的通函。

2024年7月18日，经本行工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黄金菊女士、胡跃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有关任职为填补本行职工监事的空缺，其中包括因个人原因辞任的李怀斌先生及任期届满离任的陈新秀女士。本行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4年12月3日，经本行工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黄金菊女士、胡跃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4年12月18日，经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选，当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共2名，徐长生先生、耿明斋先生均为外部监事。本行第七届监事会未连任监事不再履职。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2024年7月21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2024年7月21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的通函。

2024年4月29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韩慧丽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7日，其任职资格获核准。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3日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2024年6月13日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红女士为本行行长。2025年1月24日，其任职资格获核准。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2025年1月25日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

2024年9月25日，王艳丽女士因身体原因辞去本行风险总监职务。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

2025年1月24日，傅春乔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李红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1月25日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1月27日的公告。

2025年2月12日，刘久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的公告。

2025年3月25日，郭志彬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

3 报告期内及期后董事、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刘炳恒先生自2024年4月起不再担任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总监。

李燕燕女士自2024年1月起担任郑州大学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宋科先生自2024年3月起不再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自2024年3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执行院长。

李淑贤女士自2024年6月起不再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黄金菊女士自2024年12月起担任本行总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不再担任本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4.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董事

赵飞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

赵先生于2023年5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于2023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主要负责董事会全面工作。赵先生于2022年9月加入本行，自2022年11月起至2023年7月担任本行行长。在此之前，赵先生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南乐县支行行长，河南省分行风险管理处、投资处、扶贫业务处副处长，济源市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平顶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红女士，工商管理硕士。

李女士于2025年1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主要负责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全面工作。李女士自2008年起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任职达16年，曾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高级业务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等职务，曾分管公司业务板块、金融同业板块、风险管理、授信审批、法律合规、运营管理、计财资负、办公室等前中后台主要工作。

张继红女士，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张女士于2025年3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20年3月起任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5月起任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张女士曾任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郑州市财政局人事处、外经处、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郑州市财政局债务办副主任（正科级）。

刘炳恒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

刘先生于2021年11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15年10月至2024年4月担任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运营中心总监。刘先生曾任河南百和国际公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电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卫志刚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

卫先生于2025年3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24年2月起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24年6月起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卫先生曾任新乡市邮政局职工，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招商局局长助理、副局长、经济发展局副局长、金融服务局局长，郑州航空经济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商丘分行副书记及副行长、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李小建先生，博士学位，教授。

李先生于2021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任河南大学副校长、河南财经学院校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此外，李先生于1997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1998年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03年被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授予新侨成功创业人士。

王宁先生，博士学位，教授。

王先生于2025年3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2013年7月起于郑州大学商学院任教，自2024年1月起任执行院长，曾任副院长。

刘亚天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

刘先生于2025年3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继续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院党委委员，中国民法典合同编立法专家组成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北京市平谷区检察院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萧志雄先生，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萧先生于2025年3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2020年12月起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气体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4月起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8月起任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先生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及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中原建业有限公司、微创脑科学有限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徐长生先生，博士学位，教授。

徐先生于2021年6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彼自1987年7月起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任教，自1997年9月起任教授，自1999年9月起任博士生导师。徐先生曾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长期从事宏观经济学、发展经济学等领域的科研和教学工作。

耿明斋先生，硕士学位，教授。

耿先生于2023年6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彼自1985年7月起于河南大学任职，自1985年7月起任教师，自2019年9月起任经济学院名誉院长、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首席专家。耿先生自2019年1月起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5月起任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共河南省委咨询组研究员、河南省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耿先生曾任河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中原发展研究院院长，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金菊女士，硕士学位。

黄女士于2024年7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彼自2008年7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伏牛路支行柜员、风险管理部职员、法律事务部主管及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现任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在加入本行之前，黄女士曾任郑州市二七区刘胡垌中学教师。

胡跃先生，本科学历。

胡先生于2024年7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彼自2023年9月加入本行，担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临时负责)兼任党委巡察办公室副主任。在加入本行之前，胡先生曾任济源日报社责任编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源市支行高级副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及河南省分行行政副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李红女士**的履历，请参阅本章节中“董事”一节。

韩慧丽女士，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韩女士于2024年6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韩女士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历任营业室主任、总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正总级）、总行培训中心主任、董事会内审办公室主任及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等。在加入本行之前，韩女士曾在河南省豫发信用社工作。

孙海刚先生，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孙先生于2018年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孙先生于2009年10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长助理兼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本行行长助理兼洛阳分行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孙先生曾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孙润华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

孙先生于2022年5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在此之前，孙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郑州监管办事处副主任科员，原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办公室秘书科科长、综合科科长，焦作监管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河南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统计信息处副处长，济源监管办事处主任，濮阳监管分局局长、党委书记，河南监管局案件稽查处处长。

李磊先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

李先生于2017年11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李先生于1996年9月加入本行，曾任总行资产保全部信贷部副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紫东支行行长、宝龙城支行行长、新郑支行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新乡分行行长、洛阳分行行长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李先生曾在郑州市中城市信用社工作。

张厚林先生，硕士学位，会计师。

张先生于2017年11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张先生于1999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陇海东路支行行长、登封支行行长、安阳分行行长、南阳分行行长职务。

就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进一步资料，请同时参阅本章节“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持股情况”一节。就各董事于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的情况，请同时参阅本报告“公司治理”章节“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节。

联席公司秘书

韩慧丽女士，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之一，于2024年5月获委任。其履历请参阅本章节中“高级管理人员

员”一节。

魏伟峰博士，英国华瑞汉普顿大学法律（荣誉）学士、美国安德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理工大学企业融资硕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原称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称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特许仲裁人学会会员。

魏博士自2024年5月担任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之一，于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担任本行的公司秘书，于2022年2月至2023年7月担任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之一。魏博士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总裁。

4.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炳恒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运营中心总监	2015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	是
卫志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4 年 2 月至今	是

注：刘炳恒先生自 2024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总监，仍于公司工作。

4.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继红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3 月至今	否
		总会计师	2020 年 5 月至今	是
卫志刚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6 月至今	否
王宁	郑州大学	商学院执行院长	2024 年 1 月至今	是
萧志雄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是
萧志雄	中国气体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是
萧志雄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4 月至今	是
萧志雄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8 月至今	是
萧志雄	中原建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是
萧志雄	微创脑科学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是
徐长生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教师	1987 年 7 月至今	是
		教授	1997 年 9 月至今	否
		博士生导师	1999 年 9 月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长生	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	理事	1995 年 1 月至今	否
		发展经济学分会副会长	2007 年 9 月至今	否
徐长生	中国生产力学会	理事	1998 年 1 月至今	否
徐长生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	理事	2014 年 1 月至今	否
徐长生	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05 年 7 月至今	否
耿明斋	河南大学	教师	1985 年 7 月至今	是
		经济学院名誉院长、中原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首席专家	2019 年 9 月至今	是
耿明斋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至今	是
耿明斋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至今	是
耿明斋	中共河南省委咨询组	研究员	2023 年 6 月至今	否
耿明斋	河南省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21 年 12 月至今	否
耿明斋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理事	2016 年 1 月至今	否
耿明斋	河南民营经济研究会	会长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否

4.4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年度薪酬情况

5.1 薪酬政策

5.1.1 决策程序

本行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监事薪酬办法，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并负责考核和兑现。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薪酬和考核按照郑州市对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未纳入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薪酬和考核，按照本行相关薪酬和考核制度的规定呈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任职中层管理人员的职工监事薪酬与考核按照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

5.1.2 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薪酬按照郑州市对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规定执行；未纳入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薪酬根据监管部门指导意

见及本行相关薪酬和考核制度执行。任职中层管理人员的职工监事薪酬依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本行依据非执行董事津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支付方案为非执行董事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报酬，依据股东监事津贴与外部监事薪酬的支付方案为股东监事与外部监事提供报酬，其他监事的薪酬标准按本行相关办法执行。

5.1.3 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2024年度薪酬待上级部门考核确定；未纳入郑州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人员2024年度薪酬待本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考核确定；任职中层管理人员的职工监事薪酬由本行薪酬管理办法及考核结果确定。

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与外部监事津贴按津贴标准按月发放。

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飞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现任	701	否
李红	行长、执行董事	现任	444	否
刘炳恒	非执行董事	现任	-	是
李小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10	否
徐长生	外部监事	现任	180	否
耿明斋	外部监事	现任	180	是
黄金菊	职工监事	现任	394	否
胡跃	职工监事	现任	337	否
韩慧丽	董事会秘书	现任	892	否
孙海刚	副行长	现任	1,277	否
孙润华	副行长	现任	1,337	否
李磊	行长助理	现任	1,256	否
张厚林	行长助理	现任	1,086	否
王丹	非执行董事	离任	-	是
王世豪	非执行董事	离任	192	是
李燕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10	否
宋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10	是
李淑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10	是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志晖	股东监事	离任	60	是
李怀斌	职工监事	离任	114	否
陈新秀	职工监事	离任	714	否
傅春乔	副行长	离任	1,331	否
郭志彬	副行长	离任	1,151	否
李红	行长助理	离任	1,091	否
刘久庆	行长助理	离任	1,200	否
王艳丽	风险总监	离任	819	否
合计	-	-	15,596	-

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本行无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任何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

6 员工情况

6.1 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员工情况如下表列示：

	人数
本行在职员工数量	5,623
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55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18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6,180
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75

注：员工数量不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按部门/职能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企业银行	802	12.98
零售银行	2,165	35.03
风险管理、内部稽核及法律合规	627	10.15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财务及会计	1,243	20.11
信息技术	335	5.42
业务管理及支持	1,008	16.31
总计	6,180	100.00

按年龄划分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304	21.10
31 岁至 40 岁	3,752	60.71
41 岁至 50 岁	752	12.17
50 岁以上	372	6.02
总计	6,180	100.00

按教育水平划分

最高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360	22.01
本科	4,438	71.81
大专	350	5.66
其他	32	0.52
总计	6,180	100.00

按性别划分

性别	人数	占比(%)
男	2,964	47.96
女	3,216	52.04
总计	6,180	100.00

6.2 员工多元化

本行重视员工多元化，对于不同性别、党派、宗教、民族、种族等的员工一视同仁，充分保障员工在招聘、岗位调整、培训和晋升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在工作场所中欣赏和鼓励差异，打造专业、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环境。本行男女员工比例基本平衡，并将继续保持，以达到员工性别多元化的目标。

6.3 员工培训计划

本行根据年度发展战略，聚力促转型，提升全行干部员工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为高质量完成全行各项

工作任务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支撑。报告期内，本行制定培训体系建设规划，根据省委提出的建设一流城商行的定位，对培训体系的愿景目标进行细化，并对现存培训问题制定针对性解决措施，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项目设计等方面设计培训体系，深度服务改革转型。制订及修订培训管理制度规范，持续完善制度框架，夯实培训管理基石。制订发布本行《培训供应商管理细则》、更新修订本行《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应时而变，支撑培训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开展各层级人才队伍培训，提升人才队伍培养针对性及时效性，组织全行主管级以上员工进行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集体廉政教育及政策传导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主题党课、廉政教育、战略解读及党纪条例解读；组织开展中高层管理人员数字化转型专项培训，深入解读数字化如何改变业务思路，针对性地剖析企业架构设计的具体方法、整体过程和数字化案例的实施路径。开展储备生培训，内容涵盖科技专项知识、办公技能及储备生实践工具课；开展2024年初级内训师选拔培训与认证，采用“痛点挖掘+一对一辅导+课程打磨+现场评审”的培养选拔方式，聚焦“课程开发与内训师培养”；开展对公、零售、风险等条线专业培训，提升条线队伍的专业能力，为全行业务发展做好人才基础建设。

6.4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设计坚持“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原则，即薪酬以体现工资的外部公平、内部公平和个人公平为导向；薪酬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对人才的吸引力为导向，在薪酬结构调整的同时，根据对市场薪资水平的调查，对与市场水平差距较大的岗位薪酬进行相应调整；薪酬以增强工资的激励性为导向，通过浮动工资和奖金等激励性工资单元的设计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开放不同薪酬通道，使不同岗位的员工有同等的晋级机会。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建立了与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的机制，以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缓释各类经营和管理风险。本行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规则及法规向员工的社会保险供款、提供住房公积金以及若干其他员工福利，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基金，提高员工退休金待遇和医疗保障水平。详情请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2.应付职工薪酬”。

6.5 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使用劳务派遣员工293人，派遣员工从事的岗位主要是综合柜员、大堂经理、凭证扫描、档案录入和司机等辅助性岗位。派遣员工执行本行统一的休假、上岗、培训等管理制度，根据岗位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本行定期对派遣员工进行考核，按比例择优予以转正。

7 本行下属机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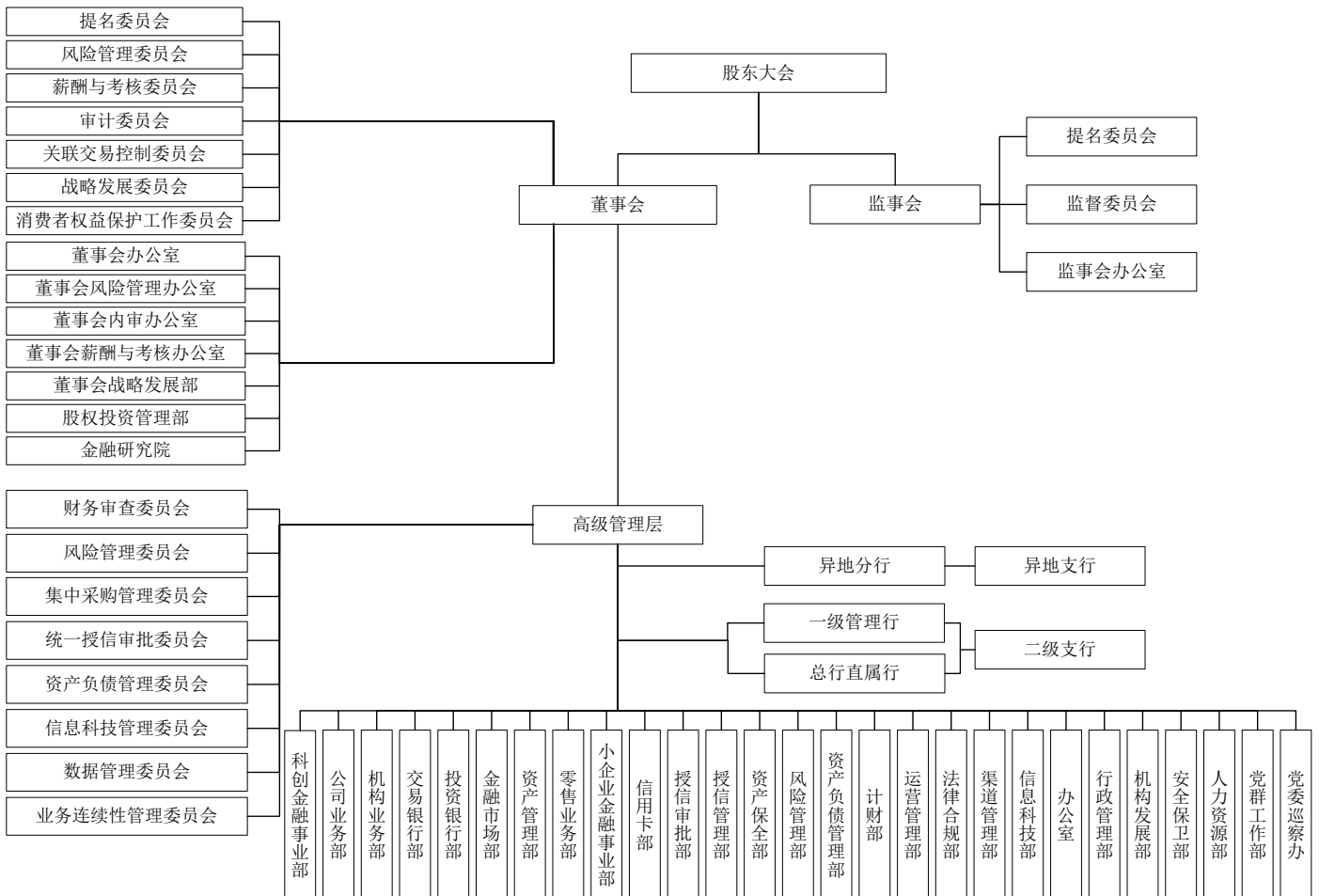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中国）	下辖机构数	员工数 (人)	资产规模 (人民币千元)
河南郑州	总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下辖郑州地区116家对外营业分支机构及省内地市66家对外营业机构	5,623	639,213,879
河南郑州	总行及由总行直接管理的郑州地区对外营业分支机构	-	下辖99家对外营业机构	3,882	475,391,287
河南郑州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北、九如路东4A1-2层102、3层301-309	下辖17家对外营业机构	333	26,814,488
河南南阳	南阳分行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与范蠡路交叉口	下辖10家对外营业机构	185	11,016,315
河南新乡	新乡分行	河南省新乡市向阳路 278 号	下辖7家对外营业机构	133	10,588,662
河南洛阳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0 号 1 幢 101、201、301	下辖8家对外营业机构	152	17,478,735
河南安阳	安阳分行	河南省安阳市安东新区中华路与德隆街交叉口义乌国际商贸城	下辖7家对外营业机构	116	9,620,634
河南商丘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富商大道与宋城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发大厦	下辖7家对外营业机构	126	10,914,136
河南许昌	许昌分行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下辖4家对外营业机构	97	12,021,986
河南漯河	漯河分行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昌建国际1-5层	下辖3家对外营业机构	81	5,901,832
河南信阳	信阳分行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与新八街交叉口中乐百花公馆1-2层	下辖5家对外营业机构	106	7,958,108
河南濮阳	濮阳分行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开州路交叉口西北角	下辖3家对外营业机构	89	8,291,189
河南平顶山	平顶山分行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与轻工路交叉口东南角	下辖3家对外营业机构	74	9,833,132
河南驻马店	驻马店分行	河南省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下辖2家对外营业机构	60	7,508,440
河南开封	开封分行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与汉兴路交叉口东南角	下辖4家对外营业机构	80	10,643,827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中国）	下辖机构数	员工数 (人)	资产规模 (人民币千元)
河南周口	周口分行	河南省周口市交通大道与八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下辖2家对外营业机构	61	9,727,364
河南鹤壁	鹤壁分行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紫槐巷交叉口东北角	下辖1家对外营业机构	48	5,503,744

第五章 公司治理

1 公司组织架构图



注：2024 年 10 月，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产品创新管理委员会职能融合，不再保留产品创新管理委员会。

2 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本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职责明确、有效制衡，充分保障和维护境内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要求，结合本行的公司治理实践，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推进公司治理规范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也未收到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需限期整改的有关文件。同时，本行严格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守则条文及有关内幕消

信息披露的规定，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中已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资料显示本行于报告期内不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守则条文。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党建引领的公司治理体系，把牢党管金融政治方向，将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规范各决策主体议事流程和职责权限；统筹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政策更新，统筹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完善本行《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及工作开展提供有效制度支撑，促进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发挥专业决策能力；顺利完成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持续优化董监事会成员结构，引进理论与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提升董监事会履职效能。本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本行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况。

本行将会不断检讨及加强公司治理，以确保持续符合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及达至股东及投资者之更高期望。

本行与持股5%以上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一）业务方面：本行业务独立于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自主经营。

（二）人员方面：本行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运作。

（三）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职能明确，与于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3 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及会议类型	投资者 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40.60%	2024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	请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4.76%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4 年 9 月 26 日	请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5.42%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请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详情如下：

2024年6月27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11项议案；

2024年9月26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处置、修订公司章程2项议案；及

2024年12月18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变更外部审计机构、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等5项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4 董事会

4.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购回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合并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的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授权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及其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为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4.2 董事会运作方式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必要时安排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行按照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会于指定期间内发送给各董事。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后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本行董事会、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汇报机制。高级管理层适时向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提供足够信息以便作出决定。全体董事均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支付。本行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不时获邀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进行解释或答复询问。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作出，对相关议案有重大利益或冲突的董事应回避投票，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4.3 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行相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本行的表现裨益良多，在董事会成员组成上会从多个方面考虑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区域和行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教育背景等，以确保董事会具有不同范畴和均衡的才能、技能、经验和背景等。所有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成效，并于每年审视董事会架构、人数和构成，确保

本政策行之有效，并订立以下可计量目标：

董事会应确保不限性别地选任董事；

至少三分之一，且总数不少于三名的董事会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应具备不同领域的知识及技能；

至少有一名董事会成员为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将应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及参考国际和本地的建议最佳常规以确保董事会男女成员组合取得适当平衡。董事会亦力求董事组合中有适当比例的成员具备本行及附属公司核心市场的直接经验、不同种族背景，以及反映本行的策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提名委员会甄选董事候选人将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并参考本行的业务模式和特定需求。有关董事的提名政策及选任程序，请参阅本章节中“提名政策及选任程序”一段。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具体包括执行董事2名，为赵飞先生（董事长）、李红女士；非执行董事3名，分别为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卫志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分别为李小建先生、王宁先生、刘亚天先生、萧志雄先生。其中包括：

男性7名及女性2名；

50岁以下董事2名、50至59岁董事5名及60岁或以上董事2名；及

从事银行业董事2名，投资及信托行业董事3名，教授及研究专业董事3名，会计专业董事1名。

据此，董事会认为其成员于各不同范畴基本上均达到多元化，能够向董事会提供独立和多元的意见，促进董事会均衡的发展。

有关各董事的任期及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变动情况以及本行员工的总体多元化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

此外，根据上述方法，通过审视董事会架构、人数、构成，落实有效的提名政策以选任合适并代表不同年龄、背景、专业、职能的董事，确保本行董事会具有独立判断及视点。报告期内，本行各董事尽忠职守、为董事会带来多元和独立的观点，为本行的稳健发展作出贡献，董事会独立性得以落实及有效地维持。

4.4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建议。

赵飞先生为董事长，主要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确保采取适当步骤保持与股东有效联系，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促进董

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等。

李红女士为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本行的具体规章等。

4.5 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董事均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出席相关会议，按照规定程序对董事会运作、对董事会中的各项议案有效行使董事权力，认真审议和表决，并积极负责的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促进了本行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圆满完成了董事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在正确行使董事权力的同时，也很好地履行了董事的义务，从而充分保护了股东和投资者的各项权利。董事确认彼等编制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责任。

监事会对董事报告期内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

4.6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4.6.1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确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总数不应少于三名。本行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通过指定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知情权、由本行承担聘请专业机构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行已收讫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就其独立性所发出的年度确认函，并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业务和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所有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3年，但总连任期不得多于6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4.6.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

理专长，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0条及第3.10A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着对本行、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针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专业的重要作用。本行认真研究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建议，并根据本行实际情况采纳执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聘任及变更外部审计机构、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4.7 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4.7.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选举董事等60项重要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24年2月8日	-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等
第七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24年3月7日	-	审议通过董事会临时授权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9日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暨2024年度工作计划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2024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修订资本管理办法、制定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期资本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基本制度、发行二级资本债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30日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聘任董事会秘书、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暨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23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2023年度绿色金融自评价报告、追加2024年资本性支出预算
第七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8日	审议通过2024年-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第七届董事会 2024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	2024年7月26日	-	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4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修订内部审计章程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30日	审议通过2024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修订公司章程等
第七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5日	审议通过资产处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修订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七届董事会 2024年第六次 临时会议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8日	审议通过聘任李红女士为行长、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变更外部审计机构、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上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9日	审议通过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4.7.2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执行董事	赵飞 ^(注) （董事长）	2	11	6	4	1	-
非执行董事	王丹	3	11	7	4	-	-
	刘炳恒	3	11	7	4	-	-
	王世豪	3	11	7	4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燕燕	3	11	7	4	-	-
	李小建	3	11	7	4	-	-
	宋科	3	11	7	4	-	-
	李淑贤	3	11	7	4	-	-

注：202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长赵飞先生因公务会议安排未能出席本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召开了没有其他董事在场的会议。

4.7.3 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7.4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研究董事提出的建议，并根据本行实际情况采纳执行。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一名执行董事和两名非执行董事组成。执行董事为赵飞先生，两名非执行董事为王丹女士和刘炳恒先生。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为本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	-	-

董事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赵飞	1	1
王丹	1	1
刘炳恒	1	1

5.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王世豪先生，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由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审议本行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审定本行风险管理措施；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各类风险方面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研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提出本行授权管理方案，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等。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资产处置等议案	-	-	-

董事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王世豪	8	8
李燕燕	8	8
李小建	8	8

5.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为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和宋科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宋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制订有关关联交易的规章及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批；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等。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2月8日、 2024年3月25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1月22日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等	-	-	-

董事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宋科	6	6
李燕燕	6	6
李小建	6	6

5.4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刘炳恒先生，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淑贤女士和李小建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淑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符合联

交所上市规则第3.21条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会计政策执行情况，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作出判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质量及效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督促高级管理层就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落实审计建议；定期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审查，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开展。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8月24日、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1月21日	审议通过本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请及变更外部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规划等议案	-	-	-

董事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李淑贤	7	7
刘炳恒	7	7
李小建	7	7

5.5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提名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王丹女士，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小建先生和宋科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每年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多元化及独立性方面）进行审视，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制定或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提名董事会秘书、提名行长、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等议案	-	-	-

董事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李小建	6	6
王丹	6	6
宋科	6	6

提名政策及选任程序

为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本行业务所需要的技巧、经验及多元观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下的宗旨及本行的提名政策向董事会推荐候任董事的人选。本行提名政策的主要标准及原则为：（一）根据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应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方面）进行审视，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或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在人员选择过程中致力于发展董事会的多元化，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观点、教育背景、以及职业经验；（三）经适当考虑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下关于担任本行董事的要求、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人选可为董事会的资历、技巧、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等方面带来的贡献，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四）参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因素及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因素，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倘拟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担任其第五个（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则评估彼能否为董事会事务投入足够时间。

本行董事会选任的主要程序为：（一）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本行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彼等人士的重选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在本行、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适当考虑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政策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资格成为董事会成

员的人士，并酌情评估拟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搜集、了解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书面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六）在选举新的董事、重选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合理时间内，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重选董事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回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本行董事（含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5.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王世豪先生，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燕燕女士和李淑贤女士，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对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修订；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审查董事（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阅及批准本行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任何股份计划（如有）。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0 日	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	-	-

董事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李燕燕	1	1
王世豪	1	1
李淑贤	1	1

5.7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由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非执行董事组成。执行董事为赵飞先生，两名非执行董事为王丹女士和刘炳恒先生。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统一部署、统筹，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效执行和落实，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事项；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年度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审议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开展情况、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审议通过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	-	-	-

董事出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赵飞	1	1
王丹	1	1
刘炳恒	1	1

6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为本行建立健全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了下列职权范围内工作：制定及检讨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检讨本行有否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作出披露。

7 监事会

7.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以维护银行、股东、员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的，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本行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检查

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对本行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根据需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和会议组织工作。

7.2 监事会运作方式

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上报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项汇报，开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年度履职评价，到分支机构进行工作调研，开展各项专项检查等。通过上述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围绕战略重点和经营发展实际，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合规等重点领域工作，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履行法定监督职责，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7.3 监事会成员

于报告期末，监事会共有监事4名，具体包括外部监事2名，分别为：徐长生先生、耿明斋先生；职工监事2名，分别为：黄金菊女士、胡跃先生。本行监事会成员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有关监事及监事变动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

7.4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年度

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23项重要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本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审议通过本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审议通过推举本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调整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本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审议通过本行资产处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审议通过本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提名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变更外部审计机构
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推举本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朱志晖先生出席了本行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其他监事均出席了各自应出席的股东大会，对会议程序及表决过程的依法合规性进行了现场监督。

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外部监事	徐长生	8	8	-
	耿明斋	8	8	-
职工监事	黄金菊 ⁽¹⁾	6	6	-
	胡跃 ⁽¹⁾	6	6	-

监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李怀斌 ⁽²⁾	1	-	-
	陈新秀 ⁽²⁾	2	2	-
股东监事	朱志晖 ⁽²⁾	7	3	3

注:

- 2024 年 7 月 18 日, 经本行工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黄金菊女士、胡跃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 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6 次, 实际参加 6 次。
- 报告期内, 因个人原因辞任的李怀斌先生未出席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投票; 任期届满离任的陈新秀女士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2 次, 实际参加 2 次; 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退任的朱志晖先生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7 次, 未出席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投票。

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派代表列席了本行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对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表决过程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派代表列席了高级管理层的有关会议,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监督。

7.5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现由一名外部监事及两名职工监事组成。外部监事为耿明斋先生, 职工监事为黄金菊女士和胡跃先生。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提名职工监事及外部监事候选人等多项议案。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现由一名外部监事及两名职工监事组成。外部监事为徐长生先生, 职工监事为黄金菊女士和胡跃先生。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 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

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审核本行应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指导本行内审部门的工作；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本行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多项议案。

8 管理层

8.1 职责权限

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及行长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行长行使下列由董事会批准及交出的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奖惩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决定本行职工的聘任或解聘、工资、福利、奖惩事项；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及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2 考评及激励

董事会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考核和兑现。本行依据《经营层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来确定其年度薪酬总额。

9 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2024年4月29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委任韩慧丽女士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规定的授权代表，自2024年5月2日其取得香港联交所授予有关公司秘书资格的豁免之日正式履职。同时，于2024年5月2日，魏伟峰博士辞任本行授权代表，担任授权代表之替代人，并担任本行另一位联席公司秘书。魏伟峰博士在本行的主要联络人为另一位联席公司秘书韩慧丽女士。韩慧丽女士及魏伟峰博士已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9条，于报告期内接受了不少于十五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详情请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3日的公告。

10 股东权利

10.1 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数）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且监事会不召集的，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提议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相关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相关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相关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相关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相关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相关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相关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相关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相关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相关会议，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2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含本数）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10.3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10.4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下列文件：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 本行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本行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6) 本行的特别决议；

(7) 本行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及

(8) 已呈交中国公司登记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1 与股东的沟通

投资者关系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行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规范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本行完善治理，提升本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行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联系，搭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桥梁，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问题，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向市场及时传递本行经营情况和发展亮点，引导投资者对本行的合理预期，释放本行投资价值。因此，经管理层每年审阅及检讨后，认为本行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能有效地实施。

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根据上段召开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就影响本行的各种事项发表意见，可联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86-371-67009199 传真：+86-371-6700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为投资者及时、准确的获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本行及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并在本行网站提供所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全文下载，同时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网点备置年度报告，供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查阅。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13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不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作为本行董事、监事及相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行经特定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确认全体董事及监事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述守则。

本行未发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买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14 报告期内董事及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董事培训调研情况

本行每位董事均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研究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与相关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各位董事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河南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等。

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本行每位监事均能够深入了解董监高责任和义务，研究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与相关制度，持续增强监督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各位监事参加了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监事履行财务相关方面的职责与监管案例分析的专题培训及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河南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等。

15 外部审计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及交易所披露规则等规定，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成本效益、审计服务需求等因素，经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负责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2024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及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外部审计机构。2024年度为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玉虎先生和郭锋先生,为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黄铨辉先生。本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一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按照审计资源配备情况和投入工作量,基于公允合理的原则,本行就2024年前三季度审计服务向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79万元,就2024年度审计服务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274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4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其对财务报告之责任声明分别载列于A股、H股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内。

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行外部审计师的甄选、委任意见一致,不存在分歧。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本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本行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16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6.1 识别、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为及时、妥善处置本行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建设,持续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发挥其对重大风险和内控事项的统领作用。本行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办法》,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全面的原则,重大突发事件按照事件性质和业务分类分部门归口管理,分类报送、分别备案、协调上报。

16.2 董事会的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深明其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以及检讨其成效的责任。该等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且仅能就不会有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保证。董事会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守则条文D.2.1及D.2.2等法律法规，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并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及时检讨该等制度体系的有效性，审定本行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负责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本行确保最少每年检讨1次本行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实施细则》《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组织职责和管理流程。董事会制定了2024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对各类风险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确定了本行风险管理的方向；同时，董事会每半年度或年度审议听取经由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的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报告，报告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发生情况、影响程度以及应对措施等内容，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就报告期而言，董事会认为，本行所建立并实施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充分而有效。

16.3 风险管理系统的特点

本行不断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保障制度执行，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自我评估，健全自我约束机制。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与环境、社会及管治有关的重大风险等各类风险，审慎评估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要素：风险治理架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等。

16.4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持续宣贯合规文化，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一是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部署安排全年制度梳理、风险识别评估、合规检查、合规培训及文化建设、案件防控等工作；二是推进制度梳理，持续建章立制，严把制度审核关，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三是组织风险识别评估，对业务产品和管理流程进行风险识别，对控制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估；四是统筹推进监督检查，三道防线序时开展、协同配合，聚焦根源性问题整改，提升制度执行力，完善

内控机制；五是宣贯合规文化，通过开展《中国银行业自律公约》等行规行约落实情况自查、签订案防目标责任书、编发法律合规专刊、制定合规红线、组织法律合规知识竞赛、实施法律合规案防培训等，持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16.5 内部控制评价

有效性评价

16.5.1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6.5.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行网站（www.zzbank.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的制度体系整体失效。
	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要负面影响。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导致重要失误；违反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重要失误。
	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	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 $\geq$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leq$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 $\geq$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16.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郑州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本行网站（ www.zzbank.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17 内部审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设董事会内审办公室负责全行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内审办公室隶属于本行董事会层面，在行党委的领导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于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开展工作。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严格践行“专业、精细、铁军”企业文化，秉承“守正创新、求真务实、积极作为”工作理念，紧密围绕全行战略指引及改革发展总体目标，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全行业务经营、风险管

理和内控合规等方面内容进行检查。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坚持风险导向和问题导向，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持续拓展审计监督覆盖范围，不断强化审计监督力度，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有力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

18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行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中未发现问题。

19 内幕信息管理

董事会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和方式，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审定，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本行信息披露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的监督。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严格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对内幕信息的覆盖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泄露内幕信息的处罚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强化制度约束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时规范披露相关信息，未有泄露内幕信息情况。

20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对公司章程若干条文进行修订，已经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全文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1月2日的公告。

21 消费者权益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要求，充分发挥各部门协调机制，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本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统筹兼顾公司发展与社会责任，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和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业务流程各环节，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持续提升管理和服务，

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金融消费者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本行进一步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构筑全方位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报告期内，增订和修订了9项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个人信息保护、合作机构管理、销售行为可回溯、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内部考核等工作机制；充实消费者权益保护队伍力量，安排消费者权益保护骨干人员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针对一线人员岗位特点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培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处理能力；健全投诉管理的机制体系，加强溯源治理，积极响应客户的诉求，解决客户反映的问题，提升客户对银行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积极承担主体责任，加强投诉的预防化解，报告期内，本行受理客户投诉2,405宗，投诉处理率100%，投诉业务类别主要集中于贷款、银行卡等业务，投诉地区主要集中于郑州、商丘、许昌等地区。

本行积极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教的社会义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教模式，聚焦消费者关切的问题和需求，多层次、多维度持续推进金融宣教工作，做到形式有温度、内容有深度、活动有力度。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春节期间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消费者权益日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社区、金融知识进学校、金融知识进乡村、消保县域行等多项宣传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官方网站等平台，持续进行线上《以案说险：警惕非法“代理维权”》《以案说险：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例分享和针对“一老一少”、“新市民”的公益短信。线下常态化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的教育宣传，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报告期内，本行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惠及169万人次。

22 举报及反腐败政策

本行将反腐败工作作为推动银行高质量发展、保障金融安全稳定的重要抓手，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制定《郑州银行员工行为管理办法》《郑州银行违禁违规违纪处理与处分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本行完善案防工作机制，开展案防专项培训，提升干部员工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本行指定专门部门协同建立相关举报机制，对员工违法违规及异常行为、案件线索等开展调查、处理，并对举报人实施保护。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1 主营业务及业务回顾

本行主要在国内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0条要求披露报告期间的主要活动及附表5要求对业务回顾的进一步讨论及分析载于本报告“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及“监事会报告”章节中，包括对本集团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概述、对本集团业务可能的未来发展规划及本行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此讨论构成本“董事会报告”一部分。

2 利润分配

2.1 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本行的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非执行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分红政策未做出调整或变更。

2.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情况

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0.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092,091,358
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千元）（含税）	181,84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千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人民币千元）	181,842
可分配利润（人民币千元）	16,300,67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4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合并报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75,762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63,727千元，扣除2024年11月已派发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480,000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1,383,727千元。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以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86,373千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876,000千元。

三、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9,092,091,358股为基数计算，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81,842千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69%。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深化，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服务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同时，受息差收窄等因素影响，本行营收水平受到一定影响。二是本行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决策安排，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顺应监管引导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经营稳定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受当前监管政策的制约，银行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受限，以利润留存进行内源性补充是确保资本充足水平的主要有效途径。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支持本行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行股东大会将设置网络投票渠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下一步，本行将持续纵深推进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回报。一是紧密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优化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聚焦息差管理和非利息收入扩展，提高盈利能力，保持经营指标稳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稳定息差，资产端通过投放结构、投放进度、投放利率管控，提升资产收益水平；负债端通过优化负债期限配置、区域差异化定价等措施精细化管控负债结构，合理逐步降低付息成本；同时，提升金融市场业务交易能力，扩展非利息收入。三是通过加大风险资产清收、加强核销业务管理等措施夯实资产质量，保障盈利可持续性；坚守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及风险偏好，加强政策研究，不断健全与市场定位、业务水平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架构，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该预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3 股息税项

本行股东依据税收法规缴纳相关税项，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项咨询专

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截至2024年末，相关税收法规如下：

A股股东

对于个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若涉及退税，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及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股股东

对于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条文与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及香港联交所题为《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的规定，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派发末期股息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对于境外非居民个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适用条文与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

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法法规及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一般将按照以上安排为H股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本行将按照其要求具体办理。

有关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

3 股本及主要股东

有关本行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请详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4 发行债券

有关本行债券发行情况请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中“债券发行及购回事项”一段。

5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有关本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

6 储备

本行于报告期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列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固定资产

本行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11.固定资产”。

8 关联交易

本行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中向国内公众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关连人士如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及／或其各自的联系人等。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因该等交易均属本行在日常银行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因此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年度审核、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所有关联交易，确认已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对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会计准则下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本行若干关联方交易同时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但概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非豁免并须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

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构成本“董事会报告”一部分。

10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11 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情况及退休福利

董事和监事的薪酬详情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本行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2.应付职工薪酬”。

12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13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和淡仓

于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如下：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数目（股）（好仓）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王世豪 ^(注)	董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24,200	0.00034	0.00027

注：2025 年 3 月，王世豪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报告期末，概无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14 董事和监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的重大权益

于报告期内，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令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本行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15 本行给予实体的贷款安排

于报告期内，本行并未向任何实体给予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13条予以披露之贷款。

16 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于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或监事借购买本行

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17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并无有关本行全部或主要部分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合约。

18 购回、出售或赎回本行之上市证券或可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任何本行上市证券或可赎回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

19 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附属公司概无发行或授予任何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其他类似权利及无根据本行及附属公司任何时间发行或授予的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其他类似权利，行使转换权或认购权。

20 本行贷款协议或财务资助

于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向其关联公司提供任何须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16条予以披露之财务资助或担保。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并未订立任何附带本行控股股东履行具体责任相关契约之贷款协议或违反任何贷款协议之条款。

21 优先购买权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行并无有关优先购股规定。

22 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未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23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行未有任何或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24 雇员、客户、供应商关系

本行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建设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遵照有关法律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不断完善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和员工保障体系。认真贯彻国家薪酬福利方面的政策规定，制定薪酬和福利管理办法，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及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构建了多层次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以维护员工切身利益为己任，定期安排员工进行健康体检，为在职员工购置互助保障。持续帮助员工提升价值，通过优化职位体系畅通员工发展通道，并为员工提供各类职业培训，助力员工快速成长。积极关注员工诉求，做好员工日常关怀，定期组织技能比武、健康知识讲座及各类文体活动。

本行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宗旨，将消费者保护理念及要求融入到各项制度中，建立了涵盖消费者服务、信息保护、金融知识教育、客户投诉处理等在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注重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不断畅通信函、电话、传真、直接来访、网络等形式的沟通渠道，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电话银行服务，并设有在线客服为客户提供智能线上服务。

本行集中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效益的原则，优先采购绿色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管理遵循公平、公正、互信、互惠的原则，保障集中采购供应的安全性、及时性和可持续性。

25 公众持股量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基于本行可获得及董事已知悉的公开数据所示，本行已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公众持股量的要求。

26 企业管治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于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守则条文，以及有关内幕信息披露的规定。有关本行的企业管治详情载于本报告“公司治理”章节。

27 主要存款人及借款人

本行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存款人／借款人依赖较大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五大存款人存款余额和前五大借款人贷款余额占本行有关存款总额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30%。本行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据董事所知拥有5%以上的本行已发行股份数目的股东不拥有上述五大存款人／借款人的任何权益。

28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C.1.8，本行应就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本行已为董事购买合适的责任保险，以就彼等于报告期内在企业活动中引致的责任提供弥偿保证。

29 其他事项

就董事会所知，本行已于各重要方面遵守对本行业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相关法律及法规。同时，本行致力于其经营所在环境及小区之长期可持续性。本行以对环境负责之方式行事，尽力遵守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使资源有效利用、能源节约及废物减少。具体内容及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2要求的报告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的海外监管公告及本行网站（www.zzbank.cn）投资者关系中的“公告通函”栏目。

于报告期内，本行未知悉有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

于报告期内，本行没有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相关薪酬安排。

于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抵押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据此本行没有任何控股股东质押本行股份以对本行债务进行担保或其他支持进行抵押。

本行并不知悉股东因持有本行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可适用的税务减免。倘股东对购买、持有、出售、买卖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权利的税务影响有任何疑问，应咨询专家意见。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已于本报告披露外，本行未发生其他须予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第七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员工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形成了会议监督、财务监督、履职评价监督等较为完整的监督体系，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 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面参与本行“三会一层”的各类会议和活动。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涉及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利润分配、董监事履职评价等各类议案23项，听取了涉及内部审计、绿色金融、数据治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等各项报告48项。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监督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列席各类会议和活动，及时地获取了本行经营管理各方面的信息，强化了实质性监督职能。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于报告期末，第八届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2名及职工监事2名，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分别由3名委员组成，监事会成员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本行各类档案、报告等信息，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按要求完成了2023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发挥战略引领职能，助力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高级管理层持续提升战略决策执行能力，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保证了全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监事会将按要求开展2024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本行2024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本行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审议了本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审议了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考虑了当前的经济发展和金融监管形势等因素,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信息披露事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第八章 重要事项

1 债券发行及购回事项

本行2021年创新创业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120070）于2021年8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16%，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创新创业领域信贷投放。该债券已于2024年8月23日到期兑付。

本行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代码2120100）于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4.8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2022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220064）于2022年9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65%。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本行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220082）于2022年12月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95%。

本行2023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320008）于2023年3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02%。

本行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420020）于2024年5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25%。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2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1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如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的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 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的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本行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 上述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其作为本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其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非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20-11-27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20-11-27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2 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本行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本行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的情况。

3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持续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严格关联交易审批，不断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审慎开展关联交易，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系本行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条件及定价水平坚持遵循公允和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各项关联交易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3.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注册地	类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对本行的持股情况变化
郑州市财政局	股东	不适用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河南郑州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企业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注册地	类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对本行的持股情况变化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河南郑州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777,654 万元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无

3.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对关联交易界定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具体计算方法请见本行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3.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要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执行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除下述交易外，本行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3.1 一般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4 年末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末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600,000	1,300,532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业务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1,200,532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100,000	3,299,355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1,300	贷款业务
				郑州嵩岳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64,800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郑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136,575	贷款业务
				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6,680	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202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4 年末 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末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00,000	1,083,582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3,582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4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0,000	381,150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79,150	贷款业务、票据业务
				河南康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02,000	贷款业务
5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	3,500,000	3,207,517	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7,517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6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000,000	2,611,562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河南国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8,659	贷款业务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16,500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郑州投控智慧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97,500	贷款业务
				河南数字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8,000	贷款业务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20	票据业务
				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 ⁽²⁾	30,783	贷款业务、票据业务
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00,000	1,049,55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投资业务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3,773	贷款业务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435,000	贷款业务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贷款业务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786	投资业务
8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00,000	2,078,740	丽卡德（郑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1,920	贷款业务
				河南凯睿置业有限公司	269,800	贷款业务
				郑州盈首商贸有限公司	147,500	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202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4 年末 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末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新乡市中开置业有限公司	43,337	贷款业务
				河南建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5,200	贷款业务
				郑州晖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7,370	贷款业务
				河南晖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3,613	贷款业务
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00	1,476,90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6,900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注：

- 2025 年 1 月，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为本行主要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3.2 金融同业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2024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 授信额度	截至 2024 年末 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末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0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000	70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0 (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4 年末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末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5	长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	-	长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
6	九鼎金融租赁 公司	5,000,000	5,000,000	九鼎金融租赁公 司	5,0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 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7	中牟郑银村镇 银行	600,000	400,000	中牟郑银村镇银 行	4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 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8	鄢陵郑银村镇 银行	500,000	200,000	鄢陵郑银村镇银 行	2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 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注：2024 年 10 月，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是本行的深交所口径下关联方。

3.3.3 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9,255万元，不超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对关联自然人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限制。

3.3.4 其他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最大单笔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0万元、80,000万元、40,000万元、19,634万元；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九鼎金融租赁公司未开展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本行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资产买卖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46,288万元；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提供信托保管和监管等服务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5,948万元。本行与全部关联方发生存款类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840,324万元；上述交易均未超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4.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等重大合同事项。

4.2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除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4.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4.3.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4.3.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贷款事项。

4.4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2024年9月4日，本行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向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信贷资产及其他资产，在扣除减值准备前的本金及利息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150.11亿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亿元，本行已收到中原资产向本行支付的人民币50亿元现金及合计价值为人民币50亿元的信托受益权，并将相关资产全部转让给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4.5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项。

5 重大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或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或吸收合并事项。

6 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行西四环支行与郑州畅科贸易有限公司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本行长椿路支行与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及与河南美景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本行纬二路支行与郑州鑫盈置业有限公司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详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此前本行涉及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详见本行发布的相关诉讼、仲裁公告。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和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为人民币0.08亿元，预计该等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2024年3月，本行收到李怀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等职务，本行已收到其被有关部门留置的通知。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就本行所知，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行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8 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9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1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下之股份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12 本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本报告披露后，本行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13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14 审计复核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已分别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核数师报告。本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阅。

15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重大事项。

16 本行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无重大事项。

第九章 财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7
已审财务报表	
—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2
—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3-4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9-11
— 财务报表附注	12-15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的差异	2

审计报告

XYZH/2025BJAB3B000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州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郑州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28，附注五、5，6，9，16，41 及附注八、1。	我们了解和评价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相关

关键审计事项（续）	审计中的应对（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郑州银行合并财务报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含应计利息）分别为人民币 3,887.05 亿元、人民币 320.65 亿元和人民币 1,508.58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26.69 亿元、人民币 14.07 亿元和人民币 34.41 亿元。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为人民币 51.38 亿元、人民币 9.36 亿元和人民币 11.76 亿元。 郑州银行管理层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第一阶段和单项金额相对不重大的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管理层通过评估单项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逐笔评估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主要包括：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	的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了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模型管理和方法论确定、模型关键参数的选择和确定、模型计量所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控制，以及模型计量所依赖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数据传输及减值计算的自动控制。 我们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基于管理层提供资料及其他外部信息，评估郑州银行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识别的适当性。 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包括： （1） 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2） 评估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复核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评估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并对经济场景的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3） 对于单项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我们选取样本，检查并评估管理层现金流折现模型采用参数的合理性，包括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和其他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及选择的折现率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审计中的应对（续）
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4） 单项评估的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郑州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重大且使用了复杂的模型，运用了大量的数据和参数，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计量的不确定性高，具有较高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4） 抽样测试模型的运算，以检查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是否符合模型方法论。 我们评估了财务报表中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披露的适当性。
2. 金融投资的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28，附注五、7，8 及附注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郑州银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9.32 亿元。其中，包含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金融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6.01 亿元。郑州银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第三层级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中使用对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依赖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和假设。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金额重大，且郑州银行在对列入第三层级金融投资估值时需做出包括选择不可观察输入值等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投资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对第一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我们比较银行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对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我们了解了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评估了估值模型、估值参数运用的适当性，并与可获得的市场报价进行比对；对于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我们评估管理层运用估值模型及不可观察输入值选取的合理性和恰当性，选取样本执行独立估值程序，并将独立估值的结果与郑州银行的估值进行比较。

关键审计事项（续）	审计中的应对（续）
	我们评估了郑州银行金融投资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适当性。
3.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与披露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28 及附注十一。 郑州银行享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的基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郑州银行享有一定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郑州银行管理的理财产品人民币 404.28 亿元，以及直接投资于第三方发起及管理的基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553.53 亿元。 郑州银行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是基于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需要评估其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 考虑到上述结构化主体金额重大，且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需要考虑多方因素并结合交易条款及交易实质，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郑州银行评估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对可变回报的计算以及合并评估结果的复核与审批等。 我们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执行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1） 通过检查结构化主体合同条款，了解了其设立的目的，检查交易结构并识别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评估了郑州银行及其他参与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评估郑州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2） 基于合同条款，检查郑州银行从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收益构成及金额，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存在其他安排，执行独立的可变回报分析和测试，以评估郑州银行享有的可变回报； （3） 分析郑州银行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获得的收益及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程度，结合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等，综合评估郑州银行是否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金额、郑州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 我们评估了郑州银行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披露的适当性。

关键审计事项（续）	审计中的应对（续）
4. 金融资产转让的终止确认	
2024 年度，郑州银行向第三方转让不良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28 及附注十二。 郑州银行管理层基于不良金融资产转让交易安排中合同约定的各方权利和义务，评估了不良金融资产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判断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考虑到郑州银行在评估转让的不良金融资产是否满足终止确认过程中涉及重大判断，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对于金融资产转让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交易审批、对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测试的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的复核和审批。 对于本年度转让的不良金融资产，我们检查了管理层终止确认评估结果的支持文件，检查了合同条款及交易安排；对交易对手方进行函证，确认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交易、不存在合同条款中未列明的交易安排；复核了管理层风险报酬转移测试中所使用模型、参数、假设的合理性及终止确认评估结论的恰当性。 我们评估了郑州银行与金融资产转让终止确认相关披露的适当性。

四、 其他信息

郑州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郑州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郑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郑州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郑州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郑州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郑州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郑州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9,008,339	26,369,865	28,541,892	25,938,4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	1,797,835	1,244,162	1,271,416	1,725,757
拆出资金	3	14,099,825	6,227,699	16,126,208	8,030,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5,885,781	10,689,146	5,805,626	10,689,1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5	376,048,659	350,325,297	372,344,575	346,025,819
应收租赁款	6	30,657,280	32,817,168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7	32,484,947	40,723,996	32,965,933	40,047,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8	21,447,481	22,872,676	21,447,481	22,872,6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9	147,416,874	122,756,433	143,504,866	122,756,433
长期股权投资	10	607,767	604,401	1,808,420	1,837,196
固定资产	11	2,090,032	2,208,911	1,901,246	2,004,693
在建工程	12	1,314,206	1,215,234	1,280,153	1,181,181
无形资产	13	1,054,864	1,064,362	1,043,824	1,052,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6,066,105	6,278,278	5,531,920	5,718,793
其他资产	15	6,385,245	5,311,801	5,640,318	4,797,120
资产总计		676,365,240	630,709,429	639,213,878	594,678,5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	35,037,760	30,960,269	34,876,496	30,702,5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8	12,380,094	14,307,609	15,432,380	16,266,037
拆入资金	19	28,727,216	33,246,902	-	4,422,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16,699,143	25,131,941	14,284,268	25,131,941
吸收存款	21	413,096,026	366,521,910	407,266,633	360,829,817
应付职工薪酬	22	1,255,367	1,161,938	1,140,305	1,056,354
应交税费	23	418,069	1,092,496	280,762	865,951
预计负债	24	90,397	88,906	90,397	88,906
应付债券	25	110,242,221	102,068,783	110,242,221	102,068,783
其他负债	26	2,124,176	1,813,819	1,871,490	1,497,232
负债合计		<u>620,070,469</u>	<u>576,394,573</u>	<u>585,484,952</u>	<u>542,929,786</u>
股东权益					
股本	27	9,092,091	9,092,091	9,092,091	9,092,091
其他权益工具	28	9,998,855	9,998,855	9,998,855	9,998,855
资本公积	29	5,985,102	5,985,102	5,985,160	5,985,160
其他综合收益	30	711,788	115,343	711,788	115,343
盈余公积	31	3,875,978	3,689,605	3,875,978	3,689,605
一般风险准备	32	9,143,233	8,266,509	8,826,752	7,950,752
未分配利润	33	15,637,984	15,305,319	15,238,302	14,916,94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4,445,031	52,452,824	53,728,926	51,748,754
少数股东权益		<u>1,849,740</u>	<u>1,862,032</u>	-	-
股东权益合计		<u>56,294,771</u>	<u>54,314,856</u>	<u>53,728,926</u>	<u>51,748,75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76,365,240</u>	<u>630,709,429</u>	<u>639,213,878</u>	<u>594,678,540</u>

赵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红
行长

张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3,355,859	24,759,804	20,792,731	22,367,534
利息支出		(12,991,254)	(13,020,191)	(12,029,270)	(12,009,260)
利息净收入	34	10,364,605	11,739,613	8,763,461	10,358,2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2,462	735,875	621,294	734,2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0,200)	(156,949)	(131,020)	(153,7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472,262	578,926	490,274	580,551
投资收益	36	1,833,808	1,063,978	1,708,123	1,062,26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114)	(17,350)	(1,114)	(17,3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	130,531	200,656	318,969	200,656
资产处置损益		(2)	10,299	4	10,309
汇兑损益	38	1,740	(6,358)	1,740	(6,358)
其他业务收入		40,043	21,212	10,219	3,853
其他收益		34,213	58,964	33,740	39,139
营业收入合计		12,877,200	13,667,290	11,326,530	12,248,69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9	(166,074)	(153,309)	(158,736)	(142,758)
业务及管理费	40	(3,712,934)	(3,695,999)	(3,466,709)	(3,404,326)
信用减值损失	41	(7,183,476)	(8,075,323)	(6,033,363)	(7,031,4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32,142)	-
其他业务成本		(15,088)	(8,535)	(450)	-
营业支出合计		(11,077,572)	(11,933,166)	(9,691,400)	(10,578,582)
营业利润		1,799,628	1,734,124	1,635,130	1,670,110
加：营业外收入		12,009	14,770	11,523	3,368
减：营业外支出		(25,206)	(9,258)	(11,647)	(3,199)
利润总额		1,786,431	1,739,636	1,635,006	1,670,279
减：所得税费用	42	77,039	119,843	228,721	170,147
净利润		1,863,470	1,859,479	1,863,727	1,840,42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75,762	1,850,117	1,863,727	1,840,426
少数股东损益		(12,292)	9,362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	3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96,445	310,141	596,445	310,1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信用损失准备		481,067	318,559	481,067	318,559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4,480	-	4,480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4,909	(3,010)	134,909	(3,01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011)	(5,408)	(24,011)	(5,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96,445	310,141	596,445	310,141
综合收益总额		2,459,915	2,169,620	2,460,172	2,150,56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2,207	2,160,258	2,460,172	2,150,5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92)	9,362	-	-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5	0.15		

赵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红
行长

张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五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9,092,091	9,998,855	5,985,102	115,343	3,689,605	8,266,509	15,305,319	52,452,824	1,862,032	54,314,8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本年净利润		-	-	-	-	-	-	1,875,762	1,875,762	(12,292)	1,863,470
2.其他综合收益	30	-	-	-	596,445	-	-	-	596,445	-	596,445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186,373	-	(186,37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876,724	(876,724)	-	-	-
3.分派永续债利息	33	-	-	-	-	-	-	(480,000)	(480,000)	-	(480,000)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092,091	9,998,855	5,985,102	711,788	3,875,978	9,143,233	15,637,984	54,445,031	1,849,740	56,294,7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续）	附注五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8,265,538	9,998,855	6,811,655	(194,798)	3,505,562	7,767,704	14,618,050	50,772,566	1,852,670	52,625,23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本年净利润		-	-	-	-	-	-	1,850,117	1,850,117	9,362	1,859,479
2.其他综合收益	30	-	-	-	310,141	-	-	-	310,141	-	310,141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184,043	-	(184,04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498,805	(498,805)	-	-	-
3.分派永续债利息	33	-	-	-	-	-	-	(480,000)	(480,000)	-	(480,000)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	826,553	-	(826,553)	-	-	-	-	-	-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092,091	9,998,855	5,985,102	115,343	3,689,605	8,266,509	15,305,319	52,452,824	1,862,032	54,314,856

赵飞	李红	张厚林	付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五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9,092,091	9,998,855	5,985,160	115,343	3,689,605	7,950,752	14,916,948	51,748,754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本年净利润		-	-	-	-	-	-	1,863,727	1,863,727
2.其他综合收益	30	-	-	-	596,445	-	-	-	596,445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186,373	-	(186,3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876,000	(876,000)	-
3.分配永续债利息	33	-	-	-	-	-	-	(480,000)	(480,000)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092,091	9,998,855	5,985,160	711,788	3,875,978	8,826,752	15,238,302	53,728,9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行（续）	附注五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8,265,538	9,998,855	6,811,713	(194,798)	3,505,562	7,500,200	14,191,117	50,078,187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本年净利润		-	-	-	-	-	-	1,840,426	1,840,426
2.其他综合收益	30	-	-	-	310,141	-	-	-	310,141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184,043	-	(184,0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450,552	(450,552)	-
3.分配永续债利息	33	-	-	-	-	-	-	(480,000)	(480,000)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	826,553	-	(826,553)	-	-	-	-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092,091	9,998,855	5,985,160	115,343	3,689,605	7,950,752	14,916,948	51,748,754

赵飞	李红	张厚林	付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3,576,457	23,253,277	43,458,132	23,036,36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619,64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030,831	-	6,030,8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700,596	-	714,71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474,492	4,235,749	4,106,209	4,085,7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802,477	1,698,520	4,882,632	1,698,520
应收租赁款净减少额		1,246,699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106,409	10,762,907	4,202,869	10,707,10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520,592	21,310,636	17,899,830	18,649,4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280	851,990	1,432,846	882,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70,406	72,464,153	75,982,518	65,805,12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825,144)	(36,248,929)	(32,174,907)	(36,785,5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396,026)	-	(2,345,336)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增加		(2,624)	-	-	-
应收租赁款净增加额		-	(3,199,921)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700,000)	(2,200,000)	(4,900,000)	(3,2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862,997)	(15,188,972)	(768,973)	(14,437,44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475,297)	-	(4,419,097)	(280,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8,425,830)	-	(10,840,70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19,576)	(9,069,758)	(6,816,285)	(8,133,38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8,040)	(2,089,004)	(1,919,707)	(1,910,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0,549)	(2,055,817)	(1,831,608)	(1,683,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967)	(763,650)	(1,409,053)	(670,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05,050)	(70,816,051)	(67,425,671)	(67,100,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	8,765,356	1,648,102	8,556,847	(1,295,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46,447	88,267,518	70,358,178	88,262,6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28,192	5,545,615	6,814,970	5,545,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7	11,920	2,143	11,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77,816	93,825,053	77,175,291	93,819,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666,515)	(96,986,311)	(87,666,515)	(96,986,311)
对外增资支付的现金	-	(347,870)	-	(347,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770)	(522,536)	(261,405)	(447,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38,285)	(97,856,717)	(87,927,920)	(97,781,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0,469)	(4,031,664)	(10,752,629)	(3,961,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3,041,068	139,390,217	163,041,068	139,390,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41,068	139,390,217	163,041,068	139,390,217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54,676,000)	(132,422,300)	(154,676,000)	(131,022,300)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60,644)	(2,481,660)	(2,660,644)	(2,422,86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480,011)	(480,049)	(480,011)	(480,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70)	(120,121)	(121,983)	(114,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44,925)	(135,504,130)	(157,938,638)	(134,040,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143	3,886,087	5,102,430	5,350,1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4	2,117	1,274	2,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	1,902,304	1,504,642	2,907,922	94,590
加：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9,973	10,515,331	12,346,236	12,251,646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	13,922,277	12,019,973	15,254,158	12,346,236

赵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红
行长

张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其前身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济银复[2000]64号文批准成立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10月更名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本行的经营活动集中在中国河南省地区。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B1036H241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699995779。本行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

本行H股股票于2015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6196。本行A股股票于2018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936。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等。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支出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4.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租赁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上述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这种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时，合同修改不会导致原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的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合同修改造成了实质性的变化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会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贷款核销

当本集团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必要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交通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0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8-10	0-5	9.50-11.8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计算机软件	5-1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为补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计划及补充退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设定受益计划下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递延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以供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24.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5.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金融类抵债资产按其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列报为相应类别的金融资产，将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抵债资产（续）

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26. 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其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结构化主体合并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本集团需要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 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 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本集团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是否能够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需按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价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价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价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57,394	908,846	732,981	872,121
存放中央银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19,819,559	17,380,273	19,537,398	17,103,547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8,160,698	7,768,889	8,046,080	7,650,939
-财政性存款	260,156	303,416	214,901	303,416
小计	28,997,807	26,361,424	28,531,360	25,930,023
应计利息	10,532	8,441	10,532	8,441
合计	29,008,339	26,369,865	28,541,892	25,938,464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行存款的缴存比率于资产负债表日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厘定的比率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1,595,201	826,701	1,077,672	1,323,96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3,639	317,842	132,080	301,761
存放境外银行款项	60,244	97,450	60,244	97,450
小计	1,799,084	1,241,993	1,269,996	1,723,176
应计利息	196	3,792	2,600	3,939
减：减值准备	(1,445)	(1,623)	(1,180)	(1,358)
合计	1,797,835	1,244,162	1,271,416	1,725,75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第 2 阶段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174 千元，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29 千元，其余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处于第 1 阶段（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第 2 阶段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719 千元，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7 千元，其余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处于第 1 阶段）。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款项	805,101	-	805,101	-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200,000	6,200,000	15,200,000	8,000,000
应计利息	102,482	31,442	128,865	34,286
减：减值准备	(7,758)	(3,743)	(7,758)	(3,743)
合计	14,099,825	6,227,699	16,126,208	8,030,54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均处于第 1 阶段（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处于第 1 阶段）。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1,293,155	3,607,600	1,213,000	3,607,600
-其他金融机构	4,591,921	7,079,953	4,591,921	7,079,953
小计	5,885,076	10,687,553	5,804,921	10,687,553
应计利息	705	3,406	705	3,406
减：减值准备	-	(1,813)	-	(1,813)
合计	5,885,781	10,689,146	5,805,626	10,689,146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5,885,076	10,687,553	5,804,921	10,687,553
应计利息	705	3,406	705	3,406
减：减值准备	-	(1,813)	-	(1,813)
合计	5,885,781	10,689,146	5,805,626	10,689,14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及垫款	<u>247,253,421</u>	<u>237,218,933</u>	<u>245,430,774</u>	<u>235,308,485</u>
个人贷款及垫款				
-经营贷款	38,343,283	35,102,789	36,117,867	32,447,686
-住房贷款	31,914,959	33,562,120	31,688,148	33,366,435
-消费贷款	17,142,102	12,336,833	16,929,379	12,085,940
-信用卡贷款	<u>3,556,403</u>	<u>3,144,992</u>	<u>3,556,403</u>	<u>3,144,992</u>
小计	<u>90,956,747</u>	<u>84,146,734</u>	<u>88,291,797</u>	<u>81,045,053</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总额	<u>338,210,168</u>	<u>321,365,667</u>	<u>333,722,571</u>	<u>316,353,53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福费廷	21,690,203	16,241,270	21,690,203	16,241,270
-票据贴现	<u>27,790,081</u>	<u>23,001,269</u>	<u>27,790,081</u>	<u>23,001,269</u>
小计	<u>49,480,284</u>	<u>39,242,539</u>	<u>49,480,284</u>	<u>39,242,539</u>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387,690,452</u>	<u>360,608,206</u>	<u>383,202,855</u>	<u>355,596,077</u>
应计利息	1,014,709	1,526,725	1,011,431	1,501,58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 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u>(12,656,502)</u>	<u>(11,809,634)</u>	<u>(11,869,711)</u>	<u>(11,071,840)</u>
合计	<u>376,048,659</u>	<u>350,325,297</u>	<u>372,344,575</u>	<u>346,025,81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081,072	17.30%	6,827,902
批发和零售业	52,474,645	13.54%	12,461,3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663,106	11.78%	3,527,202
建筑业	29,765,864	7.68%	4,991,398
房地产业	22,215,825	5.73%	8,090,676
金融业	15,097,011	3.89%	34,550
制造业	13,911,729	3.59%	2,033,9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10,898	1.60%	1,062,490
采矿业	3,866,257	1.00%	374,3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02,227	0.93%	248,787
农、林、牧、渔业	2,149,359	0.55%	246,39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83,893	0.31%	29,555
住宿和餐饮业	750,697	0.19%	383,742
其他	4,971,041	1.28%	950,868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268,943,624	69.37%	41,263,280
个人贷款及垫款	90,956,747	23.46%	72,682,361
票据贴现	27,790,081	7.17%	27,790,08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87,690,452	100.00%	141,735,72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228,460	17.53%	5,741,647
批发和零售业	46,762,339	12.97%	11,280,2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633,596	12.38%	3,811,370
建筑业	25,121,959	6.97%	4,570,147
房地产业	29,167,987	8.09%	9,983,438
金融业	9,369,613	2.60%	27,500
制造业	15,304,020	4.24%	2,147,7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10,370	1.08%	1,539,896
采矿业	3,299,948	0.92%	194,49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42,391	0.87%	197,549
农、林、牧、渔业	1,840,607	0.51%	393,4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90,817	0.33%	29,785
住宿和餐饮业	1,121,046	0.31%	667,731
其他	5,367,050	1.49%	1,231,717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253,460,203	70.29%	41,816,673
个人贷款及垫款	84,146,734	23.33%	70,131,474
票据贴现	23,001,269	6.38%	23,001,2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60,608,206	100.00%	134,949,41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064,282	17.49%	6,823,002
批发和零售业	52,260,275	13.64%	12,416,4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647,136	11.91%	3,522,432
建筑业	29,681,429	7.75%	4,962,439
房地产业	20,989,450	5.48%	8,018,525
金融业	15,097,011	3.94%	34,550
制造业	13,777,167	3.60%	1,969,7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96,198	1.62%	1,057,590
采矿业	3,865,267	1.01%	374,3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87,121	0.94%	248,787
农、林、牧、渔业	2,096,103	0.55%	222,95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80,893	0.31%	29,555
住宿和餐饮业	728,579	0.19%	373,842
其他	4,950,066	1.28%	947,968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267,120,977	69.71%	41,002,236
个人贷款及垫款	88,291,797	23.04%	71,533,898
票据贴现	27,790,081	7.25%	27,790,08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83,202,855	100.00%	140,326,21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210,470	17.78%	5,736,747
批发和零售业	46,516,728	13.08%	11,238,3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622,626	12.55%	3,806,600
建筑业	25,022,557	7.04%	4,536,647
房地产业	27,948,257	7.86%	9,913,158
金融业	9,369,613	2.63%	27,500
制造业	15,132,126	4.26%	2,083,4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95,380	1.10%	1,534,996
采矿业	3,299,948	0.93%	194,49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27,749	0.88%	197,549
农、林、牧、渔业	1,783,290	0.50%	370,2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87,317	0.33%	29,785
住宿和餐饮业	1,104,831	0.31%	664,731
其他	5,328,863	1.49%	1,230,097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251,549,755	70.74%	41,564,373
个人贷款及垫款	81,045,053	22.79%	68,975,659
票据贴现	23,001,269	6.47%	23,001,26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55,596,077	100.00%	133,541,30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9,043,252	68,759,100	78,970,694	68,581,306
保证贷款	166,911,477	156,899,690	163,905,946	153,473,469
抵押贷款	87,460,703	91,491,982	86,750,612	90,786,220
质押贷款	54,275,020	43,457,434	53,575,603	42,755,082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87,690,452	360,608,206	383,202,855	355,596,077
应计利息	1,014,709	1,526,725	1,011,431	1,501,58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减值准备	(12,656,502)	(11,809,634)	(11,869,711)	(11,071,840)
合计	376,048,659	350,325,297	372,344,575	346,025,819

(4) 已逾期贷款及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7,777	299,228	1,030,465	141,272	1,618,742
保证贷款	4,024,698	2,814,033	2,160,832	381,885	9,381,448
抵押贷款	1,849,536	3,623,290	1,045,406	839,357	7,357,589
质押贷款	371,368	112,640	210,752	485,098	1,179,858
合计	6,393,379	6,849,191	4,447,455	1,847,612	19,537,637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1.65%	1.77%	1.15%	0.47%	5.0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及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25,838	792,902	230,151	47,801	1,896,692
保证贷款	3,535,914	1,001,147	1,420,922	203,884	6,161,867
抵押贷款	3,736,032	287,203	1,536,337	291,006	5,850,578
质押贷款	410,438	80,883	418,574	4,634	914,529
合计	8,508,222	2,162,135	3,605,984	547,325	14,823,666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2.36%	0.60%	1.00%	0.15%	4.11%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9,630	297,699	1,009,439	140,706	1,587,474
保证贷款	3,944,356	2,218,396	1,235,606	166,257	7,564,615
抵押贷款	1,816,399	3,608,471	944,165	760,714	7,129,749
质押贷款	371,368	109,940	4,654	-	485,962
合计	6,271,753	6,234,506	3,193,864	1,067,677	16,767,800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1.64%	1.63%	0.83%	0.28%	4.3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及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续）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59,120	787,979	229,376	47,801	1,824,276
保证贷款	3,472,894	958,409	580,868	101,591	5,113,762
抵押贷款	3,715,097	277,668	1,417,691	221,901	5,632,357
质押贷款	410,438	80,883	6,084	-	497,405
合计	8,357,549	2,104,939	2,234,019	371,293	13,067,800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2.35%	0.59%	0.63%	0.10%	3.6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贷款及垫款和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03,822,215	14,761,474	19,626,479	338,210,168
应计利息	861,393	82,029	71,287	1,014,70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839,735)	(2,523,851)	(7,292,916)	(12,656,5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01,843,873	12,319,652	12,404,850	326,568,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账面价值	49,434,675	45,609	-	49,480,284
合计	351,278,548	12,365,261	12,404,850	376,048,659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9,260,776	20,378,370	11,726,521	321,365,667
应计利息	966,505	386,129	174,091	1,526,72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219,275)	(3,295,512)	(5,294,847)	(11,809,6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87,008,006	17,468,987	6,605,765	311,082,7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账面价值	39,240,219	2,320	-	39,242,539
合计	326,248,225	17,471,307	6,605,765	350,325,29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贷款及垫款和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02,185,320	14,563,235	16,974,016	333,722,571
应计利息	858,653	81,682	71,096	1,011,43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812,570)	(2,499,066)	(6,558,075)	(11,869,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00,231,403	12,145,851	10,487,037	322,864,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账面价值	49,434,675	45,609	-	49,480,284
合计	349,666,078	12,191,460	10,487,037	372,344,575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6,609,456	20,090,254	9,653,828	316,353,538
应计利息	962,111	384,626	154,845	1,501,58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064,579)	(3,280,555)	(4,726,706)	(11,071,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84,506,988	17,194,325	5,081,967	306,783,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账面价值	39,240,219	2,320	-	39,242,539
合计	323,747,207	17,196,645	5,081,967	346,025,81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3,219,275	3,295,512	5,294,847	11,809,634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71,092	(59,360)	(11,732)	-
转至第二阶段	(122,163)	307,893	(185,730)	-
转至第三阶段	(131,389)	(2,032,783)	2,164,172	-
本年增加/(减少)	(197,080)	1,012,589	4,315,813	5,131,32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054,449)	(4,054,44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133,900	133,900
其他变动	-	-	(363,905)	(363,905)
2024年12月31日	<u>2,839,735</u>	<u>2,523,851</u>	<u>7,292,916</u>	<u>12,656,502</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3,284,478	2,206,004	4,818,154	10,308,636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147,815	(130,889)	(16,926)	-
转至第二阶段	(255,947)	480,446	(224,499)	-
转至第三阶段	(67,245)	(786,822)	854,067	-
本年增加/(减少)	110,174	1,526,773	4,252,436	5,889,38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766,864)	(4,766,864)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378,479	378,479
2023年12月31日	<u>3,219,275</u>	<u>3,295,512</u>	<u>5,294,847</u>	<u>11,809,63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3,064,579	3,280,555	4,726,706	11,071,840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67,778	(56,923)	(10,855)	-
转至第二阶段	(117,111)	302,094	(184,983)	-
转至第三阶段	(112,178)	(2,029,786)	2,141,964	-
本年增加/(减少)	(90,498)	1,003,126	3,994,929	4,907,55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045,826)	(4,045,826)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131,092	131,092
其他变动	-	-	(194,952)	(194,952)
2024年12月31日	<u>2,812,570</u>	<u>2,499,066</u>	<u>6,558,075</u>	<u>11,869,711</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3,207,441	2,178,460	4,515,064	9,900,965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147,514	(130,609)	(16,905)	-
转至第二阶段	(254,816)	479,147	(224,331)	-
转至第三阶段	(44,343)	(772,083)	816,426	-
本年增加/(减少)	8,783	1,525,640	4,011,251	5,545,67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730,213)	(4,730,213)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355,414	355,414
2023年12月31日	<u>3,064,579</u>	<u>3,280,555</u>	<u>4,726,706</u>	<u>11,071,84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5,440	6	-	5,446
本年增加	6,478	127	-	6,605
2024年12月31日	11,918	133	-	12,051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2,889	-	-	2,889
本年增加	2,551	6	-	2,557
2023年12月31日	5,440	6	-	5,44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289,260,776	20,378,370	11,726,521	321,365,667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79,943	(249,658)	(30,285)	-
转至第二阶段	(7,850,146)	8,303,448	(453,302)	-
转至第三阶段	(8,802,890)	(13,061,792)	21,864,682	-
本年增加/(减少)	30,934,532	(608,894)	(775,889)	29,549,74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705,248)	(12,705,248)
2024年12月31日	303,822,215	14,761,474	19,626,479	338,210,168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284,013,582	10,937,984	8,821,573	303,773,139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682,924	(635,765)	(47,159)	-
转至第二阶段	(14,908,025)	15,368,452	(460,427)	-
转至第三阶段	(6,058,467)	(4,313,889)	10,372,356	-
本年增加/(减少)	25,530,762	(978,412)	(1,080,793)	23,471,55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879,029)	(5,879,029)
2023年12月31日	289,260,776	20,378,370	11,726,521	321,365,66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如下：（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286,609,456	20,090,254	9,653,828	316,353,538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31,339	(205,195)	(26,144)	-
转至第二阶段	(7,778,067)	8,229,983	(451,916)	-
转至第三阶段	(8,196,742)	(13,010,659)	21,207,401	-
本年增加/(减少)	31,319,334	(541,148)	(749,290)	30,028,89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659,863)	(12,659,863)
2024年12月31日	302,185,320	14,563,235	16,974,016	333,722,571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280,641,361	9,515,888	8,029,947	298,187,196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680,156	(633,197)	(46,959)	-
转至第二阶段	(14,828,536)	15,288,407	(459,871)	-
转至第三阶段	(5,512,423)	(3,227,142)	8,739,565	-
本年增加/(减少)	25,628,898	(853,702)	(764,601)	24,010,59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844,253)	(5,844,253)
2023年12月31日	286,609,456	20,090,254	9,653,828	316,353,53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39,240,219	2,320	-	39,242,539
本年增加	10,194,456	43,289	-	10,237,745
2024年12月31日	49,434,675	45,609	-	49,480,284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27,147,958	-	-	27,147,958
本年增加	12,092,261	2,320	-	12,094,581
2023年12月31日	39,240,219	2,320	-	39,242,53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租赁款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3,058,518	1,350,577
售后回租应收款	33,296,271	36,408,21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610,384)	(4,324,071)
应收租赁款现值	31,744,405	33,434,723
应计利息	320,362	307,398
减：减值准备	(1,407,487)	(924,953)
合计	30,657,280	32,817,168

(a) 最低租赁收款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应收租赁款现值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租赁款现值
1年以内	15,957,597	(2,256,624)	13,700,973
1至2年	10,549,138	(1,300,025)	9,249,113
2至3年	5,525,058	(666,402)	4,858,656
3至5年	4,147,252	(352,704)	3,794,548
5年以上	175,744	(34,629)	141,115
合计	36,354,789	(4,610,384)	31,744,405
	2023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租赁款现值
1年以内	16,917,579	(2,395,492)	14,522,087
1至2年	11,992,873	(1,186,439)	10,806,434
2至3年	5,836,327	(530,024)	5,306,303
3至5年	3,010,273	(211,756)	2,798,517
5年以上	1,742	(360)	1,382
合计	37,758,794	(4,324,071)	33,434,72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租赁款（续）

(b) 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516,205	101,059	307,689	924,953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7	(7)	-	-
转至第二阶段	(19,477)	19,477	-	-
转至第三阶段	(8,476)	(19,763)	28,239	-
本年增加/(减少)	(109,844)	214,920	376,922	481,998
收回已核销应收租赁款	-	-	536	536
2024年12月31日	378,415	315,686	713,386	1,407,487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454,120	102,858	405,868	962,846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9,659)	9,659	-	-
转至第三阶段	(1,139)	(69,887)	71,026	-
本年增加/(减少)	72,883	58,429	(326,204)	(194,892)
收回已核销应收租赁款	-	-	156,999	156,999
2023年12月31日	516,205	101,059	307,689	924,95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租赁款（续）

(c) 应收租赁款现值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32,121,367	705,937	607,419	33,434,723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42	(42)	-	-
转至第二阶段	(1,239,521)	1,239,521	-	-
转至第三阶段	(560,389)	(141,587)	701,976	-
本年增加/(减少)	(1,134,313)	(291,631)	(264,374)	(1,690,318)
2024年12月31日	<u>29,187,186</u>	<u>1,512,198</u>	<u>1,045,021</u>	<u>31,744,405</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29,732,239	677,303	878,052	31,287,594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636,159)	636,159	-	-
转至第三阶段	(72,143)	(427,484)	499,627	-
本年增加/(减少)	<u>3,097,430</u>	<u>(180,041)</u>	<u>(770,260)</u>	<u>2,147,129</u>
2023年12月31日	<u>32,121,367</u>	<u>705,937</u>	<u>607,419</u>	<u>33,434,72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0,825,665	12,560,598	5,514,976	12,560,598
投资基金	15,032,167	12,864,889	15,582,197	12,364,889
股权投资	622,591	608,461	271,860	432,449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	342,332	7,692,610	6,154,237	7,692,610
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	5,345,449	6,191,954	5,345,449	6,191,954
其他	316,743	805,484	97,214	805,484
合计	<u>32,484,947</u>	<u>40,723,996</u>	<u>32,965,933</u>	<u>40,047,984</u>

(a) 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政府	517,346	8,205,491	313,529	8,205,491
-政策性银行	2,094,915	3,254,280	1,825,033	3,254,28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174,349	588,853	3,187,226	588,853
-企业实体	<u>4,039,055</u>	<u>511,974</u>	<u>189,188</u>	<u>511,974</u>
合计	<u>10,825,665</u>	<u>12,560,598</u>	<u>5,514,976</u>	<u>12,560,598</u>
按上市类型分析				
-上市	6,369,267	7,140,334	1,058,578	7,140,334
-非上市	<u>4,456,398</u>	<u>5,420,264</u>	<u>4,456,398</u>	<u>5,420,264</u>
合计	<u>10,825,665</u>	<u>12,560,598</u>	<u>5,514,976</u>	<u>12,560,59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政府	12,901,896	14,546,239
-政策性银行	5,064,389	4,770,27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971,841	3,029,401
-企业实体	<u>57,775</u>	<u>184,864</u>
小计	<u>20,995,901</u>	<u>22,530,775</u>
应计利息	<u>205,388</u>	<u>275,588</u>
权益工具	<u>246,192</u>	<u>66,313</u>
合计	<u><u>21,447,481</u></u>	<u><u>22,872,676</u></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按上市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按上市类型分析		
-上市	11,733,032	13,688,114
-非上市	<u>9,262,869</u>	<u>8,842,661</u>
小计	<u>20,995,901</u>	<u>22,530,775</u>
应计利息	<u>205,388</u>	<u>275,588</u>
合计	<u><u>21,201,289</u></u>	<u><u>22,806,363</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20,425,705	22,622,117
公允价值	21,447,481	22,872,67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21,776	250,559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564)	(1,224)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1,224	-	-	1,224
本年增加/(减少)	340	-	-	340
2024年12月31日	1,564	-	-	1,564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794	-	66,620	67,414
本年增加/(减少)	430	-	(66,620)	(66,190)
2023年12月31日	1,224	-	-	1,22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22,530,775	-	-	22,530,775
本年增加/(减少)	(1,534,874)	-	-	(1,534,874)
2024年12月31日	<u>20,995,901</u>	<u>-</u>	<u>-</u>	<u>20,995,901</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16,639,824	-	241,288	16,881,112
本年增加/(减少)	5,890,951	-	(241,288)	5,649,663
2023年12月31日	<u>22,530,775</u>	<u>-</u>	<u>-</u>	<u>22,530,77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政府	47,663,975	42,992,744	47,663,975	42,992,744
-政策性银行	30,909,361	26,883,522	29,232,092	26,883,52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3,679,261	4,629,142	13,438,674	4,629,142
-企业实体	18,950,183	8,589,055	17,281,158	8,589,055
小计	111,202,780	83,094,463	107,615,899	83,094,463
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	29,836,747	31,718,448	29,836,747	31,718,448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	8,087,964	9,940,110	8,087,964	9,940,110
其他	267,785	442,809	16,708	442,809
小计	149,395,276	125,195,830	145,557,318	125,195,830
应计利息	1,463,000	1,619,505	1,388,950	1,619,505
减：减值准备	(3,441,402)	(4,058,902)	(3,441,402)	(4,058,902)
合计	147,416,874	122,756,433	143,504,866	122,756,433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按上市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上市类型分析				
-上市	54,373,015	36,233,040	53,253,730	36,233,040
-非上市	56,829,765	46,861,423	54,362,169	46,861,423
小计	111,202,780	83,094,463	107,615,899	83,094,463
应计利息	1,412,295	1,288,838	1,347,639	1,288,838
合计	112,615,075	84,383,301	108,963,538	84,383,30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355,161	346,746	3,356,995	4,058,902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4,488	(4,488)	-	-
转至第二阶段	(9,459)	9,459	-	-
转至第三阶段	(54,263)	(279,870)	334,133	-
本年增加/(减少)	(24,799)	20,178	1,181,062	1,176,44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950,487)	(1,950,487)
收回已核销	-	-	156,546	156,546
2024年12月31日	271,128	92,025	3,078,249	3,441,402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566,582	44,187	3,466,268	4,077,037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109,093)	109,093	-	-
转至第三阶段	(84,221)	-	84,221	-
本年增加/(减少)	(18,107)	193,466	1,245,096	1,420,45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438,590)	(1,438,590)
2023年12月31日	355,161	346,746	3,356,995	4,058,90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107,867,443	3,710,451	13,617,936	125,195,830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5,500	(25,500)	-	-
转至第二阶段	(361,800)	361,800	-	-
转至第三阶段	(2,456,101)	(2,759,805)	5,215,906	-
本年增加/(减少)	29,194,280	(386,946)	(227,615)	28,579,71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380,273)	(4,380,273)
2024年12月31日	134,269,322	900,000	14,225,954	149,395,276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107,867,443	3,710,451	13,617,936	125,195,830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5,500	(25,500)	-	-
转至第二阶段	(361,800)	361,800	-	-
转至第三阶段	(2,456,101)	(2,759,805)	5,215,906	-
本年增加/(减少)	25,356,322	(386,946)	(227,615)	24,741,76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380,273)	(4,380,273)
2024年12月31日	130,431,364	900,000	14,225,954	145,557,31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如下（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110,498,193	440,646	12,726,672	123,665,511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3,407,883)	3,407,883	-	-
转至第三阶段	(3,130,000)	-	3,130,000	-
本年增加/(减少)	3,907,133	(138,078)	(725,118)	3,043,93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513,618)	(1,513,618)
2023年12月31日	<u>107,867,443</u>	<u>3,710,451</u>	<u>13,617,936</u>	<u>125,195,830</u>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a)	-	-	1,260,454	1,260,454
对联营公司投资 ^(b)	607,767	604,401	607,767	604,401
减：减值准备	-	-	(59,801)	(27,659)
合计	<u>607,767</u>	<u>604,401</u>	<u>1,808,420</u>	<u>1,837,19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投资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20	30,12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020,000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33	74,033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01	59,801
合计	1,260,454	1,260,454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本行投资额	成立、注册 及营业地点	业务性质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0.20	50.20	50.20	50.20	60,000	60,000	30,120	中国	银行业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2,000,000	2,000,000	1,020,000	中国	租赁业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1.20	51.20	51.20	51.20	125,000	125,000	74,033	中国	银行业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100,000	100,000	51,000	中国	银行业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50,000	50,000	25,500	中国	银行业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105,800	105,800	59,801	中国	银行业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联营公司投资

对联营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权益法下其他 权益变动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6,894	-	14,986	4,480	596,360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7	-	(16,100)	-	11,407
合计	604,401	-	(1,114)	4,480	607,767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权益法下其他 权益变动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894	347,870	(870)	-	576,894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87	-	(16,480)	-	27,507
合计	273,881	347,870	(17,350)	-	604,40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联营公司投资（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 持股比例	本集团在被 投资单位的 表决权比例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牟	商业银行	1,122,700	49.51%	49.51%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鄢陵	商业银行	70,495	49.58%	49.58%

本集团联营企业对本集团均不属个别重大，下表汇总列示本集团联营企业信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于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内不属个别重大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账面价值	607,767	604,401
本集团分占该等联营企业当年的业绩		
-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	(1,114)	(17,350)
-其他综合收益	4,480	-
-综合收益总额	3,366	(17,35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 设备及其他	经营性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528,891	832,846	14,306	253,913	-	3,629,956
本年购置	20,662	27,475	-	6,079	143,983	198,199
本年减少	-	(19,483)	(5,650)	(8,606)	-	(33,739)
2023年12月31日	2,549,553	840,838	8,656	251,386	143,983	3,794,416
本年购置	1,844	18,372	216	5,336	4,043	29,811
本年减少	-	(7,606)	-	(10,101)	-	(17,707)
2024年12月31日	2,551,397	851,604	8,872	246,621	148,026	3,806,520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549,109)	(669,860)	(11,449)	(223,623)	-	(1,454,041)
本年增加	(78,599)	(53,176)	(644)	(17,611)	(8,739)	(158,769)
本年减少	-	18,498	4,773	8,038	-	31,309
2023年12月31日	(627,708)	(704,538)	(7,320)	(233,196)	(8,739)	(1,581,501)
本年增加	(77,766)	(40,057)	(459)	(15,318)	(14,167)	(147,767)
本年减少	-	7,226	-	9,558	-	16,784
2024年12月31日	(705,474)	(737,369)	(7,779)	(238,956)	(22,906)	(1,712,484)
减：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2024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920,490	134,407	1,336	17,434	135,244	2,208,911
2024年12月31日	1,844,568	112,342	1,093	6,909	125,120	2,090,03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未办理完产权手续的房屋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6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亿元）。本集团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产生重大成本。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 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453,258	819,323	9,627	242,189	3,524,397
本年购置	20,662	26,091	-	5,844	52,597
本年减少	-	(19,351)	(5,650)	(8,541)	(33,542)
2023年12月31日	2,473,920	826,063	3,977	239,492	3,543,452
本年购置	1,844	18,017	216	4,978	25,055
本年减少	-	(7,506)	-	(10,097)	(17,603)
2024年12月31日	2,475,764	836,574	4,193	234,373	3,550,904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536,251)	(660,811)	(8,344)	(216,862)	(1,422,268)
本年增加	(75,927)	(51,131)	(17)	(16,536)	(143,611)
本年减少	-	18,374	4,773	7,977	31,124
2023年12月31日	(612,178)	(693,568)	(3,588)	(225,421)	(1,534,755)
本年增加	(75,094)	(38,164)	(42)	(14,284)	(127,584)
本年减少	-	7,131	-	9,554	16,685
2024年12月31日	(687,272)	(724,601)	(3,630)	(230,151)	(1,645,654)
减：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4,004)
2024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4,004)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860,387	130,602	389	13,315	2,004,693
2024年12月31日	1,787,137	110,080	563	3,466	1,901,246

12.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1,215,234	877,896	1,181,181	852,022
本年增加	98,972	337,338	98,972	329,159
年末余额	1,314,206	1,215,234	1,280,153	1,181,18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370,216	1,231,620	1,601,836
本年增加	-	86,552	86,552
本年减少	(917)	(594)	(1,511)
2023年12月31日	369,299	1,317,578	1,686,877
本年增加	-	136,709	136,709
本年减少	-	(1,961)	(1,961)
2024年12月31日	369,299	1,452,326	1,821,625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47,542)	(442,910)	(490,452)
本年增加	(7,121)	(125,714)	(132,835)
本年减少	497	420	917
2023年12月31日	(54,166)	(568,204)	(622,370)
本年增加	(7,120)	(138,053)	(145,173)
本年减少	-	927	927
2024年12月31日	(61,286)	(705,330)	(766,616)
减：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45)	-	(145)
2024年12月31日	(145)	-	(145)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314,988	749,374	1,064,362
2024年12月31日	307,868	746,996	1,054,86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370,216	1,217,833	1,588,049
本年增加	-	82,139	82,139
本年减少	(917)	-	(917)
2023年12月31日	369,299	1,299,972	1,669,271
本年增加	-	133,703	133,703
本年减少	-	-	-
2024年12月31日	369,299	1,433,675	1,802,974
减：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47,542)	(438,847)	(486,389)
本年增加	(7,121)	(123,378)	(130,499)
本年减少	497	-	497
2023年12月31日	(54,166)	(562,225)	(616,391)
本年增加	(7,120)	(135,494)	(142,614)
本年减少	-	-	-
2024年12月31日	(61,286)	(697,719)	(759,005)
减：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45)	-	(145)
2024年12月31日	(145)	-	(145)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314,988	737,747	1,052,735
2024年12月31日	307,868	735,956	1,043,82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5,204,720	6,301,180	25,184,328	6,296,082
应付职工薪酬	456,480	114,120	344,360	86,09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96,796)	(399,199)	(463,472)	(115,868)
预计负债	90,397	22,599	88,906	22,227
其他	109,620	27,405	(41,010)	(10,253)
合计	24,264,421	6,066,105	25,113,112	6,278,278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3,150,628	5,787,657	23,004,140	5,751,035
应付职工薪酬	373,632	93,408	288,184	72,04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96,796)	(399,199)	(463,472)	(115,868)
预计负债	90,397	22,599	88,906	22,227
其他	109,820	27,455	(42,586)	(10,647)
合计	22,127,681	5,531,920	22,875,172	5,718,79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296,082	6,834	(1,736)	6,301,180
应付职工薪酬	86,090	28,030	-	114,12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5,868)	(79,741)	(203,590)	(399,199)
预计负债	22,227	372	-	22,599
其他	(10,253)	37,658	-	27,405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6,278,278	(6,847)	(205,326)	6,066,105

	2022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754,784	1,525,390	15,908	6,296,082
应付职工薪酬	38,939	47,151	-	86,09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501	(75,278)	(121,091)	(115,868)
预计负债	17,738	4,489	-	22,227
其他	(11,394)	1,141	-	(10,253)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4,880,568	1,502,893	(105,183)	6,278,278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751,035	38,358	(1,736)	5,787,657
应付职工薪酬	72,046	21,362	-	93,40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5,868)	(79,741)	(203,590)	(399,199)
预计负债	22,227	372	-	22,599
其他	(10,647)	38,102	-	27,455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5,718,793	18,453	(205,326)	5,531,92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按变动分析（续）

本行（续）

	2022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458,106	1,277,021	15,908	5,751,035
应付职工薪酬	25,709	46,337	-	72,046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501	(75,278)	(121,091)	(115,868)
预计负债	17,738	4,489	-	22,227
其他	(11,972)	1,325	-	(10,647)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4,570,082</u>	<u>1,253,894</u>	<u>(105,183)</u>	<u>5,718,793</u>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621,557	1,900,667	1,522,901	1,817,698
其他应收款	1,033,986	591,061	670,660	441,999
使用权资产 ^(a)	190,174	254,477	175,095	237,645
继续涉入资产	695,077	588,853	695,077	588,853
长期待摊费用	70,628	89,042	61,522	74,724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190,363	204,057	40,200	50,900
抵债资产 ^(b)	2,857,199	2,355,613	2,710,799	2,209,2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u>327,330</u>	<u>-</u>	<u>326,882</u>	<u>-</u>
总额	<u>6,986,314</u>	<u>5,983,770</u>	<u>6,203,136</u>	<u>5,421,033</u>
减：减值准备	<u>(601,069)</u>	<u>(671,969)</u>	<u>(562,818)</u>	<u>(623,913)</u>
账面价值	<u>6,385,245</u>	<u>5,311,801</u>	<u>5,640,318</u>	<u>4,797,12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a)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租赁房屋 及建筑物	租赁 交通工具	租赁 其他设备	合计
使用权资产原值				
2023年1月1日	553,982	10,611	2,138	566,731
本年新增	70,287	1,881	3,527	75,695
本年减少	(85,155)	(3,539)	(3,641)	(92,335)
2023年12月31日	539,114	8,953	2,024	550,091
本年新增	50,003	1,731	3,600	55,334
本年减少	(69,231)	(5,093)	(2,025)	(76,349)
2024年12月31日	519,886	5,591	3,599	529,07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57,133)	(5,654)	(840)	(263,627)
本年增加	(114,953)	(3,357)	(4,247)	(122,557)
本年减少	83,390	3,539	3,641	90,570
2023年12月31日	(288,696)	(5,472)	(1,446)	(295,614)
本年增加	(113,164)	(2,912)	(3,405)	(119,481)
本年减少	69,075	5,093	2,025	76,193
2024年12月31日	(332,785)	(3,291)	(2,826)	(338,902)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50,418	3,481	578	254,477
2024年12月31日	187,101	2,300	773	190,17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a)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租赁房屋 及建筑物	租赁 交通工具	租赁 其他设备	合计
使用权资产原值				
2023年1月1日	526,261	10,611	2,138	539,010
本年新增	67,737	1,881	3,527	73,145
本年减少	(84,484)	(3,539)	(3,641)	(91,664)
2023年12月31日	509,514	8,953	2,024	520,491
本年新增	46,164	1,731	3,600	51,495
本年减少	(68,016)	(5,093)	(2,025)	(75,134)
2024年12月31日	487,662	5,591	3,599	496,852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248,904)	(5,654)	(840)	(255,398)
本年增加	(109,743)	(3,357)	(4,247)	(117,347)
本年减少	82,719	3,539	3,641	89,899
2023年12月31日	(275,928)	(5,472)	(1,446)	(282,846)
本年增加	(107,573)	(2,912)	(3,405)	(113,890)
本年减少	67,861	5,093	2,025	74,979
2024年12月31日	(315,640)	(3,291)	(2,826)	(321,757)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33,586	3,481	578	237,645
2024年12月31日	172,022	2,300	773	175,09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续）

(b)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20,767	2,056,518	2,474,367	1,972,782
土地使用权	116,298	178,961	116,298	116,298
其他	120,134	120,134	120,134	120,134
账面价值	<u>2,857,199</u>	<u>2,355,613</u>	<u>2,710,799</u>	<u>2,209,214</u>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方式对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16.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减少)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23	(178)	-	1,445
拆出资金	3,743	4,015	-	7,7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3	(1,8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11,809,634	5,131,322	(4,284,454)	12,656,5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058,902	1,176,441	(1,793,941)	3,441,402
应收租赁款	924,953	936,153	(453,619)	1,407,487
其他	699,940	(70,900)	-	629,040
合计	<u>17,500,608</u>	<u>7,175,040</u>	<u>(6,532,014)</u>	<u>18,143,634</u>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减少)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6	677	-	1,623
拆出资金	1,133	2,610	-	3,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6	(1,133)	-	1,8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10,308,636	5,889,383	(4,388,385)	11,809,6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077,037	1,420,455	(1,438,590)	4,058,902
应收租赁款	962,846	698,763	(736,656)	924,953
其他	597,250	110,246	(7,556)	699,940
合计	<u>15,950,794</u>	<u>8,121,001</u>	<u>(6,571,187)</u>	<u>17,500,60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减少)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58	(178)	-	1,180
拆出资金	3,743	4,015	-	7,7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3	(1,8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11,071,840	4,907,557	(4,109,686)	11,869,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058,902	1,176,441	(1,793,941)	3,441,402
其他	655,721	(28,953)	-	626,768
合计	15,793,377	6,057,069	(5,903,627)	15,946,819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减少)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1	677	-	1,358
拆出资金	1,133	2,610	-	3,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6	(1,133)	-	1,8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9,900,965	5,545,674	(4,374,799)	11,071,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077,037	1,420,455	(1,438,590)	4,058,902
其他	554,384	108,893	(7,556)	655,721
合计	14,537,146	7,077,176	(5,820,945)	15,793,377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22,180,000	21,300,000	22,180,000	21,300,000
支小/支农再贷款	12,596,752	8,426,792	12,435,522	8,169,102
再贴现	-	943,551	-	943,551
小计	34,776,752	30,670,343	34,615,522	30,412,653
应计利息	261,008	289,926	260,974	289,871
合计	35,037,760	30,960,269	34,876,496	30,702,52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银行	8,237,695	6,493,302	10,364,200	8,449,038
-非银行金融机构	4,114,223	7,721,613	5,037,478	7,721,613
小计	12,351,918	14,214,915	15,401,678	16,170,651
应计利息	28,176	92,694	30,702	95,386
合计	12,380,094	14,307,609	15,432,380	16,266,037

19.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银行	24,226,000	26,984,097	-	4,419,097
-非银行金融机构	3,712,800	5,430,000	-	-
小计	27,938,800	32,414,097	-	4,419,097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银行	500,000	500,000	-	-
应计利息	288,416	332,805	-	3,144
合计	28,727,216	33,246,902	-	4,422,24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人行	9,000,000	16,900,000	9,000,000	16,900,000
-银行	7,696,761	8,222,591	5,281,886	8,222,591
小计	16,696,761	25,122,591	14,281,886	25,122,591
应计利息	2,382	9,350	2,382	9,350
合计	16,699,143	25,131,941	14,284,268	25,131,941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债券	14,626,715	23,425,443	12,211,840	23,425,443
-票据	2,070,046	1,697,148	2,070,046	1,697,148
小计	16,696,761	25,122,591	14,281,886	25,122,591
应计利息	2,382	9,350	2,382	9,350
合计	16,699,143	25,131,941	14,284,268	25,131,94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4,067,481	85,668,796	73,138,831	84,403,412
-个人客户	29,393,888	32,011,191	29,023,206	31,283,468
小计	103,461,369	117,679,987	102,162,037	115,686,88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85,731,919	71,870,379	85,468,729	71,576,466
-个人客户	188,785,501	136,632,026	184,681,465	133,376,876
小计	274,517,420	208,502,405	270,150,194	204,953,342
保证金存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22,354,770	29,270,248	22,354,770	29,270,248
-担保保证金	266,749	304,415	242,276	271,307
-信用证保证金	3,126,365	4,201,599	3,126,365	4,201,599
-其他	437,047	671,857	434,165	671,758
小计	26,184,931	34,448,119	26,157,576	34,414,912
其他	374,178	330,928	374,178	330,719
应计利息	8,558,128	5,560,471	8,422,648	5,443,964
合计	413,096,026	366,521,910	407,266,633	360,829,817

(a) 本集团及本行吸收存款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4,743	1,498,761	(1,433,013)	1,020,491
-职工福利费	-	86,480	(86,48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58	71,864	(71,853)	69
工伤保险费	1	303	(303)	1
生育保险费	8	8,318	(8,317)	9
其他	-	6,331	(6,331)	-
-住房公积金	112	132,478	(132,468)	122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5,420	36,552	(35,385)	6,587
-其他	-	60,555	(59,056)	1,499
小计	960,342	1,901,642	(1,833,206)	1,028,778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136	161,441	(161,421)	156
-失业保险费	6	6,640	(6,638)	8
-企业年金	19	63,490	(63,488)	21
小计	161	231,571	(231,547)	185
补充退休福利 ^(a)	201,435	38,315	(13,346)	226,404
合计	1,161,938	2,171,528	(2,078,099)	1,255,36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续）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1,078	1,510,160	(1,436,495)	954,743
-职工福利费	-	94,616	(94,61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51	71,489	(71,482)	58
工伤保险费	1	1,661	(1,661)	1
生育保险费	6	7,969	(7,967)	8
其他	-	3,613	(3,613)	-
-住房公积金	119	128,607	(128,614)	112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4,182	38,899	(37,661)	5,420
-其他	1,877	71,449	(73,326)	-
小计	887,314	1,928,463	(1,855,435)	960,342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127	153,893	(153,884)	136
-失业保险费	5	1,738	(1,737)	6
-企业年金	33	63,744	(63,758)	19
小计	165	219,375	(219,379)	161
补充退休福利 ^(a)	194,626	20,999	(14,190)	201,435
合计	1,082,105	2,168,837	(2,089,004)	1,161,93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4,919	1,376,443	(1,317,461)	913,901
-职工福利费	-	78,906	(78,90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66,385	(66,385)	-
工伤保险费	-	223	(223)	-
生育保险费	-	7,719	(7,719)	-
其他	-	6,070	(6,070)	-
-住房公积金	-	123,174	(123,174)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33,011	(33,011)	-
-其他	-	58,478	(58,478)	-
小计	854,919	1,750,409	(1,691,427)	913,901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	149,451	(149,451)	-
-失业保险费	-	6,240	(6,240)	-
-企业年金	-	59,243	(59,243)	-
小计	-	214,934	(214,934)	-
补充退休福利 ^(a)	201,435	38,315	(13,346)	226,404
合计	1,056,354	2,003,658	(1,919,707)	1,140,30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续）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9,930	1,375,619	(1,310,630)	854,919
-职工福利费	-	89,466	(89,46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66,177	(66,177)	-
工伤保险费	-	1,532	(1,532)	-
生育保险费	-	7,405	(7,405)	-
其他	-	3,612	(3,612)	-
-住房公积金	-	119,828	(119,828)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34,915	(34,915)	-
-其他	-	59,931	(59,931)	-
小计	789,930	1,758,485	(1,693,496)	854,919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	142,525	(142,525)	-
-失业保险费	-	1,362	(1,362)	-
-企业年金	-	58,571	(58,571)	-
小计	-	202,458	(202,458)	-
补充退休福利 ^(a)	194,626	20,999	(14,190)	201,435
合计	984,556	1,981,942	(1,910,144)	1,056,354

(a) 补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计划

本集团向自愿同意在退休年龄前退休的职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间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集团根据附注三、16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补充退休计划

本集团向符合资格职工提供补充退休计划，主要是供暖供热补助。本集团根据附注三、16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补充退休福利（续）

(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余额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提前退休计划现值	11,534	10,513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u>214,870</u>	<u>190,922</u>
合计	<u>226,404</u>	<u>201,435</u>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201,435	194,626
-计入损益的设定福利成本	14,304	15,5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福利成本	24,011	5,408
-本年支付的福利	<u>(13,346)</u>	<u>(14,190)</u>
年末余额	<u>226,404</u>	<u>201,435</u>

(iii)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1)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u>提前退休计划</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折现率	1.25%	2.50%
内部薪金年增长率	6.00%	6.00%
退休年龄		
-男性	63	60
-女性	58	55
<u>补充退休计划</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折现率	1.75%	2.75%
退休年龄		
-男性	63	60
-女性	58	5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补充退休福利（续）

(iii)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续）

(1)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续）

死亡率：20-105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男性	0.0248%-100%	0.0248%-100%
-女性	0.012%-100%	0.012%-100%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减少）/增加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上升0.25%	下降0.25%	上升0.25%	下降0.25%
折现率	(6,868)	7,232	(5,734)	6,027

2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4,465	831,671	-	610,011
应交增值税	239,452	216,981	237,860	214,997
应交税金及附加	37,928	36,448	37,550	34,660
其他	6,224	7,396	5,352	6,283
合计	418,069	1,092,496	280,762	865,951

24.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90,397	88,90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预计负债（续）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86,200	478	2,228	88,906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698	(217)	(481)	-
转至第二阶段	(42)	166	(124)	-
转至第三阶段	(78)	(168)	246	-
本年增加/(减少)	(2,024)	1,809	1,706	1,491
2024年12月31日	84,754	2,068	3,575	90,397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68,796	305	1,850	70,951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13	(123)	(90)	-
转至第二阶段	(41)	59	(18)	-
转至第三阶段	(65)	(107)	172	-
本年增加	17,297	344	314	17,955
2023年12月31日	86,200	478	2,228	88,90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债券 ^(a)	14,998,784	17,998,315	14,998,784	17,998,315
同业存单	95,057,091	83,855,214	95,057,091	83,855,214
小计	110,055,875	101,853,529	110,055,875	101,853,529
应计利息	186,346	215,254	186,346	215,254
合计	110,242,221	102,068,783	110,242,221	102,068,783

(a) 已发行金融债券

本行于2022年9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3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2.65% / 年。

本行于2022年11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5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2.95% / 年。

本行于2023年3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5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02% / 年。

本行于2024年5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2.25% / 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租赁保证金	145,841	210,979	-	-
租赁负债 ^(a)	177,379	243,455	164,475	229,014
代理业务应付款	115,571	186,388	115,571	186,388
应付工程款	16,691	18,838	16,691	18,838
久悬未决款项	41,414	41,797	41,414	41,797
应付股利 ^(b)	26,573	26,584	26,573	26,584
继续涉入负债	695,077	588,853	695,077	588,853
预提费用	194,604	89,563	194,604	89,563
递延收益	151,601	131,404	151,601	130,579
其他	559,425	275,958	465,484	185,616
合计	<u>2,124,176</u>	<u>1,813,819</u>	<u>1,871,490</u>	<u>1,497,232</u>

(a)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9,713	108,203	83,788	102,897
一至二年	58,707	72,714	53,625	67,722
二至三年	21,536	47,372	20,487	43,223
三至五年	9,241	25,581	8,311	24,806
五年以上	7,710	10,675	6,681	10,565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86,907</u>	<u>264,545</u>	<u>172,892</u>	<u>249,213</u>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177,379</u>	<u>243,455</u>	<u>164,475</u>	<u>229,014</u>

(b) 应付股利余额为前期已宣告但股东尚未领取的股利。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股本

2024年度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千股)	金额 (千元)	数量 (千股)	金额 (千元)	数量 (千股)	金额 (千元)	数量 (千股)	金额 (千元)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7,071,633	7,071,633	-	-	-	-	7,071,633	7,071,633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2,020,458	2,020,458	-	-	-	-	2,020,458	2,020,458
合计	9,092,091	9,092,091	-	-	-	-	9,092,091	9,092,091

2023年度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千股)	金额 (千元)	数量 (千股)	金额 (千元)	数量 (千股)	金额 (千元)	数量 (千股)	金额 (千元)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6,428,758	6,428,758	642,875	642,875	-	-	7,071,633	7,071,633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1,836,780	1,836,780	183,678	183,678	-	-	2,020,458	2,020,458
合计	8,265,538	8,265,538	826,553	826,553	-	-	9,092,091	9,092,091

于2023年6月，本行以2022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82.66亿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股份，合计转增8.27亿股股份。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所有A股及H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其他权益工具

(a)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2024年12月31日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i)	2021/11/11	权益工具	4.8%	100元	100,000,000	10,000	永久存续	无
减：发行费用						(2)		
合计						9,998		

(b) 主要条款

(i)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 发行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1年11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本次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80%，每5年可重置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固定利差为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2) 有条件赎回权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3)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主要条款（续）

(i)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续）

(4)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5) 利息发放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本行上述永续债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5,920,487	-	-	5,920,487
其他	64,615	-	-	64,615
合计	<u>5,985,102</u>	<u>-</u>	<u>-</u>	<u>5,985,102</u>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6,747,040	-	(826,553)	5,920,487
其他	64,615	-	-	64,615
合计	<u>6,811,655</u>	<u>-</u>	<u>(826,553)</u>	<u>5,985,102</u>

本行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5,920,545	-	-	5,920,545
其他	64,615	-	-	64,615
合计	<u>5,985,160</u>	<u>-</u>	<u>-</u>	<u>5,985,160</u>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6,747,098	-	(826,553)	5,920,545
其他	64,615	-	-	64,615
合计	<u>6,811,713</u>	<u>-</u>	<u>(826,553)</u>	<u>5,985,16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信用减值准备	627,019	145,95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4,480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98,054)	(74,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178,343</u>	<u>43,434</u>
合计	<u><u>711,788</u></u>	<u><u>115,343</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信用损失准备	728,346	397,55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4,480	-
因处置转出至当期损益	(86,923)	27,193
所得税影响	(160,356)	(106,186)
小计	485,547	318,55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011)	(5,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9,879	(4,013)
所得税影响	(44,970)	1,003
小计	110,898	(8,41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445	310,1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合计	596,445	310,141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41,408	186,373	-	3,827,781
任意盈余公积	48,197	-	-	48,197
合计	3,689,605	186,373	-	3,875,97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盈余公积（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57,365	184,043	-	3,641,408
任意盈余公积	48,197	-	-	48,197
合计	3,505,562	184,043	-	3,689,605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厘定）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8,266,509	876,724	-	9,143,233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7,950,752	876,000	-	8,826,752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7,767,704	498,805	-	8,266,509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7,500,200	450,552	-	7,950,752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规定，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该一般风险准备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05,319	14,618,050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75,762	1,850,1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6,373	184,04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876,724	498,805
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	480,000	48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5,637,984</u>	<u>15,305,319</u>
本行	2024年	2023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16,948	14,191,117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63,727	1,840,4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6,373	184,04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876,000	450,552
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	480,000	48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5,238,302</u>	<u>14,916,948</u>

本行按202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86,373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76,000千元。本行于2024年11月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4.80亿元。

本行按202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84,043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50,552千元。本行于2023年11月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4.80亿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25,934	304,158	321,199	299,4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利息收入	6,350	16,309	32,358	34,24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20,713	144,467	278,352	180,328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公司贷款及垫款	11,895,307	12,494,500	11,764,345	12,435,937
-个人贷款及垫款	3,298,009	3,538,674	3,090,343	3,369,118
-票据贴现	298,542	403,078	298,542	403,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8,833	220,360	96,054	220,36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024,760	5,424,985	4,911,538	5,424,985
应收租赁款利息收入	2,187,411	2,213,273	-	-
小计	23,355,859	24,759,804	20,792,731	22,367,53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97,727)	(660,517)	(693,850)	(655,9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324,721)	(590,371)	(386,770)	(629,52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09,138)	(1,037,213)	(58,357)	(172,21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171,878)	(7,803,132)	(8,039,303)	(7,675,9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利息支出	(418,776)	(339,330)	(381,976)	(339,33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469,014)	(2,589,620)	(2,469,014)	(2,536,244)
其他利息支出	-	(8)	-	(8)
小计	(12,991,254)	(13,020,191)	(12,029,270)	(12,009,260)
利息净收入	10,364,605	11,739,613	8,763,461	10,358,27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335,566	379,892	335,526	379,847
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	71,138	116,713	70,313	115,225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52,179	82,493	52,179	82,493
银行卡手续费	98,990	110,227	98,977	110,214
其他	64,589	46,550	64,299	46,4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622,462	735,875	621,294	734,274
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	(31,124)	(38,370)	(30,847)	(37,969)
银行卡手续费	(72,187)	(76,098)	(72,030)	(75,916)
其他手续费支出	(46,889)	(42,481)	(28,143)	(39,8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50,200)	(156,949)	(131,020)	(153,7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2,262	578,926	490,274	580,551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金融投资净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净损益	1,395,388	1,106,854	1,269,703	1,105,14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净损益	439,534	(25,526)	439,534	(25,5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14)	(17,350)	(1,114)	(17,350)
合计	1,833,808	1,063,978	1,708,123	1,062,26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30,531	200,656	318,969	200,656
合计	130,531	200,656	318,969	200,656

38.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	100,456	-	100,456
外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1,000)	(95,631)	(1,000)	(95,631)
折表汇兑损益及其他	2,740	(11,183)	2,740	(11,183)
合计	1,740	(6,358)	1,740	(6,358)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370	66,047	63,829	62,876
教育费附加	46,913	47,786	46,221	45,484
房产税	35,089	22,029	33,936	21,158
印花税	16,210	16,194	12,275	12,002
土地使用税	2,476	1,234	2,462	1,221
车船使用税	16	19	13	17
合计	166,074	153,309	158,736	142,75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职工薪酬费用				
-工资、奖金及津贴	1,498,761	1,510,160	1,376,443	1,375,619
-社会保险费及企业年金	318,387	304,106	295,331	281,184
-补充退休福利	14,304	15,591	14,304	15,591
-职工福利费	86,480	94,616	78,906	89,466
-住房公积金	132,478	128,607	123,174	119,828
-其他职工福利	97,107	110,349	91,489	94,846
小计	2,147,517	2,163,429	1,979,647	1,976,534
折旧及摊销	435,027	450,316	409,518	422,346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86,944	91,972	78,477	82,042
办公费用	21,370	42,139	20,517	40,41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457	9,797	5,950	9,16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015,619	938,346	972,600	873,819
合计	3,712,934	3,695,999	3,466,709	3,404,32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5,131,322	5,889,383	4,907,557	5,545,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6,605	2,557	6,605	2,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1,176,441	1,420,455	1,176,441	1,420,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340	(66,190)	340	(66,190)
应收租赁款减值损失	936,153	698,76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13)	(1,133)	(1,813)	(1,133)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4,015	2,610	4,015	2,6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178)	677	(178)	677
表外信贷承诺减值损失	1,491	17,955	1,491	17,955
应收利息及其他减值损失	(70,900)	110,246	(61,095)	108,893
合计	<u>7,183,476</u>	<u>8,075,323</u>	<u>6,033,363</u>	<u>7,031,498</u>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	(83,886)	1,383,050	(210,268)	1,083,747
递延所得税	6,847	(1,502,893)	(18,453)	(1,253,894)
合计	<u>(77,039)</u>	<u>(119,843)</u>	<u>(228,721)</u>	<u>(170,14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1,786,431	1,739,636	1,635,006	1,670,279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46,608	434,909	408,752	417,570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项目 ^(a)	59,175	44,085	54,530	41,298
免税收入及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b)	(691,039)	(628,457)	(688,847)	(626,72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4,918	30,405	-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6,701)	(785)	(3,156)	(2,286)
所得税费用	(77,039)	(119,843)	(228,721)	(170,147)

(a)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职工福利费、业务招待费。

(b) 免税收入及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主要为免税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本行发行的永续债利息支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75,762	1,850,117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480,000)	(480,00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5,762	1,370,117
股份：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a)	9,092,091	9,092,09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15	0.15

(a)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2024年	2023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092,091	9,092,091

由于本行于本期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1,863,470	1,859,479	1,863,727	1,840,426
加：信用减值损失	7,183,476	8,075,323	6,033,363	7,031,4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32,142	-
折旧及摊销	449,195	458,441	409,518	422,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损失	2,833	(10,304)	2,827	(10,3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531)	(200,656)	(318,969)	(200,656)
投资收益	(702,197)	(309,388)	(702,197)	(309,388)
筹资活动利息支出	2,475,334	2,599,417	2,474,964	2,545,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增加	212,173	(1,502,893)	186,873	(1,253,89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024,759)	(5,424,985)	(4,911,538)	(5,424,985)
未实现汇兑净损益	(274)	(56,155)	(274)	(56,1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2,710,340)	(34,289,047)	(30,538,299)	(32,973,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146,976	30,448,870	34,024,710	27,093,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765,356</u>	<u>1,648,102</u>	<u>8,556,847</u>	<u>(1,295,77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922,277	12,019,973	15,254,158	12,346,23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2,019,973</u>	<u>10,515,331</u>	<u>12,346,236</u>	<u>12,251,64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902,304</u>	<u>1,504,642</u>	<u>2,907,922</u>	<u>94,59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库存现金	757,394	908,846	732,981	872,1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60,698	7,768,889	8,046,080	7,650,939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存 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99,084	1,242,238	1,269,996	1,723,176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拆 出资金	3,205,101	2,100,000	5,205,101	2,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13,922,277</u>	<u>12,019,973</u>	<u>15,254,158</u>	<u>12,346,236</u>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4 年度，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30,685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23,881 千元），其中计入筹资活动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28,270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20,121 千元），其余为因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或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而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物的租金，均计入经营活动。

2024 年度，本行作为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23,459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16,079 千元），其中计入筹资活动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21,983 千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14,875 千元），其余为因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或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而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物的租金，均计入经营活动。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直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

对本行的直接持股比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郑州市财政局	7.23%	7.23%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	6.69%

(b) 本行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五、10。

(c)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及附注六、1(a)所载本行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实体。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交易主要是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吸收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87,539	977,2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831,108	-
吸收存款	2,150,877	3,640,008
其他负债	<u>64,285</u>	<u>64,285</u>
	<u>2024年</u>	<u>2023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70,623	45,415
利息支出	<u>64,440</u>	<u>28,346</u>

(b)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88,982	2,706,6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052,286	1,963,587
对子公司的担保	<u>163,110</u>	<u>257,690</u>
	<u>2024年</u>	<u>2023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85,729	35,124
利息支出	<u>62,085</u>	<u>48,490</u>

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金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c) 与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8	9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u>563,539</u>	<u>754,747</u>
	<u>2024年</u>	<u>2023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7	7
利息支出	<u>14,745</u>	<u>14,422</u>

(d) 与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826,175	12,111,0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10	699,89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10	25,8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53,251	1,868,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36,592	145,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123,162
其他资产	39,816	-
吸收存款	3,373,706	2,322,6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02,535	2,133,945
其他负债	300,000	-
开出保函	131,580	1,000
银行承兑汇票	58,053	311,591
信用卡承诺	82,511	80,751
法人账户透支承诺	<u>910,000</u>	<u>910,000</u>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d) 与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2024年	2023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947,107	756,961
利息支出	32,594	105,4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57	74,781
资产转让	161,484	97,840

3. 关键管理人员

(a)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吸收存款	11,190	18,75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512	7,552

	2024年	2023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3,153	-
利息支出	498	337

(b)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	2023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063	28,863
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	1,013	1,131
合计	23,076	29,994

本行于2024年度未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支出（2023年：同）。

七、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融资租赁、代理服务及汇款和结算服务。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收付款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资金业务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业绩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相关期间内分部购入的物业及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

	2024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注(1))}	7,981,689	1,340,184	1,042,732	-	10,364,6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012	74,080	125,170	-	472,262
投资收益	2,125	-	1,832,797	(1,114)	1,833,8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30,531	-	130,531
汇兑损益	-	-	1,740	-	1,740
其他业务收入	-	-	-	40,043	40,043
资产处置损益	-	-	-	(2)	(2)
其他收益	-	-	-	34,213	34,213
营业收入合计	8,256,826	1,414,264	3,132,970	73,140	12,877,20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23,548)	(34,938)	(7,588)	-	(166,074)
业务及管理费	(2,222,293)	(659,310)	(812,813)	(18,518)	(3,712,934)
信用减值损失	(5,557,544)	(518,026)	(1,107,906)	-	(7,183,476)
其他业务成本	-	-	-	(15,088)	(15,088)
营业支出合计	(7,903,385)	(1,212,274)	(1,928,307)	(33,606)	(11,077,572)
营业利润	353,441	201,990	1,204,663	39,534	1,799,628
加：营业外收入	-	-	-	12,009	12,009
减：营业外支出	-	-	-	(25,206)	(25,206)
利润总额	353,441	201,990	1,204,663	26,337	1,786,431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35,755	288,123	25,317	-	449,195
-资本性支出	162,662	48,259	59,494	1,355	271,770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336,548,805	106,461,065	223,181,628	4,107,637	670,299,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6,105
资产合计					676,365,240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188,994,976	225,882,569	203,399,300	1,793,624	620,070,469
信贷承诺	61,770,133	10,051,341	-	-	71,821,47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本集团（续）

	2023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注(1))}	9,663,688	1,177,351	898,574	-	11,739,6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5,544	72,377	201,005	-	578,926
投资收益	9,204	-	1,072,124	(17,350)	1,063,9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00,656	-	200,656
汇兑损益	-	-	(6,358)	-	(6,358)
其他业务收入	-	-	-	21,212	21,212
资产处置损益	-	-	-	10,299	10,299
其他收益	-	-	-	58,964	58,964
营业收入合计	9,978,436	1,249,728	2,366,001	73,125	13,667,29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13,193)	(31,610)	(8,506)	-	(153,309)
业务及管理费	(2,513,766)	(582,370)	(582,595)	(17,268)	(3,695,999)
信用减值损失	(5,869,948)	(738,710)	(1,466,665)	-	(8,075,323)
其他业务成本	-	-	-	(8,535)	(8,535)
营业支出合计	(8,496,907)	(1,352,690)	(2,057,766)	(25,803)	(11,933,166)
营业利润	1,481,529	(102,962)	308,235	47,322	1,734,124
加：营业外收入	-	-	-	14,770	14,770
减：营业外支出	-	-	-	(9,258)	(9,258)
利润总额	1,481,529	(102,962)	308,235	52,834	1,739,63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53,109	276,771	28,561	-	458,441
-资本性支出	355,393	82,335	82,367	2,441	522,536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316,444,875	99,315,995	207,194,419	1,475,862	624,431,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8,278
资产合计					630,709,429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194,928,725	173,586,447	206,324,909	1,554,492	576,394,573
信贷承诺	72,403,854	7,747,672	-	-	80,151,526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七、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河南省经营，本集团主要客户和资产均位于中国河南省。

八、 风险管理

于日常营业中，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计量及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团谋求使用金融工具时取得风险与收益间的恰当平衡及将潜在不利影响减至最低。

董事会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决策者及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对的风险，以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经营活动的改变。

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框架的最高实行者，并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根据董事会定下的风险管理策略，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及实行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并监管、识别和控制不同业务面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监察和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确保不同业务的各类信用风险均得到适当发现、评估、计算及监察。授信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授信审批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投资银行部及金融市场部均根据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进行信贷业务。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管理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组合风险。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所面对的信用风险是由投资业务和同业业务产生的。本集团通过应用资金业务及同业业务的内部信用评级设定信用额度来管理信用风险敞口。集团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风险敞口，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某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申请宽限期或债务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担保物价值变低（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30天仍未付款。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资金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管理层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i)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仍未付款。

(ii)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包括：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
- 购入资产时获得了较高折扣、购入时资产已经发生信用损失。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本集团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即没有在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运用到期模型、以12个月违约概率推导而来。到期模型描述了资产组合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情况演进规律。该模型基于历史观察数据开发，并适用于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资产。上述方法得到经验分析的支持。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违约敞口，并针对预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额还款和提前还款/再融资进行调整；
- 对于循环信贷产品，本集团使用已提取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加上“信用转换系数”估计剩余限额内的提款，来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基于本集团的近期违约数据分析，这些假设因产品类型及限额利用率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考虑的前瞻性因素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变动情况。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报告期末就表外项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1中披露。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评估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及垫款余额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2,322,849	724,150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350,934,041	327,776,845
小计	353,256,890	328,500,995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余额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3,114,229	6,832,721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1,692,854	13,547,969
小计	14,807,083	20,380,690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余额		
-已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14,100,559	7,266,795
-未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5,525,920	4,459,726
小计	19,626,479	11,726,521
应计利息	1,014,709	1,526,725
减：减值损失准备	(12,656,502)	(11,809,634)
净值	376,048,659	350,325,297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信用风险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276,796,748	260,829,320
个人贷款及垫款	85,830,147	80,495,494
总额合计	362,626,895	341,324,814

(3)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各类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逾期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逾期 1至3个月 (含3个月)	
公司贷款及垫款	2,433,025	1,999,660	4,432,685
个人贷款及垫款	469,176	535,217	1,004,393
合计	2,902,201	2,534,877	5,437,078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逾期 1至3个月 (含3个月)	
公司贷款及垫款	1,376,897	5,128,241	6,505,138
个人贷款及垫款	449,615	602,118	1,051,733
合计	1,826,512	5,730,359	7,556,871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续）

本集团对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持作抵押品的有关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及垫款的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	<u>2,930,074</u>	<u>4,223,092</u>

以上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及设备。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由本集团按可取得到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并考虑处置经验及现有市场情况后作出调整。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发生信用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值		
-公司贷款及垫款	15,504,272	9,127,014
-个人贷款及垫款	4,122,207	2,599,507
小计	19,626,479	11,726,521
应计利息		
-公司贷款及垫款	71,120	154,863
-个人贷款及垫款	167	19,228
小计	71,287	174,091
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及垫款	(5,745,315)	(4,207,630)
-个人贷款及垫款	(1,547,601)	(1,087,217)
小计	(7,292,916)	(5,294,847)
净值		
-公司贷款及垫款	9,830,077	5,074,247
-个人贷款及垫款	2,574,773	1,531,518
合计	12,404,850	6,605,765
已发生信用减值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的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	11,233,887	5,737,431

以上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及设备。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由本集团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并考虑处置经验及现有市场情况后作出调整。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iii)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贷评级方法来管理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的分布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A至AAA级	21,730,130	11,149,757
-无评级	53,311	7,011,250
合计	21,783,441	18,161,00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未逾期且未发生信用减值（2023年12月31日：同）。

(iv) 债券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万得等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于报告期末债券投资账面余额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A	AA-	A+及以下
债券投资							合计
-政府		61,708,874	-	-	-	-	61,708,874
-政策性银行		38,709,240	-	-	-	-	38,709,24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19,240,097	1,634,805	-	-	20,874,902
-企业实体		42,287	10,983,937	11,259,909	831,159	-	23,349,013
合计		100,460,401	30,224,034	12,894,714	831,159	-	144,642,029

		202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A	AA-	A+及以下
债券投资							合计
-政府		66,377,205	-	-	-	-	66,377,205
-政策性银行		35,538,741	-	-	-	-	35,538,74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7,180,834	1,125,177	-	-	8,306,011
-企业实体		218,946	2,719,572	4,649,941	1,711,532	-	9,528,305
合计		102,134,892	9,900,406	5,775,118	1,711,532	-	119,750,262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评估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34,269,322	107,867,443
减：减值损失准备	(271,128)	(355,161)
小计	133,998,194	107,512,282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3,684,951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900,000	25,500
减：减值损失准备	(92,025)	(346,746)
小计	807,975	3,363,705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14,225,954	13,617,936
减：减值损失准备	(3,078,249)	(3,356,995)
小计	11,147,705	10,260,941
应计利息	1,463,000	1,619,505
总计	147,416,874	122,756,433
已发生信用减值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	2,958,966	2,927,979

以上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及设备。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由本集团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并考虑处置经验及现有市场情况后作出调整。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包括GDP、固定资产投资、CPI等。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4年12月31日, 假设主要经济情景下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上升或下降10%时, 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不超过5%。

本集团根据外部数据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权重。根据对每一个主要产品类型的分析, 设定情景的数量, 以确保覆盖非线性特征。其中, 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别比基础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本集团按半年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信用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 也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1阶段、第2阶段或第3阶段时, 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1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2阶段及第3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而不是对参数进行加权计算。于2024年12月31日, 分配至各项宏观情景的权重为: “基准” 60%, “乐观” 20%, “悲观” 20%。

多场景权重采取基准场景为主, 其余场景为辅的原则。经敏感性测算, 当乐观场景权重上升10%, 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 或悲观场景权重上升10%, 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时,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不超过5%。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 并辅以内部专家判断。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关系。

本集团定期更新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 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旨在管理及监控市场风险，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维持在本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确定本集团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并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共同负责识别、计量、监测及报告市场风险。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压力测试及久期分析来计量、监测市场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本集团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量的压力变动，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利用得出结果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久期分析是对各时段的敞口赋予相应的敏感性权重，得到加权敞口，然后对所有时段的加权敞口进行汇总，以此估算利率变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经济价值产生的非线性影响。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i) 重定价风险

重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本集团定期评估对利率变动敏感的资产及负债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1个月内(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29,008,339	1,028,253	27,980,086	-	-	-	-
金融机构款项	15,897,660	129,061	4,201,627	2,798,875	8,768,09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85,781	705	5,885,076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1))}	376,048,659	1,014,709	43,961,856	58,173,638	191,942,174	65,852,837	15,103,445
投资 ^{(注(2))}	201,957,069	3,184,361	23,660,058	15,107,950	27,107,339	75,280,624	57,616,737
应收租赁款 ^{(注(1))}	30,657,280	320,362	1,352,068	2,290,672	9,340,023	17,214,933	139,222
其他	2,049,729	1,974,500	-	-	-	18,807	56,422
资产总额	661,504,517	7,651,951	107,040,771	78,371,135	237,157,633	158,367,201	72,915,82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37,760	261,008	3,000,000	3,501,558	28,275,19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41,107,310	342,974	5,268,218	6,570,500	28,425,618	5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99,143	2,382	16,696,761	-	-	-	-
吸收存款	413,096,026	8,558,128	122,102,727	37,605,793	103,389,242	141,440,136	-
应付债券	110,242,221	186,345	5,954,863	28,496,755	68,604,917	6,999,341	-
其他	1,188,865	1,188,865	-	-	-	-	-
负债总额	617,371,325	10,539,702	153,022,569	76,174,606	228,694,971	148,939,477	-
资产负债缺口	44,133,192	(2,887,751)	(45,981,798)	2,196,529	8,462,662	9,427,724	72,915,826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利率风险（续）

(i) 重定价风险（续）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1个月内(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369,865	1,221,411	25,148,454	-	-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471,861	35,234	2,554,382	2,020,212	2,862,03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89,146	3,406	10,589,391	96,3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1))}	350,325,297	1,526,725	35,645,482	43,003,654	168,191,382	91,713,478	10,244,576
投资 ^{(注(2))}	186,957,506	3,199,922	20,046,656	11,016,172	30,043,517	76,944,495	45,706,744
应收租赁款 ^{(注(1))}	32,817,168	307,398	1,223,603	2,826,852	9,915,891	18,542,064	1,360
其他	1,808,117	1,808,117	-	-	-	-	-
资产总额	616,438,960	8,102,213	95,207,968	58,963,239	211,012,823	187,200,037	55,952,6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960,269	289,926	4,502,010	5,072,208	21,096,12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47,554,511	425,499	7,063,012	8,785,000	30,781,000	5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31,941	9,350	25,122,591	-	-	-	-
吸收存款	366,521,910	5,873,070	136,675,802	35,058,348	77,393,477	111,521,213	-
应付债券	102,068,783	215,254	8,269,055	23,233,508	57,352,309	12,998,657	-
其他	938,592	938,592	-	-	-	-	-
负债总额	573,176,006	7,751,691	181,632,470	72,149,064	186,622,911	125,019,870	-
资产负债缺口	43,262,954	350,522	(86,424,502)	(13,185,825)	24,389,912	62,180,167	55,952,680

- (1)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1个月内（含1个月）”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扣除减值准备后）人民币140.8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48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1个月内（含1个月）”应收租赁款包括逾期应收租赁款（扣除减值准备后）人民币3.17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亿元）。
- (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1个月内（含1个月）”逾期投资（扣除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39.7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98亿元）。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利率风险（续）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u>净利润变动</u>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	(292,965)	(585,096)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	<u>292,965</u>	<u>585,096</u>
	2024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u>股东权益变动</u>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	(340,377)	(1,426,836)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	<u>340,377</u>	<u>1,512,893</u>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一个静态的利率风险资产负债敞口。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及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定价格或到期的资产及负债，均在各相关期间的开始时点重定价格或到期；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所有敞口在到期后会保持不变；
- 该分析不考虑管理层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影响；及
- 所得税影响统一按25%估计。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外币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004,024	956	3,359	29,008,33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5,019,886	868,643	9,131	15,897,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85,781	-	-	5,885,7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6,048,659	-	-	376,048,659
投资 ^{(注(1))}	201,070,221	886,848	-	201,957,069
应收租赁款	30,657,280	-	-	30,657,280
其他	2,048,920	809	-	2,049,729
资产总额	659,734,771	1,757,256	12,490	661,504,5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37,760	-	-	35,037,7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41,107,310	-	-	41,107,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80,212	718,931	-	16,699,143
吸收存款	413,092,438	3,235	353	413,096,026
应付债券	110,242,221	-	-	110,242,221
其他	1,188,769	96	-	1,188,865
负债总额	616,648,710	722,262	353	617,371,325
净头寸	43,086,061	1,034,994	12,137	44,133,192
表外信贷承担	71,818,723	934	1,817	71,821,474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365,863	823	3,179	26,369,86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368,735	91,492	11,634	7,471,8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89,146	-	-	10,689,1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0,325,297	-	-	350,325,297
投资 ^{(注(1))}	186,012,114	945,392	-	186,957,506
应收租赁款	32,817,168	-	-	32,817,168
其他	1,807,361	756	-	1,808,117
资产总额	615,385,684	1,038,463	14,813	616,438,9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960,269	-	-	30,960,2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46,774,929	779,582	-	47,554,5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94,155	637,786	-	25,131,941
吸收存款	366,478,757	43,027	126	366,521,910
应付债券	102,068,783	-	-	102,068,783
其他	938,494	98	-	938,592
负债总额	571,715,387	1,460,493	126	573,176,006
净头寸	43,670,297	(422,030)	14,687	43,262,954
表外信贷承担	79,614,761	520,071	16,694	80,151,526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 (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

汇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u>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变动</u>		
汇率上升100个基点	10,471	(3,057)
汇率下降100个基点	<u>(10,471)</u>	<u>3,057</u>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简化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波动100个基点而造成的汇兑损益；
- 美元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外汇风险敞口计算包括即期、远期外汇风险敞口，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八、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这个风险在清偿能力高的银行亦存在。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组成。各机构的责任如下：

- 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决策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针和政策；
-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是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监测流动性风险的各项指标、制定、执行和评价相关制度、指导各业务部门进行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 监事会和董事会内审办公室作为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本集团通过监控资产及负债的期限情况管理流动性风险，同时积极监控多个流动性指标，包括流动性比例、备付金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等。

本集团吸收存款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吸收存款是本集团主要的资金来源。

八、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1))}	20,684,525	8,313,283	-	10,531	-	-	29,008,33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	-	-	-	-	-	-
金融机构款项	-	1,797,639	2,407,887	2,831,329	8,860,805	-	15,897,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885,781	-	-	-	5,885,7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2))}	14,041,943	2,827,281	24,666,898	50,257,703	137,552,942	94,263,802	376,048,659
投资 ^{(注(3))}	14,150,549	1,702,564	10,109,160	14,395,916	27,236,990	76,233,602	201,957,069
应收租赁款 ^{(注(4))}	476,513	-	878,070	2,559,288	9,389,254	17,214,933	30,657,280
其他	1,177,858	-	768,000	1,010	6,481	39,958	2,049,729
资产总额	50,531,388	14,640,767	44,715,796	70,055,777	183,046,472	187,752,295	661,504,5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73,333	3,575,240	28,389,187	-	35,037,7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	-	1,095,387	4,316,520	6,637,105	28,541,676	516,622	41,107,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699,143	-	-	-	16,699,143
吸收存款	-	108,530,164	14,120,295	38,420,422	105,394,360	146,630,785	413,096,026
应付债券	-	-	5,954,863	28,619,210	68,668,808	6,999,340	110,242,221
其他	-	228,523	8,456	8,910	323,350	593,858	1,188,865
负债总额	-	109,854,074	44,172,610	77,260,887	231,317,381	154,740,605	617,371,325
净头寸	50,531,388	(95,213,307)	543,186	(7,205,110)	(48,270,909)	33,011,690	44,133,192

八、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1)	17,683,689	8,677,735	-	8,441	-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	-	-	-	-	-	-
金融机构款项	-	1,119,052	2,204,387	1,213,038	2,935,38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592,719	96,42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2)	11,184,746	1,640,560	21,208,029	35,242,720	120,429,322	113,542,465	47,077,455
投资 ^(注3)	14,988,970	1,609,036	6,364,720	10,454,895	29,576,116	77,796,935	46,166,834
应收租赁款 ^(注4)	314,590	-	916,369	3,126,894	9,915,891	18,542,064	1,360
其他	1,391,818	4,869	-	379,313	10,897	21,220	-
资产总额	45,563,813	13,051,252	41,286,224	50,521,728	162,867,610	209,902,684	93,245,6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582,684	5,154,411	21,223,17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	-	816,103	5,782,574	9,456,634	30,981,807	517,39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131,941	-	-	-	-
吸收存款	-	123,744,532	14,951,330	34,435,041	78,834,761	114,556,246	-
应付债券	-	-	8,269,055	23,356,127	57,444,944	12,998,657	-
其他	-	325,149	-	68,618	154,993	308,465	81,367
负债总额	-	124,885,784	58,717,584	72,470,831	188,639,679	128,380,761	81,367
净头寸	45,563,813	(111,834,532)	(17,431,360)	(21,949,103)	(25,772,069)	81,521,923	93,164,282

-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
-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贷款及垫款，而逾期一个月内（含1个月）的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及垫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投资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发生信用减值投资，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投资，而逾期1个月内（含1个月）的未发生信用减值投资归入“实时偿还”类别。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应收租赁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应收租赁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应收租赁款，而逾期一个月内（含1个月）的未发生信用减值应收租赁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八、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非衍生金融工具于报告期末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037,760	35,439,245	-	3,075,000	3,625,204	28,739,04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	41,107,310	41,641,428	1,096,601	4,311,482	6,818,507	28,880,366	534,47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99,143	16,701,475	-	16,701,475	-	-	-	-
吸收存款	413,096,026	423,361,705	108,530,164	14,540,424	39,721,594	107,092,057	153,477,466	-
应付债券	110,242,221	111,386,662	-	6,111,000	28,873,834	69,401,828	7,000,000	-
其他	1,188,865	1,188,865	228,523	8,456	8,910	323,350	593,858	25,768
合计	617,371,325	629,719,380	109,855,288	44,747,837	79,048,049	234,436,642	161,605,796	25,768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960,269	31,336,628	-	4,588,070	5,176,721	21,571,83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资金	47,554,511	47,971,432	816,103	5,780,268	9,505,171	31,332,911	536,9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31,941	25,136,235	-	25,136,235	-	-	-	-
吸收存款	366,521,910	375,899,831	123,744,532	14,964,985	34,550,694	79,805,688	122,833,932	-
应付债券	102,068,783	103,715,000	-	8,280,000	23,481,000	58,425,000	13,529,000	-
其他	938,592	938,592	325,149	-	68,618	154,993	308,465	81,367
合计	573,176,006	584,997,718	124,885,784	58,749,558	72,782,204	191,290,429	137,208,376	81,367

八、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制定操作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和程序，旨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以及缓释本集团的操作风险，以减低操作风险损失。

本集团管理操作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

- 利用风险预警系统，关注易出现风险的产品及业务流程和环节的早期风险预警，及时进行业务风险评估，对主要业务领域进行集中风险管控，降低业务操作风险；
- 构筑“现场与非现场”、“定期与不定期”、“自查与检查”相结合的监督体系，运用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识别、监测、收集业务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风险因素及风险信号，定期对操作风险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分析与报告；
- 前中后台分离，建立以各分支行、各业务条线为第一道防线，合规、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审办公室为第三道防线的操作风险防控体系防控操作风险；
- 对关键岗位、重要环节人员实行强制休假或轮岗交流；
- 建立覆盖所有员工的专业技能等级考评制度，根据各个岗位对于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要求，通过严格的资格考试和专业评价选拔合格的员工；及
- 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及业务连续性体系。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回报率管理资本。资本充足率为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反映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资本回报率反映资本的盈利能力。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为维持与业务发展和预期资本回报相适应的均衡合理资本金额及架构。

本集团根据以下原则来管理资本：

- 根据本集团的业务战略，识别、量化、监控、缓释及控制本集团所面对的主要风险，并按照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维持足够资本以支持本集团的战略发展计划并符合监管要求。

本集团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并在有必要的时候调整资本管理计划以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

八、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资本充足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字为按照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得出。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股本		9,092,091	9,092,091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985,102	5,985,102
-其他综合收益		716,746	115,343
-盈余公积		3,875,978	3,689,605
-一般风险准备		9,243,217	8,266,509
-未分配利润		15,537,398	15,305,31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u>1,686,766</u>	<u>1,449,620</u>
核心一级资本		46,137,298	43,903,58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u>(2,437,921)</u>	<u>(3,377,072)</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699,377	40,526,517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98,855	9,998,85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u>239,256</u>	<u>193,283</u>
一级资本净额		<u>53,937,488</u>	<u>50,718,655</u>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757,707	5,257,12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u>478,512</u>	<u>396,825</u>
二级资本净额		<u>6,236,219</u>	<u>5,653,950</u>
总资本净额		<u>60,173,707</u>	<u>56,372,605</u>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a)	<u>498,780,953</u>	<u>455,490,556</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6%	8.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1%	11.13%
资本充足率		12.06%	12.38%

八、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 (a) 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乃使用不同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乃根据各资产和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状况以及任何合资格抵押品或担保物厘定。
- (b)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商业银行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0.5%、8.5%和7.5%。

九、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级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续）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及股权投资

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计，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做出调整。

(b) 其他债权类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报告期末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的市场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九、 公允价值（续）

2. 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	10,825,665	-	10,825,665
-投资基金	-	15,032,167	-	15,032,167
-股权投资	271,860	-	350,731	622,591
-其他同业投资	-	-	6,004,524	6,004,5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务工具	-	21,201,289	-	21,201,289
-权益投资	-	-	246,192	246,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票据贴现和福费廷	-	49,480,284	-	49,480,284
合计	271,860	96,539,405	6,601,447	103,412,712

九、 公允价值（续）

2. 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的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	12,560,598	-	12,560,598
-投资基金	-	12,864,889	-	12,864,889
-股权投资	432,449	-	176,012	608,461
-其他同业投资	-	-	14,690,048	14,690,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务工具	-	22,806,363	-	22,806,363
-权益投资	-	-	66,313	66,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票据贴现和福费廷	-	39,242,539	-	39,242,539
合计	432,449	87,474,389	14,932,373	102,839,2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工具之间、第二层级与第三层级工具之间并无转换（2023年度：无转换）。

九、 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结算	2024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 持有的资产，计 入损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其他同业投资	14,690,048	508,905	-	5,313,806	(14,508,235)	6,004,524	209,413
-股权投资	176,012	-	-	174,719	-	350,7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权益投资	66,313	-	179,879	-	-	246,192	-
合计	14,932,373	508,905	179,879	5,488,525	(14,508,235)	6,601,447	209,413

九、 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2023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结算	2023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 持有的资产，计 入损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其他同业投资	14,185,068	519,311	-	13,480,000	(13,494,331)	14,690,048	192,489
-股权投资	180,893	-	-	-	(4,881)	176,0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权益投资	70,326	-	(4,013)	-	-	66,313	-
合计	14,436,287	519,311	(4,013)	13,480,000	(13,499,212)	14,932,373	192,489

报告期内，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期间已确认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九、 公允价值（续）

4.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债券	112,518,324	117,817,218	-	117,817,218	-
合计	112,518,324	117,817,218	-	117,817,218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金融债券	15,185,130	15,361,275	-	15,361,275	-
-同业存单	95,057,091	95,150,475	-	95,150,475	-
合计	110,242,221	110,511,750	-	110,511,750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债券	84,307,238	86,027,134	-	86,027,134	-
合计	84,307,238	86,027,134	-	86,027,134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金融债券	18,213,569	18,288,034	-	18,288,034	-
-同业存单	83,855,214	83,908,406	-	83,908,406	-
合计	102,068,783	102,196,440	-	102,196,440	-

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存在例如证券交易所这样的活跃市场时，市价最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当集团持有或发行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价时，可采用现金流折现或其他估值方法测量该类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应付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除债券外）按实际利率法以成本法计量。该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其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量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折现值。大部分投资至少每年按照市场利率进行重新定价，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九、 公允价值（续）

4.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除前述金融资产与负债以外，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摊余成本计量）	吸收存款
应收租赁款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346,071	59,793,479	51,346,071	59,793,479
开出信用证	7,416,763	8,941,953	7,416,763	8,941,953
开出保函	369,023	885,185	369,023	885,18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051,341	7,747,672	10,051,341	7,747,672
贷款承诺	2,638,276	2,783,237	2,638,276	2,783,237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	163,110	257,690
合计	<u>71,821,474</u>	<u>80,151,526</u>	<u>71,984,584</u>	<u>80,409,216</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8,289,281</u>	<u>8,723,961</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3. 资本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178,873	87,616	170,071	72,097
已授权但未订约	41,839	34,805	41,839	34,805
合计	<u>220,712</u>	<u>122,421</u>	<u>211,910</u>	<u>106,902</u>

4. 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或其子公司并无任何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5. 抵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50,822,463	55,661,134
票据	<u>2,070,046</u>	<u>2,642,320</u>
合计	<u>52,892,509</u>	<u>58,303,454</u>

本集团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担保物。

十一、结构化主体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于2024年，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2023年：无）。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资管计划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0,715,325	20,715,3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4,596,768	34,596,768
应计利息	41,312	41,312
合计	55,353,405	55,353,405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6,749,453	26,749,4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8,118,528	38,118,528
应计利息	330,667	330,667
合计	65,198,648	65,198,648

上述结构化主体享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应计利息。

十一、结构化主体（续）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续）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2024年度，自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取的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25.25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32.90亿元）。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404.2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43.88亿元）。

2024年度，本集团因对该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亿元（截至2023年度：人民币1.96亿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享有的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2024年度，本集团没有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2023年度：无）。

十二、金融资产的转让

2024年9月4日，本集团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转让债权资产包，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50.11亿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亿元，以人民币50亿元的现金及合计价值为人民币50亿元的信托受益权方式支付。《资产转让合同》已于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

除上述交易外，2024年度，本集团向其他第三方转让不良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2.48亿元。

2023年度，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不良贷款本金为人民币27.05亿元。

针对上述不良金融资产转让交易，本集团根据附注三、8及附注三、28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认为上述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终止确认了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十三、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34.6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4.45亿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行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24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为：

- 1) 按202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86,373千元；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76,000千元；
- 3) 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9,092,091,358股为基数计算，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81,842千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2025年3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政府补助(1)	34,265	58,964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3,866)	10,303
公益性捐赠支出	-	(815)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19,017)	(7,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33	13,8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15	74,775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10,008)	(20,565)
合计	11,007	54,210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84	45,670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6,077)	8,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8,678	1,804,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6,215)	822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作交易目的金融投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持有作交易目的金融投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44,446,176	42,453,96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43,450,073	41,613,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5,762	1,370,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8,678	1,324,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3.18%
	每股收益(元)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15

3.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